

違。金本无
飲。宮本作蝕

所。宮本作之

雖。宮本作雖
云。金本无

也。古記无別也。上瑞以下並申。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

本性放之山野。

謂凡鱗甲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哈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繼。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後放之。釋云。謂未申官前可死。然者。隨即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未申官前。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本生山野也。穴云。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依文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報。下放耳。或云。案之同待。則遂本性者。果瑞應之由。而乃放耳。即不狀非其實。送有瑞所。在。餘細見古私記也。或云。皆送治部。但下文餘皆送治部。謂為云置治部生文也。私為。又不合以甲川龜放乙川之類。餘案此云耳。跡云。遂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則合放本處。縱注甲山之獸。放甲山之類。但今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所司行事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餘皆送治部者。餘皆如言。收置治部者。此說雖違文。又貞令釋云。並不同也。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雲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釋云。雲氣之類。是言餘皆送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木連理之類。不可送者。謂草木皆是也。

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朱云。其須賞者。臨時聽勅。

謂廣稱諸國耳。後反云。諸國給。為當只給得瑞一國。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臨時可聞勅耳者。

元日條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王以下。其三后及皇太子者。並須拜賀也。釋云。凡元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云。

々々。據金本補
可。金本作下。別。
宮本作制

問。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拜不。答。元日賀拜者。年終不合也。穴云。文稱親王。其拜三后皇太子不禁也。凡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縱二日以後不得拜。朱云。不得拜親王以下。々々。謂五位以上也。五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未明。元日不得致敬。非元日應致敬者。可得者令釋同。但其別不見。雖不為致敬无罪也。頌異。唯親戚。謂親者戚者外戚也。釋云。親內親也。尙書。孔安國曰。戚外戚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為親也。音倉曆反。古記云。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姓氏族皆是。於親王諸王以下是也。及家

令以下。不在禁限。

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知。拜朝以前拜不。答。所不言也。一云。俗行事凡人前拜。官人後拜也。令勘禮文也。

若非

元日。有應致敬者。

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應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釋云。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穴

輩是也。或云。授位仕官應相拜賀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穴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處其解也。古記。又依令釋也。但應致敬者。私案。若不致敬者有何罪耶。若有應致敬者。具依此制。違制三位以上拜一位之類。及科違令。如之。跡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授位任官之類。或奉勅使之輩。所在司拜賀之類。天下廣合致敬。然此說為甚難。何

理。宮本作謂
仕。金本作任
其。金本作具

甲。金本作申、敬。
據金本補。
等。金本淺本作本
位。據宮本補

貴。宮本作貴
竊本作細字

成。金本作我

在路相遇條

者假令甲授五位、而天下七位以下悉往集不致敬、豈令科違令乎、今依唐令、无
讀、然者、於等頭官令致敬耳、類同問答云、應致敬、謂依公事送禮奉勅使之輩是、**四位拜**

一位、穴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四位亦拜、諸臣「一位」耳、後反云、下條下馬、准拜禮之處、
天下七位遇五位下馬者、此條亦同、不然者、此條亦相通習耳、未審也、或云、私思、有可
有不拜者、不貴說在、為與唐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案八十一例、私拜者、依此文若

思以下條下坐之色下馬也、跡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五位拜三位、六位拜**

四位、七位拜五位、釋云、神龜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
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也、古記、及跡无別也、**以外、任隨**

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弟姪、與七位兄叔及六
位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條、案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者不拜、今成

習俗偏取位高下、不顧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相禮拜
也、假令、四位拜四位耳、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私禮、謂六位以下也、一

云、五位以上、亦約此文者、未知、而則上文與非元日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為親
屬五位以上說耳者、未明、又類同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屬、任隨私禮一
端、令釋、舉親屬為說耳、案
文不合、可問他人也、在穴、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
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不

云。金本作出

六位下金本有之類
二字

拜。宮本作辭

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條、亦有品无品无別故也、釋云、无品
親王遇有品親王不下、古記云、親王、謂有品无品皆是、不限年多少也、跡云、三位以下、謂諸
王皆同也、親王、不限有品
无品、及年多少皆同、**以外准拜禮**、古記云、問、以外准拜禮、未知、諸王諸臣同不、
答、一同无別、但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一位不

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條、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諸王不拜諸臣也、問、无位
皇親如何、答、云別式也、問、勳位若為、答、此三條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
故、勳位合有別式、釋云、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一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
禮條、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云、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義異、合
有別式、穴云、以外准拜禮、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下馬之類也、朱云、以外
准拜禮者、而則无位孫王遇臣五位下馬耳、於下馬、諸王諸臣无別故也、凡於下馬男女同者、

其不下者、皆歛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駐馬按立於道側也、凡
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
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國司、
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者皆下也、釋云、謂駐馬立於道側耳、假如、

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六位以下、四位以上不下、凡人遇詔
使亦不下、其驛使相遇者、准拜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
急速者不下也、古記云、其不下者、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三位遇一位二位之
類也、皆歛馬側立、謂止馬路邊立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答、合下、凡人遇詔

使亦不下、問、驛使相遇者如何、答、准拜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跡云、問答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自餘驛使、准拜禮之法、穴云、私記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者、但在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同致敬之法、但至前所部內國司五位使七位以下任、隨私禮耳、何者、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者、此為非使時生文、然假使六位、國司亦六位合隨私禮也、其部內諸人下馬灼然也、為國司隨私禮故耳、

雖應下者、陪

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也、釋云、陪從、謂陪駕者、古記云、陪從、謂車駕陪從也、跡云、陪從、謂三后皆同、但皇太子陪從、雖无文量理同車駕

耳、自餘大臣、並親王以下、陪從者、皆下馬耳、朱云、陪從、謂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也、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

謂境內境外皆同、稱國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釋云、雖遇他境亦

下、古記云、本國司、謂目以上也、皆下馬、謂六位以下郡司、遇國司以上即下馬也、問、郡司至傍國、遇本國司若為、答、只同、問、國醫師國博士若為、答、朝廷補任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國、傍國者不合、問、官人及郡司遇他界內國司若為、答、准拜禮耳、問、郡內官人遇本郡司若為、答、文稱本國、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五年三月廿六日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相揖而過、其有故犯者、內外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以決杖六十、不得陰贖、問、勅文稱如有

以。宮本无

遇本國司條

令。金本寫本作令

部。金本寫本作部

謂下場本有假字

司。金本作同

官人於本郡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不、答、稱國司者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上、則明、色不別者、皆入耳、穴云、國司以史生以上之說為長、未知、博士醫師亦為國司哉、答、博士等取用部內、故不合同國司也、但於合者可同史生者、部問內百姓職司郡者、同佐職職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依文不下耳、問、京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答、不下馬耳、為不同國故也、問、於一官番上上下下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五位、主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耳、但於主典以上、一同致敬條同耳、跡云、郡人遇郡司六位以下者不下、朱云、若五位以神龜五年格云云、私在未、問答一如古、朱云、遇本國司、謂史生醫師博士並同也、一上准拜禮者、神龜五年格云云、記、今釋亦如之、云、取土人為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悉同郡司故者也、不在土人者下馬者、未、貞同也、額亦同也、部內白丁遇郡司者下馬、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

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

司、遇五位郡司者不下、无位史生亦同、釋云、此條、稱同位者、不論正位上下、皆是同位耳、何者、公式令云、條內稱階位者、正位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三位以上正從各為一位、又關詔律、官位同自相殿條云、六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位以上、并為官位同、然則、律令立文、隨事輕重、當條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无位史生亦同、古記云、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謂、合郡司正五位上、國司從五位下即下馬、唯郡司外從五位下、國守正六位上即不下、何者、上條五位拜三位、即不稱正從上下故、正五位上以下、從五位下以上、並為同位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一云、无位國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國司史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司遇史生者下馬、穴云、司位者

川。宮本作河

任。宮本作位
川。宮本作河

依上條、不求正、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

謂假令、京官主典以上、於本國界內、遇當國司者、同位以下即

下、釋云、就見者、唐令屬意、有就州縣見不是路遇、此令屬意、界內相遇耳、法用各殊、不可膠柱、文稱同位即下、故知、高位並遇郡司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謂假令、川內國人任京官、退家遇國司者、同位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下、若國司遇部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問、官人、未知、分番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入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位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又案格文可知、穴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界外准致敬之法耳、師同、文稱官人、明番上人、遇本國司者、與郡司百姓同下馬、不論界內外、私云、或云、官人者部內人為他司主典已上是、但非部內人者、論界內外可准致敬之法、穴、跡云、官人、謂所部之人任官、若非此本部內而相見、彼此准拜禮耳、就謂不限因事不因事、但在界內而相見是也、官人不限位卑賤、問、散五位者何、朱答云、額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郡司逢七位國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逢七位、國司者不下馬耳者、未明、而貞云、可同於郡司者何、又云、官人就本國見者、若不任官人、部內人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額不同、未明何、又云、假七位人、任川內國司、遇河內國、人五位以上者、國司可下馬耳、凡可准常下馬禮也、界內外无別者、明、額不同云、不下馬者、問、任土人為國司、而遇已同僚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為當、准官人就本國司文、可下馬哉何、額答、任土人博士醫師、而遇同僚國司者、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立。宮本作云

在廳座條
令。據金本寫本補
謂。宮本无

律。宮本作彈

者何。宮本作何者

時。義解作司

官。宮本无

廳。宮本作時

謂上條稱下馬禮、了、此為官人以下立文者、後反、未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廣云文歟、後答云、官人郡司並約文也、此條、即稱准下馬禮者、額亦同者、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乃太政大臣下坐、

古記云、座上、謂合五位以上、並給牀席、依雜令、六位以下、並給座

席居此、謂之座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品、並是也、一云、无品准耳、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避跪、廳外之人立地也、釋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具律例也、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此條、只據職論、不求位高下、上條依位論、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同之耳、穴、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者、了、未知、在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曹司座亦同者、跡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聚之者何、

臣、當時長官即動座、

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

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殿官長同罪故也、釋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動座、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司長官、餘皆放此、何者、闕訟律、佐職及所屬官殿官長一色故、親王者无品亦同也、古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并動坐、唯親王及太政大臣不相動、左右大臣亦不相動也、一云、案文、左右大臣亦下耳、八十一例云、親王入廳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前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政大臣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為不分明故、八十

例生文、在令釋依彼習耳、或云、師云、依令釋為是也、**以外不動、**

儀戈條

左下金本有右字

凡儀戈

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是不可獨用、必於用蓋之時並用耳、釋云、威儀所須戈也、說文曰、平頭戟也、陸詞曰、勾子戟、故知、戈戟一種、戈音古和反、古記云、問、儀戈節會之日令以取不、答、元日於朱雀陳飾馬許立、藤原左大臣、儀戈奏聞自兵庫下充還上者、不知也、跡云、此戈、元日威儀所用、但其戈私造備耳、朱云、儀戈、常不可用、假用飾馬時等者、而**者、太政大臣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竿、**

此文不見耳也、

版位條

凡版位、

釋云、版板音博管反、釋具職員令也、

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

朱云、版位皇太子以下、謂廣至

云。寫本作書假。按版歟也。金本作之

凡人者、未知、此元日時云歟、答、然也、

題云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位注東宮耳、在

並漆字、

謂以漆書記也、釋云、以漆書墨之也、古記云、

漆字、謂以漆用墨也、今行事、以火燒作字也、

凡蓋、皇太子

穴云、問、皇太子不有儀戈由何、答、尚依文習耳、或云、師云、上條儀戈、此條、蓋並副飾馬所出也、此說、不安耳也、在朱云、蓋常不用也、此說、

一發條 說。金本寫本作亦

可用飾馬時等者、

紫表、蘇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總、

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垂總、謂在寺寶頂一種也、

親

王、紫大纈、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縹、

朱云、此條稱位者、職事散位无別也、或云、蓋色云紫

縹、不云深淺、耳、在

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總、二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大納言以

淺下金本寫本有通字、其宮本无劣。寫本作省

上者、兼用錦總也、釋云、二位以下覆錦、謂不垂總、大納言以上垂總、謂錦亦覆也、古記无別也、朱云、二位以下、謂三位以上者、但先不同也、如劣耳、而何、

唯大納言

以上垂總、並朱裏、總用同色、

謂總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釋云、說文、總聚束也、音作孔反、同色、謂與表同色耳、古記云、

總用同色、謂用表色也、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囹圄、

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囹圄者、繫囚之所、其依律散禁者非、釋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

祖父母條

囹圄者、囹音良丁反、囹音魚舉反、鄭玄注禮記云、囹圄所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也、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者、案、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合有禁制、即知、散禁以上也、古記云、囹圄、謂獄、是異代別名耳也、問、文稱在囹圄者、未知、罪輕重有不、答、案戶婚律、祖父母父母被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

也。據宮本補

令。宮本作今

聽命。據本聽作聽
粟本命作令

五行條

斧。刊本作令釋
今據金本補本改
舊。刊本欠字今據
金本補本補
火。按大歟。辨
宮本作餘。本
杓。宮本作橋。度
三字

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
穴云、杖罪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
罪又減一等、於杖罪无文者、勸律耳、或云、私案、從違令、合笞五十、師云、同
之、在、跡云、重患、謂枕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困圍、謂散禁以上是也、
者、不得婚

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令成禮、不得宴會、

古記云、有命、謂祖父母父母
命令是也、令成禮、謂令嫁娶

也、問、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樂為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杯亦是宴、耳、跡云、令
成禮、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婚禮而已、不合宴會也、朱云、父在禁、母令婚嫁者、母可罪
科耳、依戶律者、未知、父在禁、祖父令婚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戶律可案者、何也、
不得宴會、謂雖聽命、不得宴會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條、祖父母可放律例、在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令、鍤鋤為土器、火鈎為火器、斧鑿
為木器、鉗錘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釋云、五行器、謂器物

也、假如、鍤是金器、机是木器、盆是水器、釜是火器、蓋是土器、所謂五行之類、又鍤鍤斧鑿
等之類悉兼也、一云、吹革、壽、鑿是金器、斧鑿是木器、盆麻笥是水器、池大鈎是火器、鍤鑿
是土器、古記云、五行、謂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皆放五行、故稱五行為事端也、器具、謂万種器
是、假、金器木器水器火器土器也、郡院者、鉏釜火斧小斧銛鑿鑿之類、倉庫院者、長杓木杓
之類、厨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具述、畧顯一二耳、問、國郡各具以不、答、國、謂大郡
耳、凡國內有官舍之所、皆隨便造具也、問、具數有限以不、答、无限、隨狀量宜具耳、問、不用之

放下金本宮本據本
作官字

大鈎。宮本无、大
按火歟。金本作是

穴云。按大字歟

至。宮本作立

元日國司條

禮下金本有也字

物太多、造具費損官物如何、答、物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散。物論耳、跡云、五
行器、謂万事器皆是、依五行而備耳、何者、鍛冶器是金器也、木工器、是木器也、杓麻笥是水
器、倉庫院、設長句、河池溝大鈎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也、如此之類、廣
備耳、穴云、具同足云、迄鉏釜皆是、備設供万用耳、令釋、只一稱餘金器者非也、
有事則
用之、並用官物、 釋云、有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並水火有所損害之類、則合用、
則用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并水火有所損害之類、則合用、
有事、謂凡万事皆是也、朱云、并用官物者、未知、何色物、額笥、郡稻耳、田令云、闕官田用公
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者、而則除當年之外、積年稻並闕遺物等可稱郡稻
者何、又或云、如至郡人所進稻、此可
稱郡稻、下條、官物亦同、未知而何、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屬者統屬也、跡云、僚屬、猶同寮也、朱云、
問、僚屬二歟、一歟、答、一事、如言同僚之屬官也、

郡司等、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致敬之禮、若无長官者、次官受賀、其
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上條云、若應致敬

者、准下馬禮故也、釋云、受賀、謂受致敬禮、師說云、長官无者雖朝不賀、若六位長官者、止受
郡司賀耳、准下馬禮故、但京官者、雖長官而不賀、穴云、无長官者次官受賀耳、為令設宴故
也、但判官以下隨諸條義次耳、不依令釋、受賀者、依文、不求致敬之法賀耳、假、長官五位、次
官亦五位、依文賀耳、或云、師屬心令釋、而僅同此說、但於次官者、遂師從令釋也、可反覆也、

反下金本有丁字
立。宮本作主

在穴、跡云、長官、受賀、謂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寮不合拜、但得郡司六位以下拜賀、朱云、已上說、令釋同、但後反、額亦同、後說云、於外國、問、下條云、无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聽決、未知、无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受賀否、答、此條云、拜賀、下條云、決罰、各依當條之文耳、朱云、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猶拜者、額云、受賀所不見者、私案又朝拜訖則應可賀而何、又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問、无長官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也、古記云、受賀、謂受拜也、唯在京者、不得拜長官也、**設宴者聽、**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謂饌具用、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充、謂官物者郡稻也、正倉者正稅也、穴云、官物、謂依諸條為郡稻也、正倉、謂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條官物亦為郡稻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若无動用之物者、乃合用正稅、**所須多少從別式、**

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

謂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

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執禮、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檢、釋云、唐令云、縣諸祭月集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六十以上坐堂、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老之禮、皆用酒脯物、出公廩、案、祭田與禮雖名不同、原其所尊、但是先齒、故一事以上、准此施行耳、禮記、天子大禮八、伊耆氏始為禘、禘者索

春時祭田條

親下義釋有自字
禮。宮本作蜡

社。金本作私、置
下金本有社字
神。金本本本作宮
坐。宮本作室

備。宮本作供

若。金本作答

遭重服條

父母。金本作令
或下按有假字歟
為祖父母。金本无
徑。金本作經

也、歲十二月而合聚万物、而索饗之也、禘祭也、音仕駕反、古記云、春時祭田之日、謂國郡鄉里每村在社、神人夫集聚祭、若放祈年祭歟也、行鄉飲酒禮、謂令其鄉家備設也、一云、每村社置、神人名稱社首、村內之人、緣公私事往來他國、令輸神幣、或每家量狀取斂稻、出舉取利、預造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並人別設食、男女悉集、告國家法令知訖、即以齒居坐、以子弟等充膳部、備給飲食、春秋二時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穴云、集鄉之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便宜往往有五六處耳、問、案本令、五十六兩色生文、於此何、答、文稱鄉飲酒禮、然則、依禮習耳、但唐以六十為老、於此令以六十一為老耳、問、於此令、五十者若為、答、合勘禮、假言合五十人養六十以上歟、為當、五十以上、但被尊人歟、不審耳、師云、就令釋案之、今五十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道耳、跡云、祭田、謂每鄉村立社、人人聚集祭此、國郡加檢校耳、朱云、祭田、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集鄉之老者、謂量便宜集耳、不見遠近並其數也、**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穴云、尊長養老此一也、師同之、其酒肴等物、出公廩

供、朱云、出公廩供者未知、多少何若、

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

朱云、遭重服、謂父母喪也、五月以下不云、一云、此亦服內不可為者、未、古記云、奪情從職、謂高行異才之用、灼

然要籍驅使之類也、穴云、問、於祖父母父母及承重者、或假內或、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為祖父母為父母喪生文、其於祖父母喪、假內亦放此、或云、此條、為任職事生文、下條、為徑被

召問人生文、或云、下條遭喪被起者、**並終服、不弔不賀**、謂不弔賀於吉凶也、古記云、

條、情從職之是、私思順之、在穴、**不弔**、謂不問他人喪、服親

者非也、跡云、不弔、謂服親、**不預宴**、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釋云、不弔不賀不預宴、謂雖

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此公事亦不得預耳、其於親喪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

預宴、謂公事共是、准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奪情從職故、但治部官人、喪事

不監護也、額云、此不在弔、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人奏樂不預、額同耳者、後反云、為公事

不可制件事者、釋達也、

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國郡廳院亦

同、但驛家廚院等者非也、釋云、凶服也喪服也、不入公門者、市門

倉庫國郡府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但國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公門耳、古記云、不入公

門、謂市不在公門之例、以午後集故、自餘國郡廳院為公門、倉庫國郡府院驛家等類、不稱公

門也、穴云、凡公門皆是、宮城內亦為公門也、於市其曹司院、是為公門耳、跡云、公門、謂國

郡廳門皆同也、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卅日、而則卅日不入公門耳、不願本五月

也、**其遭喪被起者**、釋云、起興也、謂被徵與也、古記云、被起、謂上條、奪情從

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家之徒、召起補任是也、**朝參**

處亦依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處、并依位色、釋云、上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

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耳、古記云、問、亦字如何、答、上文凶服不入

且。金本作亦

且。金本作亦

且。金本作亦

凶服不入條、
也。金本作者

土。金本作上

行路條
行路禮事

凡行路巷術

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釋云、四者道路別名耳、行音古庚

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術、謂里內小道是、摠道路別

名耳、或云、此條、義如令釋所說耳、行路一、巷術一、合二事也、**賤避貴**、謂假令、兩人

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條貴賤廣通、假令、同位

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良之類、與下馬條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求正從也、未明

何、**少避老、輕避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如有貴賤者、不

假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少者雖重、避年老人、虞芮二人入同止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

老、有貴賤以不、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凡此條定老少者、依遇徑

兩人可定

老少者、

內外官人條

反。金本作及

人。金本作入

外。宮本作於

情。宮本作特、縱。
宮本作假

凡內外官人

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舉重者、決亦無疑也、釋云、主典以上也、番上者、舉重明輕、決無疑也、跡云、官人、謂主典也、然舉官人是重、雜任白丁有

蔭者、決答無疑也、古記云、內外官人、謂分番長上並同、

有恃其位蔭、故違憲法

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故違憲法者、故不下

馬、反失禮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釋云、野王案、特即帖也、音時止反、位蔭、謂位及蔭、或說位之蔭者非、何者、有蔭輕有位故也、爾雅、憲法也、音許建反、故違憲法、假如、故不下馬、及无禮觸忤之類、私案、於特蔭色若其蔭人請條色者、不可決五位一色故也、可案之、穴云、問、於蔭有限哉、答、凡特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律亦有不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勳七等以下、於本司及監臨犯答罪者、依決罰之例情是、仍論於本司、及監臨處犯事耳、然別、於本司毆人、此元、特位蔭者、依此條決罰、若於外處犯者、放彼條依贖法也、或云、師云、此兩說也、依一說者可然、但於事發處、長官決之罰者、不合耳、在穴、問、同司人於司外與相犯、於本司發者何、答、此監臨之人也、即知、長官量情決之无妨、若與他司人相打者、依常法斷之、但依今一說者、發處長官決耳、問、外本司犯者、假郡司於國犯、察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然耳、亦問、此條、與此律於當司所犯、未知、何為別邪、答、律不特位蔭故與減法、此條、不用位蔭、故无與減、以為別也、跡云、特、謂元特蔭發情、而顯特蔭之狀、縱人鬪相毆而致加罰日、申云、已父內七位者、此元心非特蔭者、不合決也、位蔭、謂官人特已父祖蔭、或特已位而犯法也、憲法、謂雖非當司內犯、而廣事發處、長官合決也、又云、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得決答、朱云、謂不能決云兩說耳者、朱云、特位蔭、謂不論稱口、不稱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鬪毆詐欺之

何。宮本作者、實。
金本作實

徒。金本作從

本文。稿本淺本作
文本

知。宮本作弘

郡。金本无

令。宮本作合

類、皆約者、未知而何、此條別立志何、若只為當司內犯立文歟不何、額云、此條猶責特蔭別立條耳、但當司他司事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共聽贖何、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位不云也、可真決故也、或云、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恃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職事、六品已下、勳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六十、若長官无應、通判官、應致敬者、決其徒以上、依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量情決杖六十、然則於在

情決答

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答、若徒以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答、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徒減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

等、若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蔭故也、釋云、徒罪以上、依律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答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少決罰耳、然則、不拘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答、謂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答五十以下決耳、造罪不同論、案勅斷條、并垂拱格可知、穴云、量情決答、謂所犯罪內量情決耳、不合過、本犯也、決答、謂古說杖罪以下、量情決答者、是常說也、但此條、本意為重罪生文、今以杖罪決答者、還輕其本文之志、及本律杖罪以下決者、於國家改律為決答、然則、於此亦為答生文、於杖罪以上、尚依二罪條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者、不特位蔭者、從重贖、特位蔭者從輕決答、其理不合然、或云、師云、律知為庶人以上成文、然則、此條意、與決答者、重於贖杖耳、不通律義也、在穴、問、於杖罪以下決答之訖、假、郡主帳特位蔭犯杖罪、郡斷定之日、依此條斷、及依此條決答、依此條量情斷答、但元為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決也、或云、可謂正說、後故尚郡可決答也、在穴、但无五位郡者、依常法贖杖耳、於答亦如也、不合申上國也、抑覆耳、問、令與減罪

朱。宮本作宋
徒。金本作從

殿下金本有者字
者。宮本无。宮本
作皆。皆然。金本
然本皆作而。宮本
有者字。宮本皆下

者。宮本作官

一不答、斷獄律、朱云、杖罪以下、雖不得贖、仍減一等、案之、律令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
无減法、或云、師云、文稱量情決、又或云、問、附負殿依何爲法、答、依見決答附耳、在、跡云、決答、
答、故知、无減之、在穴謂百杖以下、量彼人情、答五十以下合決、又此條不用蔭位故、不與例減、但合與徒減、不合過
本犯之數也、聽決答、謂所連屬之法官以上也、問、犯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答五十以下
決否、答、本犯答罪合決、但杖六十以上合送國也、朱云、申送國可決者、未明、額云、此條、郡
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行決罰者何、朱云、聽量情決答、謂所決之罪、分附負殿、但所免之罪、
分不附負殿、亦不收贖者、或云、收贖者非、額云、所免分皆可附負殿者、未明何、又云、此文、
量情決答者、皆然、杖罪不可入此條者、而諸說、不同也、家令等、不入諸司例也、決者、未
知、防官何、答、依諸司例不決者、未、問、六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者、國長官可決耳歟、若主
政以上、同判官以上例不決哉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以上者、而則郡司不同諸司例、爲可決
哉、額云、然也、凡郡司、有特蔭者、大領以下皆可決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決
者、又云、雖六議人尙決者、或說不決、貴五位故者、未、額云、可決者、

若長官、

謂本
司五

位以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
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
不得復決、是即、長官次官之殊別也、釋云、若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者、文稱次官、應致
敬者、即知、罪人長官也、何者、唐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或貴賤懸隔、或
有長省親戚者、任隨私禮、又條云、其准品應致敬而非統屬者、則不拜注云、謂文昌郡事、於諸
司郎中殿中主事、於諸局直長之類、即勾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雜卑、亦不拜者、今我令、抄唐令

猶疑。宮本作稱牙

儀。宮本作耶

合下金本宮本有法
字

之下宮本有官字

致敬之餘生文、若頗乖其義者、即自生猶豫也、又檢律令諸條、皆貴當司長官、異於他司之故、
文云、次官應致敬者、即知、長官者不求、致敬、縱有行守、而本位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檢圖詔
律、殿本部五位以上長官條、五位行六位長官者、猶可科殿五位長官罪故、但六位守五位長官
者非也、或說、長官、謂事發所長官、非罪人長官、縱使發處不決、於外國人何行哉者、非、何
者、致敬既爲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上致敬三條、習俗異於唐令、諸儒可相論耳、古記云、次
官應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致敬、而得行決也、問、郡司入長官心不、答入案職制律、在外長官
條注云、國郡長官故也、穴云、若長官、无應次官應致敬者決、謂於長官无致敬之文、假、五位
長官決六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敬、未知、國司六位長官次官等、決郡主帳六位以下哉、答、郡
司於國司、允雖致敬之色、於此條、所論長官、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非五位
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決耳、或說、於長官无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決耳、爲、問、此條、於當
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屬違憲法者、不得決罰哉、答、不合。
決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決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監臨犯答罪、依決罰例意、仍
郡領決諸司主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學等、此非於家令處、而合決色、然何故此條舉文
學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司主典犯者決耳、或說、家令以下、決爲非諸司判
官以上故、此說以上故、此說无難者從此耳、又舉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故也、跡云、問、
說者云、此條、長官五位以上之者、未知、何知五位以上爲、答、凡量官事合官位相當、今文
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然則、次官五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知、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
事、未知、此人得決六位下人否、答、合決、何者、圖詔律、殿五位以上官長條、說者云、六位守

立則。宮本作合則
立三字

又下宮本本有或
无字。或宮本本
无字。

醫。金本作醫

諸下宮本有各字
物下宮本有各字

人下宮本有耳字

五位職事、而職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合得決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朱云、類、但當國主典以下不得決、何者、郡司五位遇國司六位以下者、欲馬立側故也、朱云、長官者罪人長官、一云、事發處長官者、並未定、類云、此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決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長官無聽次官決者、則知、判官以下不可決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據省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云、或於長官雖六位長官、不求致敬、尙決者、朱云、未定、私案、若事發所長官歟、何者、若稱當司長官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爲五位決答、未知、六、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位守於五位長官者何、答、不決耳、爲非五位故也、

其諸司判官以上

釋云、其才伎長上者、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祿法准判官故、一云、才伎長上主典者、是稱初任故、不可同判官、穴云、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相准歟、爲當、以上下相准歟、答、依官位令者、以上下爲級、假、大膳少進正七位上官、主醫正七位下官、爲非判官同階故決答、自餘才伎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不決、給少判官祿故也、尙依文習耳、又問、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條等、皆悉爲男生文、於婦女合別勘、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云、物、之師並長上之屬、卑於主典者、依答決之例耳、在、古記云、解部主典司等、中務主鑑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才伎長上如何、答、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案祿令云、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故、跡云、才伎長上人、其位主典以上、給判官祿之日不合決、朱云、發、不決、乃此問答成也、類云、凡令、才伎長上兩初位官、給主典祿之日合決答、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者何、答、者、古今心耳、於此令、從本有職人、者何、

安下按有可字歟
擬。宮本作假

大。宮本无

疏。宮本作概

不安。求、行守假所任不當、判官以上者、縱位高決耳、問、諸司判官任當及判事彈正巡

司主典犯者何、答、不決、爲諸司判官故也、但於家令上說訖也、在、上、朱察、朱云、類云、彈正大疏正七位上官也、彈正巡察正七位下官也、雖然、依此令文、內舍

人、謂其監物者、舉輕明重、亦不可決也、釋云、師大學諸博士、文學等、謂上舉大

下稱文學、即在其間、諸司諸博士等、亦不在決答之限、釋云、諸、謂音等上舉大學諸博士、下注文學、然則、在於其中、諸司諸博士亦不在決答之限、古記云、問、除大學諸博士、以外諸博士決答以不、答、皆入不決之限、穴云、其諸察諸博士等亦不決、爲舉文學故也、跡云、又陰陽察諸博士等不合決、諸師等合決答、自餘雅樂察師等、又主鈴典鑑主鑑典履之類、勘官位令、其位與當司判官相當以上不決、朱云、發、不決也、但、若位下於判官者合決、朱云、類同也、又後類官以上者不決、又或云、其位判官、但位以正從爲高下之類別、上令无讀狀、朱云、凡令內稱博士者皆不決也、稱師者決耳者、問、國不在決答之限、博士決不、答、可決也、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主任決、穴云、

課令云、祗承合意者、而爲不稱歟、爲當有別事哉、答、一爲不合主意耳、朱云、資人、謂職分並同、此條蔭位、上條位蔭其別何、答、同无別者、本主任決、謂依杖答之犯數決也、不任主心也、

者。宮本作答

謂。金本作諸。道。宮本作送。也。金本作色。

但四位以下杖罪不決耳。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主情行事耳、依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額云、送所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本主者、申式部、謂具錄犯狀申送、但本主決之、杖罪以下不申送、隨罪處分、謂杖罪以下、式部決之、還給本主、徒罪以上、送刑部合復任、加杖徵贖免役亦同、問、當減贖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耳、准八位以下、犯杖罪以下、依決罪之例、舉重明輕、諸司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者、為決罰例故、神龜五年格云、位分資人詣後犯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一百、追奪位記、却還本也、

四位以下、唯得決笞、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

朱云、養祖父母不入等親者、先有別義通耳、額云、至于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

夫、

子為一等、

謂養子亦同也、釋云、稱子者、女及養子亦同、戶令見文、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唯不得離准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

釋云、伯叔

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妻

穴云、律博云、繼妻死者更无立繼妻者、

妾、姪、孫、子婦為二等、

謂妾亦同、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者、不得

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釋云、養子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問、祖之

正。金本无

五等條

夫。宮本作文、无。宮本作元按亦無。決杖。金本宮本作反杖按反親。等。宮本无、親下宮本有孫妾親三字

跡。金本作疏

人下金本有也字

母。按父歟

父。據栗本宮本補。謂之從祖。金本作從祖謂祖之

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

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謂伯叔之妻為母、夫之

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釋云、夫姪為三等、夫兄弟四等者、案跡伯叔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放此義

耳、從父兄弟者、兄弟之子相呼之號、長者曰從父兄、少者曰從父弟、漢書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所生也、今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穴云、伯叔婦姪之處一

同也、以夫姪為三等、此為與伯叔反報故也、夫兄弟為四等、此為與兄弟妻妾反報故、尚依此法習耳、父妾為三等也、為與夫前妻妾子反報故也、繼母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妾子不須同居

也、跡云、伯叔妻妾不入、又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事者、猶依本令而設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叔妻姪妾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離不同居何、答、

不為等親耳者、額云、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祖「父」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古記云、謂之從祖兄弟也、從孫謂姪子與不同居也、

男。按甥、子。
宮本作兄弟二字
之下義解金本有從
字

男之子是、朱云、問、從祖祖父姑者、
未知、兄弟有別不、答、无別者、
從祖伯叔父姑、
謂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父
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
夫

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
謂從祖伯叔父之子、釋云、從祖伯叔
父之男女、父之從父兄弟之子也、
姊妹、

外祖父母、舅、姨、
謂母之兄弟曰舅、姊
妹曰姨、釋无別也、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

孫、孫婦、妻妾前夫子爲四等、
穴云、問、繼父須同居爲親、未知、於妻妾前夫
子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親、夫之

弟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
弟劣、然則、與凡闕无別也、
妻妾父母、
朱云、妻妾父母、謂妻妾祖
父母不入親也、額云、
姑子、舅子、姨

子、玄孫、外孫、女聲爲五等、
釋云、於五等以妻妾父母爲
尊、以外以齒爲長、劣耳、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號、
釋云、大寶慶雲之類、謂之年號、古記云、用年號、
謂大寶記而辛巳不注之類也、穴云、用年號、謂云

延曆是、同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者、未知、依
何法所云哉、答、未制此文以前所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爲。金本作父、劣。
宮本作功

公文條

年號事

已。宮本作丑
同。宮本作問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合本書加首書畢月去廿二日兩院女院之參籠

當宮子從駕經廻之間也

權大納言藤在

建治二年五月廿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舍畢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文政三年七月以水戸彰考館校合了

檢校保己一

月。金本簡本作自
之。金本作御

權大納言以下三行
據金本補

合。淺本无

文政以下一行據
本補

令集解卷第廿九

衣服 古記云、衣服、**令第十九** 凡壹拾肆條

皇太子禮服 古記云、禮服、謂服大祭禮大嘗元日也、朱云、問、禮服何時可服、答、下條云、大祀大嘗元日、服、謂上三條待受文者是、

禮服冠 謂作有別式也、釋無別也、古記云、禮服冠、謂禮冠也、玉冠是也、**黃丹衣**、或云、或云、皇太子禮服冠可有別制、諸王與諸臣亦可有別也、今案、

牙笏、白袴、白帶、深紫紗褶、謂褶者所以加袴上、故俗云、袴朝服一同也、穴、 褶也、釋云、廣雅、紗小也、微也、音所加反、案小穀也、釋名、袴褶者、褶覆上之言也、音時入反、案所以加袴上也、古記云、褶、謂似婦人裳也、褶訓收帶也、穴云、褶著袴上也、

錦襪、烏皮、謂烏皮者皂皮也、寫者高鼻履、釋云、烏皮皂皮也、寫高鼻履也、音和積反、或云、烏履、烏皮履義同也、皮履除烏皮之外也、在釋、古記云、烏皮、謂皂皮也、寫、謂似僧等堂履高鼻也、朱云、問、皇太子佩綬玉珮不、

親王禮服

皇太子條
禮。金本場本作記
日下金本場本作則
字。上。按。下。款
待。淺本作時。城本
作侍。

令集解以下四字
宮本補

寫本頭書有續日本
紀天平實字三年六
月丙辰條記事

親王條

牧。金本淺本作枚

寫本頭書有續日本
紀大寶二年春正月
己巳朔條記事

樊。金本淺本寫本
作樊。及。宮本无
絲編。宮本作編絲
啦。淺本作吃

設。據職解補
西。寫本淺本作首
宮本作自

在釋。據金本補
釋。金本作併
金。宮本作全

服下宮本有之字

諸王條

云。宮本无

一品、朱云、无品親王無禮服稱、有品故也、古記云、問、有品无品有別以不、答、此條、四品以上、案新令可知、但无品有別式也、**禮服冠、四品**

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或云、一品以下禮服衣同一品、案此體可知之、穴、 朱云、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謂只為禮服冠也、下諸條注放此耳、有別制、謂別式者、從深紫衣以下者、一品

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謂條帶者、辨糸也、釋云、周禮鄭玄注曰、其樊及纓以條絲飾之、說文、扁緒也、案條絲編、音啦高反、古記云、條帶、謂綬一種无別也、或云、條帶不限色、在釋、

深綠紗褶、錦襪、皮烏、謂綬者絨綬也、珮者帶玉、天子珮白玉、公侯珮玄玉是也、釋云、爾雅、帶玉也、禮天子佩白玉、公侯佩玄玉是、珮音薄背反、或云、綬白帶也、以白色為之耳、釋云、 古記云、佩、謂帶也、負也、佩綬玉珮、謂帶二物釋也、玉珮、謂以玉金飾也、朱云、綬與玉珮二色也、諸王禮服、條有文、

烏、佩、綬、玉珮、謂綬者絨綬也、珮者帶玉、天子珮白玉、公侯珮玄玉是也、釋云、爾雅、帶玉也、禮天子佩白玉、公侯佩玄玉是、珮音薄背反、或云、綬白帶也、以白色為之耳、釋云、 古記云、佩、謂帶也、負也、佩綬玉珮、謂帶二物釋也、玉珮、謂以玉金飾也、朱云、綬與玉珮二色也、諸王禮服、條有文、

諸王、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例也、即須著諸臣之服也、**禮服**、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例也、即須著諸臣之服也、穴云、 五世王、凡不入諸王之處也、令通例而習耳、

一位、古記云、其无位諸王服色、准諸臣五位、但除其朝服耳、釋云、或說、其无位諸王服色、准諸臣五位、但除其朝服者、未見、所由也、朱云、額云、令釋云、其无位諸王服色、准

諸臣五位、但除其朝服者、未見所由者、禮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此古令心耳、服色條心耳者何、

諸臣准此、跡云、諸王與諸臣禮服冠亦有別式也、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褶、錦

襪、烏皮烏、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同一位服、

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玉珮、諸臣准此、

諸臣禮服

一位、禮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縹紗褶、錦襪、烏皮

烏、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位淺緋衣、以外並同一

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大祀者臨時之大祀、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一年、國司行

事是也、釋云、大祀臨時祀也、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謂一世大嘗也、穴云、大祀大嘗、新令問答說訖、爲是也、大祀臨時祀耳、大祀以下文上四條相承文耳、跡云、大祀、謂臨時祀

朝服條

每、按世類

也、大嘗、謂每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禮服、牙笏、白袴、朱云、

色同禮服、牙笏、白袴者、未知、與牙笏白袴禮服用、若別有哉、更作文心何、額云、无別也、獨文所云耳、金銀裝腰帶、或云、金銀者二

上之意、白襪、烏皮履、六位、朱云、凡六位以下、无禮服者也、深綠衣、七位淺綠衣、八位

深縹衣、初位淺縹衣、私大同元年十月七日格云、太政官符、應改七位初位當色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今聞漢家之制、畧異此間、綠縹之淺、

不著當色、知而不改、服制無節、蕃客朝覲、如見之何、宜七位者同著深綠、初位者共服深縹、自今以後、立爲恒例、並皂縵頭巾、謂縵无文縵

无縵冠木笏、謂職事、朱云、注文職事、謂只爲木笏也、烏油腰帶、白袴、白襪、烏皮履、袋

從服色、朱云、袋從服色者、未知、无位有袋不、答、无巾也、不可用也、女亦不見袋、不可用者、額云、女亦可用也、无禁文、又爲可辨位故、下條、衣色准男夫故者、何、穴云、

任、宮本作位

者。據宮本補，作。宮本作任，從。宮本淺本作徒，費。宮本作費。

初位以上有袋，見武官條也。禮服之日，无袋也。私養老六年二月廿三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停止位袋事，右奉勅旨，從三位行授刀頭藤原朝臣房前上意見，一品以下初位以上位袋者，一切停却。者，宜作商量者，臣等謹檢衣服令，袋從位色，緒別正從，結明上下，當時裁從女功，勞倍衣袴，將著反費，欲停即利，伏請依彼意見，永從停廢，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親王綠緋緒，謂以綠緋二色相雜而為緒也。釋云，**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

品二結，四品一結，諸王三位以上同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一位以下也，同諸臣者，下文，正位紫緒，一

位三結等是也。釋云，正一位正二位正三位各紫緒，從一位從二位從三位各綠緒，正從一位三結，正從二位二結，正從三位一結，朱云，諸王三位以上，同諸臣，謂緒並結數并同也，正

四位以下從五位以上，并為諸王立文者，未知，此文，諸王三位以上，與又諸司四位以下為明辨別云文歟何，案然也。穴云，諸臣三位以上與諸王三位以上无別也，或云，諸王三位以上

同諸臣，謂緒色并。釋云，諸王四位正位深緋，從位深綠，上階二結，下階一結，五位正位淺緋，從位深

同諸臣，謂下文，上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者以大小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

上二結之類，釋云，假如，大初位上下紫緒，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大初位下

緒。金本作結，在釋。金本作細字。

緒。刊本準諸令據金本改，大初位上。據金本補。

少初位下一結之類，跡云，初位以大小合為正從也。諸臣正位紫緒，從位綠緒，

位以上，**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一位三結，二位二結，三位一結**，

釋云，諸臣一位以下正位紫緒，從位綠緒，一位三結，二位二結，三位一結，但四位以下上階二結下階一結也。以緒別正從，以結明上

下，朱云，諸臣三位以上，與諸王三位以上，并無別，一位以下三

朱云，此文朝廷公事，則服者，為必服者立文耳，他所雖服不可禁者，或云，師云，朝廷公事則服之者，除笏之外也，但笏者尋常取耳，問，文云，朝廷公事即服之者，未知，私家服者如何，

答，師云，亦不責耳，在。古記云，綺帶，謂條帶一種，少科下耳。

制服，穴云，於无位不合云。朝服，故云制服耳。

无位，謂庶人服制亦同也。朱云，无位，謂白丁亦同也，或云，天下庶人，制服如此也，在。

皆皂縵頭巾，釋云，縵，說文，綸无文也，音莫且反。

黃袍，謂裁縫體制，一如朝服也。穴云，袍與衣不見其別也，或云，不云黃衣，而云黃袍之由可求耳，在。朱云，黃袍，謂命衣者，但從時可單服衣耳。

命。金本作合。

繪。按繪，

制服條

亦同。金本作應，下

帶、白襪、皮履

或云、皮履者、除鳥皮之外耳也。

朝廷 或云、可從廷字也。

公事則服之、尋常

上條、古記云、尋常、謂朝夕也。

通得著草鞋

或云、尋常著皮履者、亦不禁也。朱云、尋常通得著草鞋者、未知、朝廷公事不免哉、答、然也、額亦同也。

家人奴婢

穴云、家人奴婢為參公事時是、官戶陵戶一同、朱云、家人奴婢、謂官戶奴婢亦同也、先云、雜戶可同良人服色、但陵戶服色何、若同家人哉何、額云、同者、

橡墨衣

謂橡櫟木實也、以橡染縞、俗云橡衣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之省畧也、釋云、橡木名也、以橡染縞、俗云橡衣、音詳兩反也、古記云、白脛裳、謂上結、下不束也、縛脛、

謂上結下束也、

凡服色、白、黃、丹、紫、蘇方、緋、紅、黃、橡、纁、蒲萄

謂纁者三染絳也、蒲萄者、紫色之最

淺者也、釋云、纁、說文、淺絳也、音許云反、俗云、蘇比也、蒲萄青色也、俗云、鳩染也、古記云、纁、謂蒲比也、蒲萄、謂青色鳩染是也。

綠、紺、縹、桑、黃

楷衣、藁、柴、橡、墨、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

謂假令、著紫之人、兼

得服蘇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也、釋云、當色以下、以文次第定當色階耳、假如、著紫人者、得服蘇方以下之類、古記云、兼得服之、謂尋常、穴云、為上衣生文、假、三位蘇

服色條

在穴。金本作細字

內親王禮服條

以下金本有下字

在釋。金本作細字

額。金本端本淺本作額。上下宮本有額字在釋。金本作細字

各。金本作采

方上衣以下服耳、女亦同也、或云、師云、但除朝服色耳、其私所服者、用雖朝服色任得服用之、在穴、

內親王禮服

一品、禮服寶髻

謂以金玉飾髻緒、故云寶髻也、釋无別也、

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

朱云、各有

別制、唯為寶髻也、一品以四品以上、並同著深紫衣以下不、答、并同、无別也、

深紫衣、蘇方深紫紕帶

釋云、禮記鄭玄注曰、紕、

邊也、又曰、在下曰紕、爾雅、紕飾也、音疋夷反也、或云、紫紕帶以他色紕紫絳耳、在釋、

淺綠褶

穴云、女裙服裙上耳、跡云、婦女服褶裙謂男裙表袴上、女裙、先著

褶、而額裙表、而褶下端顯也、額褶與紕褶一同言耳、明也、古記云、額男一種、唯男上、而袴顯出服之、婦裳一種下服之也、或云、女褶、俗云引下裙、著裙中著總之裙也、在釋、

蘇方深淺紫綠纁裙

釋云、下條云、綠纁纁裙、即知此亦為紕耳、一云、此條无紕字故、不為紕也、穴云、深淺紫綠四色、纁裙、謂以一衣四色、

深交纁耳、與紕裙別也、裙或本作裳、又或云、深淺紫綠四色、與上蘇方合五色之、師不依之、在穴、跡云、禮服、纁裙者數色絕交、而成一裳、但制服綠纁紕纁裙、謂各一色纁也、朱額、與朱云、

深淺紫綠纁裙者、未知、幾種、若案下內命婦各云、四種何、先云、深淺者、只就紫一色而、則三色者、私未同、額不能、明以決耳、何更反疑、可同、何者、亦下條云、淺綠紕帶故、問、凡纁字

者、蘇方以下皆待受文歟、若只爲綠一色歟何、額云、皆待受文者何、

錦襪、綠烏、

古記云、綠寫、謂以青皮綠衣縫作也、

飾以金銀

朱云、飾以金銀、謂只爲烏也、下條放此者、未明、古記云、禮服櫛者、謂判櫛也、非精、謂王名也、

女王禮服

一位、禮服寶髻、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內命婦准此、深紫

衣、五位以上

朱云、五位以上者、有約二位以下文耳、又有准下條文也、

皆淺紫衣、自餘准內命婦服

制、唯褶同內親王

內命婦禮服

一位禮服、寶髻、深紫衣、蘇方深紫紕帶、淺縹褶、蘇方深淺紫

綠纈裙、

謂下條云、綠縹纈裙、此條、無紕字、即知、五色文採以爲纈文也、

錦襪、綠烏、飾以金銀、三位以

內命婦條

女王條

上、淺紫衣、蘇方淺紫深淺綠纈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緋

衣、淺紫深綠紕帶、烏烏、

穴云、烏烏此非皮也、言親王用綠烏、命婦用烏烏耳、

以銀飾之、五位、淺

緋衣、淺紫綠紕帶、

謂在傍爲紕也、

自餘皆准上、大祀大嘗元日則服之、

朱云、大祀大嘗元日則服、謂上內親王以下、待受文者、

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

謂衣裙並同、古記云、外命婦聽夫服色、以下任服

謂衣裳并聽、穴云、依文、三位妻服紫衣、四位命婦服緋耳、問、除服色之外、寶髻以下烏以上何、答、不見文、依別式耳、跡云、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謂衣裙並服、但寶髻有式、類同朱云、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謂假、一位妻、初深紫衣服用耳、問、此亦大祀大嘗元日所服歟、若尋常事歟何、額云、大祀大嘗、并尋常時皆用者何、又額云、任服者、帶烏纈等皆同禮服、但寶髻不見耳者何、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褶烏、

謂其錦襪亦去、爲與烏同類也、穴云、寶髻時、直如常耳、義髻之處

朝服條

云下金本有去字

令。宮本作合

何。金本有之字

在釋。按細字歟

亦如也、私案、去寫故烏皮履耳、跡云、去寫、謂錦襪皆去也、**以外並同禮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並著**

義髻、謂以他髻飾自髻、是為義髻、釋云、以他髻著飾已髻、號為義髻也、蓋義命合之意也、穴云、六位以下著義髻、五位以上無髻、而參耳、朱云、六位以下初位以上、著義髻志

何、若不得實髻代歟何、又五位以上、尋常之日、**衣色准男夫**、朱云、衣色准男夫、謂為六位以下歟何、案可然也、

深淺綠紕帶、綠縹纈紕裙、或云、紕裙集椽色裁、制縫裙也、在釋、**初位去纈**、古記云、初位去纈、謂尋常得纈、但不

得用朝服裳、**白襪、烏皮履、四孟則服之**、釋云、六位以下初位以上、義髻以下、烏履以上、節日及朝服皆服之、穴云、四孟之朔、是日服朝服由不知也、六位以下、大祀大嘗亦合朝服也、跡云、四孟、謂四孟月之朔日、朱云、四孟則服者、未知、除四孟月外月何服、凡此文、一品以下皆約文歟何、先云、然

者何、四孟則服、謂月內度服者、未明、後、或云、四孟之月之朔日也、此唐事耳、我土不然、猶令如常在古記下條云、四孟、謂四時初之朔日也、古記云、著當色服、謂男一種之也、

制禮、釋云、无位、及庶女服制耳、

宮人、朱云、宮人、謂十二司宮人者、未知、東宮宮人何、穴云、問、東宮宮人及嬪以上、女豎等一位以下、禮服朝服同此哉、答、於東宮不明、可著禮朝服時、但制服隨此耳、

制服條。金本作服

細。寫本作細。下之細。同

謂。刊本作顯今據金本改。金本作縹

深綠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少用者聽、謂聽用細帶等之類也、釋云、少少、謂帶細等也、**綠**、

縹、紺纈、謂三色纈各得特用、不得交色、以為纈、其不謂深淺者、即得通服耳、釋云、不顯深淺者通用耳、古記云、綠縹紺纈及紅、裳、謂全一色不紕絳也、穴云、綠縹紺纈此

以三色為一裙、或服紅裙耳、**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之、若五位以上女、除父朝**

服以下色者、通得服之、穴云、五位以上女、謂或宮人中、或廣非宮人皆同、私案、但文先為宮人所云也、此條、為制服廣立制也、或云、五位以上、

謂命婦六位以下、在、**其庶女服同無位宮人**、穴云、凡天下婦女服制、此條與唐令情異、若違此制者、科罪耳、朱云、廣庶女、謂廣天下凡女

耳、此條則稱同无位宮人者、額云、不然也、上服色條、稱同无位宮人者未知何、或云、无位、謂宮人、在、

武官禮服

武官禮服條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謂佐依官位令、兵衛佐、是正六位下官、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禮服故也、仍須依朝服法、准

志以上、加錦補襜、若六位任三衛佐者、亦准志以上法也、釋云、若五位行任佐者、猶依官位備耳、穴云、兵衛佐若准帶五位亦不在此例、下朝服制耳、或云、帥云、同之、但大祀大嘗元日、此條禮服亦在穴、

准。宮本作雖。例下金本有依字

位。宮本作佐

命。金本作今
義解跡上有謂冠絃
也之四字

樓。據宮本補，絃。
金本宮本作絃，桂。
金本宮本作佳，福本
作佳，同。宮本作
作與，以。金本宮本
作與

依文，云牙笏故不帶弓箭也，下朝服條，亦不帶弓箭，宜五位以上，依文官牙笏，六位以下本笏耳，六位以下，會集及弓箭帶耳，或云，師云，會集日，督佐亦同志，問，六位任督佐者，著禮服何，答，此文，先為五位宜別勘也，凡六位守督佐，五位任志以上時，大祀大嘗元日，裝束不明文，跡云，兵衛佐身雖有五位，不同此例，為陣法之設，異故也，朱云，兵衛佐，不在此限，謂為六位人也，若五位者，依此條後反也，五位不可著六位位襖故也，額云，不然也，猶依官位耳者，古記云，督率位，謂習亦同也，一云，翼者約少志以上，何者，案官位令督率佐，是五位以上官，翼是六位官，**以下准此**，釋云，下准此，謂朝服條耳，案禮服時不帶弓箭，唯會集日可帶弓箭耳，故也，**以下准此**，跡云，以下准此，謂下條佐者，兵衛佐不同也，朱云，以下准此，謂為下條

佐所云也，額云，不然也，則此條下注所云者何，額云，兵衛佐不在此限，以下准此者，此條，下注則以下准此者，他條稱以下无例者，私案，公式令勅授位記式條注云，兵部亦同，以下准此者，此則見下奏，授到授位記式條，所稱以下耳，令以彼文比此條，以下文為下條為所云乎而何，**並皂羅冠，皂綏**，跡云，羅冠，謂禮冠是，但與

文官禮服有別制耳，或云，問，文官禮服冠，與武官禮服冠有別哉，答，可有別，但其制不見也，亦冠與頭巾別也，在「綏」謂冠絃也，釋云，說文，冠纓也，音儒，桂反，古記云，綏，謂此同俗意以可，**牙笏，位襖**，謂無襪之衣也，釋云，案文，無襪者曰襖，音烏，皓反，古記云，位襖，謂不著襪缺腋縫之也，**加繡**，釋云，漢書者繡為斧形，繡者，**襦褌**，謂一片當背，一片當胸，故曰襦褌也，釋云，儀禮鄭玄注曰，直心判為乘文也，**襦褌**，釋名曰，兩褌者，其一當背，其一當胸也，故曰兩褌也，

箋。列本作尊今據
宮本作改
門下宮本有門字

也下金本宮本有
絨也之三字

不。金本作可

武官朝服條

音都堂反，顧野王，稱作兩字，古記云，襦褌，謂懸心背之衣也，其一當背，其一當胸，故云襦褌也，鈎襪，謂曲鈎也，襪音及列反，束帶端謂之襪，但其造令不見也，備云鈎，謂釋奠禮服帶鈎是，但襪未作耳，三衛主師，謂左右衛士府使部衛門，部是，衛士鞋，謂烏鞋也，此條，除烏作橫刀弓箭以外，皆悉官備，穴云，問，襦褌行騰等是，私備歟，答，案下條官備耳，或云，師云，此條，襦褌行騰官備，自餘物私備之，在朱云，凡件禮服等物私備耳，但下條云，挂甲官設耳，為不免私有也，此說未明，何者，依律令私有甲不制故何，未知，槍何，私備不，額云，官備者，**兵衛督雲錦，金銀裝**，釋云，說文，敕飾也，**腰帶，金銀裝橫刀，白袴**，音側羊反，字在女部

烏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騰

謂騰絨也，所以覆股脛令衣不飛揚者也，釋云，孔安國尚書注云，騰絨也，音徒登反，所以覆股脛，案令衣不飛也，朱云，此條，雖不見服用時，尚放上服大祀大嘗元日耳，額同也，穴云，自餘武官，五位以上，同文官禮服，六位以下放武官朝服處，但可有別式，或云，此說未見所因，可反求耳，在穴

問，於襦褌等何，答，亦不服。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白襪

烏皮履

穴云、兵衛佐同志以上服、若帶五位者、與督无別也、牙笏上解了、其督佐大祀大嘗元日禮服、自餘會集日、只朝服耳、上條、穴云、問、督佐朝服之處除綫、若畧文歟、答、可然也、朱云、凡此

其志以上

朱云、其志以上、謂兵衛佐以下并餘司尉以下也、古記云、此條、志上位襖依格不袂腋縫

可下金本端本有下字、列。金本作別。金本端本作難。金本端本作難令破。端本令作合。金本破作破。

也、凡衣服令、依時時格式改易既多、不可具述、隨當時法用耳、其諸禁色得為裏衣、但薄朝服不可、合、一云、依列格蘇方一色不得裏衣、六位以下、聽服用四窠以下及小綾、但无位者聽用帶帶、以外不得、凡難聽服用色、可相濫者不合、假

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日

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會等、此止為志以上

立制也、穴云、注文為志以上尉以上是、兵衛佐亦同、仍縵頭巾耳也、會集、謂上大祀大嘗元日、及宮衛令、立儀仗日是、自餘節日非也、私案、會集、謂大祀大嘗元日是也、相節日、不入也、皆云朝廷公事也、何者、下衛士處會集日、朔節日兩種故、或云、師云、會集等日、督以下志以上一同也、又此條、補襠挂甲紺襖槍纒纒末額者并官備、自餘私備之、又云、師云、於衛士一色者、依下文、會集日朔節日、別著裝束、但於主帥以上者、會集日之句、皆約朔節日耳、令釋同之、穴、朱云、注云、會集等日者、未知、會集一歟、二歟、答、於此者、可一也、凡此注、為兵衛佐以下並餘司尉以下立注歟、何者、督佐上條、具立禮服色也、禮服日、與會集日同日故也、額同、但行幸時、帶弓矢事、不見文者何、而可云蒙條文哉、若禮服之外、為加弓箭等

聖。宮本作府

但。金本作而

歟何、答、督以下皆約注、而則用禮服、會集日者可依上條也、餘會集日可依此條也、額不同也、

加錦補襠赤脛巾、帶弓箭、以鞋代

履、兵衛、皂縵頭巾、皂綾、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帶弓箭、

白脛巾、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日加挂甲、帶槍、

或云、額云、帶槍人者、不可帶弓矢、但半帶槍、半

帶弓耳者、私未明、何也、

以位襖代紺襖、

朱云、以位襖代紺襖、謂著紺襖意歟何、案可然也、先云、紺襖等、官可備者、私未明何、額云、官備者、

以鞋代履、主帥、

謂門部使部、其隊正等者、依衛士例也、釋云、主帥、謂門部使部也、穴云、主帥、如令釋也、問、諸條、以伴部為主帥、誰見、答、此條見

耳、又廐寮飼部、廐牧令云、主帥、准牧長者、是亦伴部耳也、

皂縵頭巾、皂綾、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

刀、白脛巾、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日、加挂甲、帶弓箭、以縵襖代位

襖、穴云、私案、无位黃襖耳、其校尉以下、不在位襖等例故、同衛士、

以鞋代履、並朝廷公事則服之、朱云、問、朝廷公事、二事一事歟、又公事、謂京諸國同不、答、朝廷公事二事、凡此文條蒙文也、公事遠近不見、可案者、額云、不見遠近、但其中、可有消息耳者、穴云、朝廷、謂祭非應坐也、自餘

蒙。宮本作處

誰。宮本作准

日。義解金本无

時服依極時々改

皆是也、衛士皂纓頭巾、桃染衫、白布帶、白脛巾、草鞋、帶橫刀弓箭

若槍、朱云、帶橫刀弓箭若槍、謂並皆帶者、未知、而若字心何、答、猶言及也、額不同也何、會集等日加朱末額挂甲、以皂

衫代桃染衫、朔日節日則服之、謂朔日者、四孟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稱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

但衛士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皆佐牙笏、志以上木笏、文不載者畧、

諸須知、釋云、朔節日亦同、但於衛士朔節日、不同會集日也、此篇、依時時格既改異之、依時

法耳、又云、案朔節日不入會集日難也、穴云、朔日、謂依此文可有立儀仗朔日也、師不依之、私

案、依宮衛令、必立儀仗、但會集之日、立儀仗式重厚、自餘日、雖立儀仗、儀式少薄耳、依文

所案、師同、尋常去桃染衫及槍、朱云、尋常、去桃染衫及槍者、未知、可著何衣、答、依文除桃染衫之外、皂衫并他色等可著者、私案、

不聽皂衫歟、會集日衣故者何、額同或云、問、衛其督以下、主帥以上、袋准文

官、
令集解卷第廿九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弘長二年二月十二日於春日社神主館見合本書加首書了、自去九日限七、日參籠之

權大納言藤原師繼

問也

建治二年六月九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了

皇后宮大夫藤判

弘長二年閏七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建仁二年六月廿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吏部 秀賢

慶長三年仲春十一日燈下全一校畢

檢校保己一

文政以下一行據瑤本補

弘長二年二月以下三行據金本補

令集解以下三字據宮本補

令集解卷第卅

營繕

謂營者營造也，繕者繕修也，釋云，詩傳曰，營治也，說文，繕補也，音市戰友，謂治補雜作令耳也，跡云，謂造治令耳也。

令第廿 凡壹拾漆條

凡計功程者

謂此條大例，為每年雇役丁匠立制，其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起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雇者，即依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不限功之多少也，釋云，賦役令云，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起役者，依此條與功直，但下條和雇之日，准當時當鄉庸作之價耳，不限多少也，古記云，問，計功程者，未知，此條大例，答，此條每年為雇役丁匠立文也，案賦役令，計庸多少，皆支配役民雇直及食是也，穴云，為官雇役人立法也。

計功程條
稱下金本寫本淺本有預字
直。金本寫本淺本作耳
庸。宮本作價

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

為中功，一常得五功

謂一常者一丈三尺得五功者，其雖功有長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律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

是。金本寫本淺本作足，如。刊本作必今據宮本改

常皆准此，但賦役令云，正役之外須留役者，滿卅日租調俱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釋云，布一常得四功，此是為官營造雇人立法，以下亦同，假如，長功四人，中功六人，

計。金本作訂

合十人二常，即當一日庸二尺六寸，相准十日庸二丈六尺，中功得一常，是一日二尺六寸之法也，但賦役令云，正役之外，須留役者，滿卅日者，和調俱免者，取中止依日云耳，不依月長短之法也，跡云，布一常得四功，謂雇役人之日，為給功直立法也，朱云，凡此條，定功程以月長短定也，不依要閑月者，私人不可依此法，彼此和情雇役耳者，穴云，問，有人依此充力役使監臨部內為有罪哉，答，不足二尺六寸者，計少庸科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

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

謂別勅臨時有所營造也，所以知者，唐令云，別勅有所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所司營造，下條別有文，釋云，此條，臨時別勅營造之類耳，尋常營造，下條有文，見唐令，穴云，營造，謂別亦臨時造也，和雇，謂非別勅而臨時官處分是也，問，與下條以何為別，

有所營造條

云。按之歟

答，令釋云，問，於役丁何，答，兩條并為言用物各生文，但於役丁此條營造，及和雇并下條并同，依賦役令，不含有別論也，跡云，此條，與下條別放令釋解也，有所營造，謂此注顯可造物數，及功食數並立法，雇役人之數等也，和雇造作，謂此不依上條官法之例，隨當時庸仕之價雇役人耳也，朱云，問，有所營造與，及和雇造作同事歟，別事歟何，額云，同事也，依有所營造和雇耳者，賦役令雇役云，與此條和雇云別何，答，額云，如釋者，或云，跡云，有所營造者為法，可造物數，并可用人數功食等生文，和雇造作者，為不依上條官法，准當鄉庸作之價，

雇役人夫生文者、案此云二句、爲同事也、師異說云、有所營造者、別勅依上條官法、給功直造作也、和雇造作者、亦別勅准當時鄉庸作之價、雇人夫造作也、三說可反檢也、古說云、有所營造、謂充雜徭應役之處、及買應作之物也、及和雇造作之類、謂依當時庸作之價、雇役之處也、并是臨時之事、當例者非、唯此條廣及於外國也、

所須總數申太政官、

釋云、先錄所須總數、孔安國注尙書曰、須待也、音相俞反、稱待爲用者、以義訓耳、其賦役令、爲丁夫立文、營繕令、爲材木役直并料物立文、此條廣及外國官、穴云、所司、謂木工寮也、讚云、造賜所司也、總錄所須、謂可造物所司摠用石一百柱一百之員申官、官下木工寮、細經單功耳、皆先錄所須、謂賦役令云、與預錄當年所作之同義、宜同度申无妨也、朱云、所司、謂木工寮也、若臨時有預他司亦同也、未知、此條、京國別不、合无別也、令釋同也、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

謂第者、有甲乙次第、故曰第也、樓者重屋也、閣亦樓也、釋云、第宅、野王案、第諸侯王宅舍之名也、漢書音義曰、有甲乙次第故曰第、音特計反、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故、野王案、起興也、作也、說文「樓」重屋也、案閣亦同樓也、文稱臨視人家、故知、非臨視人家者得起耳也、古記云、第徒計反、漢書、爲侯食邑者、賜大第室、音義曰、或有甲乙次第故曰第、野王案、所謂甲第也、即諸侯王宅舍之名也、樓力侯反、爾雅、四方而高曰臺、狹而脩曲曰樓、說文、屋也、第宅、謂家也、第、謂第一第二之義也、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謂若不臨人家者任意得作也、樓閣、謂高屋總名也、穴云、第宅或云、自宮殿始都中諸居處是也、第宅猶次第之

一。宮本无

私第宅條

樓。據宮本補

侯。宮本作隻、而。金本城本淺本无。曰。同上。曲。宮本作典

也、或云、諸侯王宅舍之名、令釋執後云也、事並見漢書也、一端舉都中爲說、天下第宅皆同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陽寮擇日、**古記云、營造、謂新作也、修理舊作也、朱云、宮內有營造、謂宮門內、額同也、明、不有起作立不云者、額皆同者、明、後反云、宮城門內皆同歟、可案者、額不同也、穴云、宮外造不擇日也、或云、宮內宮門之內也、爲非、在穴、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鐫題年月及工匠姓名、

謂樣者、形制法式也、鐫者鑿也、題者書也、釋云、切韻樣式也、音餘亮反、廣雅、鐫鑿也、音子泉反、杜預注左傳曰、題識也、音度黎反、古記云、鐫子旋子鐫二反、方言鐫琢也、說文、破木鐫也、一曰、琢金石也、廣雅、鐫鑿也、漢書、使掾平鐫令如淳曰平鐫、激切使之自知過也、題達奚反、達麗反、杜預注左氏傳曰、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也、野王案、今以書署表識亦謂之題、釋名、書稱題、題語也、審諦名號也、依樣、謂別式將有也、鐫題、謂廣雅、鐫鑿也、音子旋反也、穴云、樣物之形樣也、朱云、工匠姓名、謂不注本貫者、**若有不可鐫題者、不用此令、**「謂弓箭等之類、」古記云、弓箭挂甲之類、謂弓箭等之類也、釋云、弓箭之屬是也、

凡錦羅紗縠綾紉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丈爲疋、

釋云、羅、案有文紗

營造軍器條

亮。金本城本作高。琢。金本城本淺本作球。金本淺本城本作錄。之。宮本作令。知。宮本无。突。宮本作矣。謂以下五字據義解補

錦羅條

而。金本寫本淺本作也。金本寫本淺本尤。

也。紗、案无文片絲紗也。音所加反。穀、裕絲紗也。俗云、薄紗也。紬、說文、紬大絲織也。音除留反。俗云厚紬也。紵、說文、紵屬紬也。音除召反。羅、穀等亦釋見賦役令。周禮、典宗掌布總纁紵之麻草之物。鄭玄曰、總十五升布抽半者也。白而細、疏曰紵。依格、廣一尺九寸長六丈為疋也。古記云、羅、謂有文紗也。紗、謂无文紗也。謂片絲紗也。穀、謂都牟伎乃字須伎也。謂裕絲紗也。紬、謂厚都牟伎。是亦裕絲紗也。紵、謂俗言平作之布也。依別格、廣一尺九寸長六丈為疋也。朱云、稱之類者、未知、一端何色、若臨時作織物皆放此乎、假兩面等歟、答、額云、然也。

凡在京營造

在京營造條
月。義解作日

謂假令、來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時營造亦同、其人功者開月應役、故賦役令云、七月卅日以前奏訖、但役直材木等、預須科備故、此令前年申送

料。宮本作科、邑。宮本无

也。釋云、案、尋常支度事皆約也。假如、來年應築京城之類、賦役令、為役丁夫立文、營繕令、為科備役直材木并料物立文、言人功開月應役故、賦役令七月卅日以前奏訖、此令為備料物及材木故、前年申送邑耳。穴云、此條、為尋常生文也。問、遷都改邑者、是臨時行事、令釋、築京城之類、此所謂臨時、以何為尋常耶、答、遷都元是臨時、但遷畢以後、年料支度所造皆是、令云尋常、跡云、營、謂諸司臨時有可造物之事者、可用調度之雜物、預申官令科備。若无可科備之物者不申、依賦役令耳也。朱云、文稱在京、未知、外國何若、答、預事者、外國亦同、而可預事。及貯備雜物、謂營造之外、別有所貯備、假令、安居應供養備若干、所須供辦若干之類也。釋云、假如、來年鑄錢應備銅鐵之類、色可求耳。

令。按合歟。營下金本寫本淺本有遣字

備。義解宮本作備

朱。寫本淺本作常。同。金本作間。如。寫本金本作加。云。宮本无。應下。宮本有備字。料。金本作科。

料。宮本作科、若。金本作答

令。金本作合

合。按令歟、若。金本寫本淺本作答

賦役令、供京蓋藍雜用之屬、充雜徭、於畿內科、此條、買物調庸及雜徭等、分廣及外國科備耳、古記云、貯備雜物、謂賦役令、供京蓋藍雜用之屬、每年民部預於畿內對量科下、如此之類皆是、唯此條、廣及於外國也。穴云、貯備、謂依營造調度可用者、皆約營造之文小注也。或云、朱云、同此云、令釋云、應、銅鐵之類為非也。跡云、及貯備雜物、此亦可用諸司雜物、預申官合科備、此亦无可科備之物者不合申、但依常支度法耳、此等事并非支料之物、又非合科折之物是也。朱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謂營造之外、更度廣別貯備雜物者、後就先事、返云為營造貯備雜物、及別更貯備雜物者、朱以上二事尋常事、何者、下文每年故者、未知、而則其年常支料何別若也。每年、諸司總料來

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

穴云、諸司諸物、所須之本司是也、問、賦役令、本司錄來年所作之色目、多少申官、本司、謂木工寮者、未

知、此條何會作、答、諸司見令造物本司及木工寮是也、言造物本司先移寮、寮申官也。私案、為備調度生文、彼條、為履役丁生文也。付主計、謂為覆審生文也。跡云、問、賦役令云、總計來年所作色目申官、與此條別何、答、此條、來年可造之物、謂度為令科、而預兼申耳。賦役令、至合造物之年、細盡總計申耳。朱云、每年者、未知何、可計一年、與賦役令何、若也。諸司、廣預事也。申太政官、謂預年前申耳、明无日期也。預定出所科備、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故、任上作貢、不以其所無、假令、長門採銅、伊豫出鐵

之類也。釋云、假如、銅科長門、鐵出伊豫之類也。古記云、科備、謂即是雜徭也。跡云、預定出所科備、謂銅科長門、水銀科伊勢、附子科陸奧合出之類、朱云、問、預定出所科備者、未知、

料。宮本作科

官所行歛、若民部所行歛何、額云、官行事者、

若依法、先有定料、不須增減者、不用此令、

釋云、假如、東宮一年雜用布一千端之類也、穴云、若依法先有定料、不須增減者、不用此令、謂營造之外事並約故、依令釋耳、文諸司爲例定料皆是也、古記云、先有定料、謂、假令、河內國一年內輪調席薦百枚、此是爲有定料也、

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

謂、假令、年料所常用、百官俸食、諸國春米不足類也、釋云、

年常如言每年耳、支料釋見醫疾令、假如、百官食料、諸國春米供用不足之類、穴云、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謂假國庸主計支配役民雇力、及食而當年遭水旱免庸、即是支料之供用不足是、問、自其年以下還論上事歛、爲當、別述歛、答、別述也、古記云、若典藥寮、爲合藥所用細辛不足申太政官、依藥所出散下、充雜徭令採、此是年常支料供用不足也、跡云、問、支料供用不足、未知、依本司支度狀覆審支配而何、不足之由爲若、答、假令、大炊寮米依例充、而若時依人數多、不足供用之類、或釋奠料等之類、供用不足者申耳、問、貯備雜物、又支料供用、不足與支料之外、更有須何別乎、答、上一句、據不科折之物、下據應科折之物爲別耳、須謂就上句合讀、自餘具放令釋解、朱云、問、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以下二事爲臨時事哉不何、但令釋、只終一事臨時事

及支料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

謂假令、臨時造帳幕、應須用束繩、卽年常支料

之外、更科繩折布之類、故曰科折也、釋云、假如、臨時造二千幕、應須束繩五万疋之類、科折布之意耳、古記云、假令、鑄錢司年料外應鑄釜、更可科銅、此是、支料之外也、穴云、主計

問。金本作何

斷。金本宮本作折

於下宮本有此字

支度。金本寫本淺
本作度支、令、宮
本作今
更有以下十三字宮
本无

折。宮本作折

告。金本作失

朱。宮本作穴歛

解巧作條
注。宮本作住

合申、私記云、問、臨時用物、官所合科折、而何故本科折而申官由何、答、有然方耳、私案、假大藏省、爲造幕申官科、上毛國繩五万疋訖、於是、大藏省論定其國常所進紺緋等繩、合科紺繩員折繩繩之類、此本司科折申官耳、又云、當供用之次、申併爲來年所預申并約也、或云、師云、此條、初爲來年設文耳、不安、在穴、科折二字或書作科斷、但依令釋習耳、私依本令、可造料字、又說在先私記、問、賦役令有奏文、於、令无奏文未知何、答、奏者、依公式令云耳、或云、庸、賦役令云、其非年常支料、別有營作、卒須丁多者、并申支度處分者、令此文云、支料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者、則彼文支料之外、別有營作是、而制令之日、省賦役令、此令不改故難會、但執此情合讀、支料之外別有營作、仍史應科折是、假、蕃客可入朝、臨時可營造及貯備耳、又臨時別勅造作者、上條設文、但著科折之說亦无害、又上條爲營造、此文不必營造、凡臨時用物皆是也、或在京大橋暴水流告、臨時有營、其調度、木工寮申官等是、以唐賦役令爲良、穴、朱云、問、更有別須應科折者、未知、所司之應科折歛、若申官可令科折心歛何、私案、官可行事何也、**者、亦申太政官、**朱云、亦申太政官者、此亦前年所申亦同也、

凡白丁

穴云、白丁、謂正丁也、老丁、有歲役故、亦同也、中男、殘丁無役、故不合也、問、釋丁烽子等何、答、有本役之徒不合也、或云、師云、此亦朱云、文白丁者、未知、有位

何、若、依考文可知
何、案可然也、**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試付帳申**

送。宮本元
功。寫本作巧、貨。
金本寫本遠本作資。

省、謂造別帳申民部省、釋云、戶令、亦有此事、彼明注著籍帳、此說造送別卷耳、古記云、附帳申省、謂別造帳申也、一云、計帳之下、注其所能也、此是戶令、功作貨易為工、屠沽與販為商、一種耳、一云、戶令、為長業立文、此條、廣知注人云耳、穴云、附帳、謂別簿申也、省者民部也、跡云、附帳申省、謂別造簿申、朱云、附帳申省、謂附計帳使申者、未、申省者、民部省歟何、答、然也、額云、凡一部通例申省者、注文申省、省隨事色申官耳、但今時行事、申官耳者何、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

謂柔鐵生衣、是為生澁、即刀劍生衣、出內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假令、鍔甲斷貫之類是、釋云、假

貯庫器仗除
音。刊本作立今據
金本改

如、柔鐵生衣是、謂生澁、王逸楚詞注曰、澁難也、音色立反、古絕貫是謂綻斷、綻衣縫解也、音丈竟反、古記云、生澁、謂著佐婢也、綻斷、謂富己呂婢絕也、穴云、庫、謂在京諸國皆是也、**者、三年一度修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料理、**朱云、若經出給破壞

者、並隨事料理者、軍防令、具立修理文也、未知、此令、彼令別何、額云、彼此令可備耳、在案文可知也、隨事料理者、隨壞則料理耳、不須三年者、穴云、料理、與修理一同也、

京者、所須調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

穴云、問、依此條、在京皆令修理軍器、何故、軍防令云、在京庫者送兵

部由、答、送兵部之後臨修理時、亦還充修理用耳、**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京職不役兵士者、依文耳、故云官處分耳也、

調度用當國官物、

朱云、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謂不申官者、額云、此亦申官者、官物、謂於此正稅者、未、凡有防人國兵士可

有、不令意何、答、可有、而則有防人國者防人、兵士共可役者、額亦同、但兵士、防人之兵、各別備可修理者何也、

凡在京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

釋云、雜作應須女功者、縫作之類也、古記云、營造雜作事一也、朱云、在京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據一事也、附營造雜

作耳、未知、此臨時事歟何、額云、然、若有事外國亦同、但不申官者、**皆令本司造、**謂縫部司也、釋古

記、并无別也、**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謂謂者言也、濟者成也、言作多人少、事不可成濟者、

役京內婦女、其役京內婦女、不須給功直、釋云、野王案、謂猶言也、國語賈逵曰、濟成也、穴云、京內婦女不充功役也、朱云、役京內婦女、謂充功不見者、額云、免其戶雜徭也、役馬如折充徭也、五位以上之女子亦同者、未知何、**者、申太政官役京內婦女、**

凡瓦器經用損壞

謂陶器、即盤坏之類也、釋云、瓦器、謂陶器也、土師器亦同耳、何者、土器雖易破、更不可作分、此簡大之義也、古記云、瓦器、謂陶

器也、土師器亦同耳、問、陶器全難破、土器稍安壞、未知、如何合同等、答、破壞之間、實稍有殊、雖然、更不合作除分、此是簡大之義耳、穴云、瓦土師器皆是、自餘木宮器等、无除法也、

須女工條
應須以下十六字宮
本无

瓦器經用條

顛。金本作題。橋本淺本作題。宮本真。金本橋本淺木作真。

元。金本橋本元。下之元亦同。上。宮本無。見。金本橋本淺本何字。知。下宮本有。

京內大橋條

唯。金本橋本淺本作造。

亦放。宮本作放亦

跡云、瓦器、謂除甄等外、盤窪坏高坏之類、或云、跡云、此謂盤坏高坏之類、但甄甄昔不可除也、師云、甄甄亦同、少不安也、在朱云、瓦器者、未知、甄等何同不答、同也、先不同者、貞大非者、額亦同、貞說者、一年之內、十分聽除二分、謂依元受數、總為十分、若奇而不足者、准量為

分耳、其赤土器有損壞者為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分外、更無為分之法故也、釋云、依元受數可為十分、若不足十分者、准為分耳、穴云、十分、謂以元受員為十分耳、問、此條、為何司、答、凡受器供用諸司皆是也、跡云、十分、謂通計元請數為十分也、朱云、作十分義何元數歟、損數歟何、額云、元請數也、物色別可作十分者、上文云、土師器甚易破、不見此文者、未知、可作分以外徵填、釋云、禮配鄭玄曰、徵召也、填滿也、音徒賢反、

凡京內大橋、朱云、京內大橋者、未知、大橋可有數、若最大一歟何、及宮城門前

橋、謂十二門前溝橋也、釋云、无別也、古記云、當宮門橋者、謂近迴宮之橋也、者、並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

人夫、謂以雜徭作、釋云、以雜徭役、古記云、役京內人夫、謂雜徭是也、穴云、問、此條、稱橋生文、未知、於道路修理放下條哉、答、可然也、師云、唯橋不限時、隨壞修理耳

也、不安、跡云、役京內人夫、謂充雜徭驅使、下條、當界修理亦放此、朱云、自餘役京內人夫者、京職行事耳、下條云、當界修理者、此條亦放下條、先可役當條人、若不足後可役他條人者、

私未明、何者、此文、只役京內人夫故何、額云、不求當條他條者、又從壞則可修理也、不須九月者、

凡津橋道路、每年九月半、當界修理、穴云、津、謂泊船處、令无妨障也、朱云、津、謂廣謂船津者、明、當界修理、謂當郡也、凡此條、只為外國歟、若於京內道何、上條、只稱橋故、答、上條不云道者、略文耳、額同、上條道亦放橋可役京內人夫也、此條、只為外國者、案說者志然也、但先云、此條可依也、京國不別故者、非也、額亦不同者、或云、額云、九月

十月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明月、釋云、要路陷壞、廣雅、陷墮也、音戶猪反、又音白、孝經、不陷於不義、野王案、陷猶墜入也、交廢行旅者、爾雅、廢舍也、旅猶客也、音力舉反、古記云、陷音白、孝經不陷於不義、野王案、陷猶墜入也、穴云、非要路者上文云了故、別舉要路也、朱云、旅者衆也、行也、衆所行耳、或云、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者、可使五百人以下、如下條、且役且申耳者、在跡、

量差人夫修理、朱云、此條、非當司能辨者申請、謂當司者、當國之司也、辨者具也、治也、釋云、當司國司也、周禮、鄭玄曰、辨別也、說文治也、字在辛部、音符塞反、考工記、鄭玄曰、辨具也、說文、辨判也、音蒲莧反、字在刀部、穴云、非當司能辨、謂不得辨調度也、辨具也、下條、為役人員申、與此別、朱云、申請、謂申官調處分歟何、答、然也、古記云、辨者、謂具也、調度不

調。金本橋本淺本作請。

孝經以下十三字宮本无

明。金本作時

津橋道路條。金本作諸

无。人功以下十字宮本

有官船條

役。金本淺本寫本
作船。宮本作
依。宮本作
特。金本寫本淺本
作時。

堪備也、人功者非也、
申請、謂言上之也、

凡有官船之處

謂除攝津、及大宰主船司之外、諸國有官船之處也、釋云、除攝津大
宰主船司船之外、在諸國官船也、唯在諸國課役、不入官船之限也、
為百姓脚直料依船故、此不在兵士看守之例、古記云、有官船之處、謂除攝津大宰以外、諸國
特在也、唯在諸國課船、雖不在私船、不入官船之限、為百姓脚直料作船故、即此不在兵士看
守之例也、穴云、船艇為是生文也、船、謂大船也、艇、謂小船也、此船、為不在船司、而在他
所生文、若在船司者、亦同、但令船戶守耳、私云、尋常行用小船者、無覆蓋故、私案、看守放此
也、或云、師云、除船司之船、自餘官船者、不限大小皆同此文、獨非
為船艇生文、令釋同之、但百姓運漕課物之船不在此限也、穴、在

皆遂便安置、並

加覆蓋量遣兵士看守、

朱云、量遣兵士看守、謂廣可謂國
官船歟何、額云、猶可有耳者、

隨壞修理、

謂以雜
徭修理、

釋云、以雜徭修理壞船也、古記云、隨
壞修理、謂船也、即役雜徭也、

不堪料理

謂舟木朽爛不可更修造也、釋云、舟木朽
爛不可料理也、古記云、不堪料理者、謂調
度非能辨、及須

者、附帳申上、

朱云、附帳申上者、未知、何申上、若放下條、附朝集使
申省何、答、隨壞附使使、先申上官、徵可至省耳者、

未明、但下條、為造新人
功亦申太政官耳、

其主船司舟者、令船戶分番看守、

謂大宰府主船亦
同、釋无別、古記

主。寫本作行歟

官私船條

志。金本寫本作悉
題。義解金本作顯
義解作題

好。金本寫本淺本
作遊。金本寫本淺本
作鳥。金本寫本淺本
无。船。寫本无。
船。金本寫本无。
作遊。金本寫本淺本
者。寫本作者
者。寫本作者

者何以下二字宮本

官。行用者

云、其主船司舟、謂筑紫主船亦同也、朱云、問、何主船司之船、不云覆蓋心
何、凡此三條、能可計會耳、未、明、額云、此必主主船司可覆蓋耳者、

凡官私船、

或云、額云、此條官私船者、大宰主船司船等、皆志約者
也、朱云、官私船者、未知、約主船司之船不何、

每年、具題色

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任不、

謂楫樟之類、是為色也、船艇之類、是為目也、勝堪
也、受載也、言船腹孔、所容受之多少也、破除者減

失也、任不者、猶用與不用也、釋云、色目、假如船艇之類、爾雅、勝堪也、野王案、受猶容納也、
破除、謂破失見無耳、任不謂用與不用耳也、古記云、色、謂楫樟之類、目、謂船舶艇及速
船難波伊豆之類、勝受也、所堪、謂之勝也、破除、謂亡失也、不謂見在之中可用、不用也、跡云、
色目、謂船舶或艇之類、見在任不謂任用、或不任用也、破除、全破失也、或云、色目者一
事者、
附朝集使申省、
朱云、申省、謂兵部省、未知、先申官不何、答、先可申官者、額異
跡、或云、申省者、先申官、後至省心耳、者兵部也、案職掌卷可
知之、穴、在或云、申省者、凡一部通例任文申省耳、省隨事色可申、
色者可申官耳、但公文可進官耳、今行事、先申官耳者何、在

凡官船行用、

朱云、官船行用者、未知、主船司船、及餘官船皆同不何、
額云、皆同也、或云、官船行用者、船以下皆是也、穴、在

若有壞損

者、隨事修理、

朱云、隨事修理者、不申官者、或云、
隨事修理者、用船之司修理耳、穴、在

若不堪修理、須造替

者、古記云、須造替者、謂留善所去惡所、加作成及更造之類也、**預料人功調度、申太政官**、朱云、料人功官者、未知、差專使申不何、答、附使使等申耳、若無使差專使申耳者、

近大水條

凡近大水、有堤防之處、

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隄防者、隄塘也、防障也、釋云、近大水者、大江大海是、有隄防處者、說文、隄塘也、音

江。金本寫本淺本作近

度黎反、賈逵注國語曰、防障、古記云、大水、謂大江大海是、穴云、大水、謂江河是也、與古令別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朱云、以時檢行、謂時

時、**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

跡云、每秋收訖修理、謂充修修理、不限日多少、朱云、每秋收訖、謂上條起

九月半、當界修理者、一義耳、額不同也、可准當土早晚者何、**自近及遠**、

釋云、釋見賦役令、古記云、以近及遠、謂先以近隄防人修理、不堪者、以次側近人為役、

朱云、自近及遠、謂一國內者、未明、額異也、未知、近人役幾日可及遠人、若此文以近人遣遠所心歟何、答、先役近所人後役遠所人情耳、但先役近所人日限宜量耳、私先不同也、額同、**差人夫修理**、

釋云、諸條、營繕營造作修理料修理營、義同一種无別、通新舊作、隨事便耳、終條、古記云、諸條營繕營造作修理料

修理營者何別、答、一種无別、通舊作新作用、隨事勢元一定理、

若暴雨汎溢、

謂其雨為暴也、汎者浮也、溢者滿也、釋云、字書、暴疾也、甚雨曰暴、音薄報

元。金本寫本无

釧。金本作數

也。金本作已

反、說文、汎濫汎浮也、方言汎浮也、音浮釧反、爾雅、溢盈也、音夷質反、顧野王、暴作溲字、古記云、汎孚釧反、禮記、疑獄汎與衆共之、野王案、汎、謂普情也、說文、汎濫也、廣雅、汎廣也、溢、餘質反、孝經、滿而不溢則溢者、謂盈而出也、朱云、暴者疾也反、**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

不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

謂役雜徭也、人數已多故申送、其於正役者、雖不滿五百人、理必申上、為其折庸故也、釋云、役雜

縱。宮本作假

徭也、不足五百人者、不申官故、見唐令、又唐醫疾令云、行軍及作役之處、五百人以上、太常給醫師一人、此令除醫疾令、五百人文注於營繕令相通可讀、私案、若徭盡者、應充功食役、先申官、後役耳、額不同耳、穴云、應役五百人以上、謂不論日多少、縱、一日合役五百人以上、是又不論雜徭兵士、應役五百人者皆同、問、此條、徭夫而申由何、答、為役人員多所申

稱。金本寫本淺本作傳

是、問、此文先為要月、未知、於閑月修理何、答、合役五百人以上者亦申耳、但不且役也、問、軍防令城隍條、役訖申官、此條亦申、未知、申徭夫由何、答、此是為人數多事、及城隍事等申耳、本意、不謂為徭、凡天下稱夫除兩條所云之外、皆不申官也、私案、可役五百人以上、謂單功滿五百人、是不得過五日、謂五百以上者、或千萬功可有、故云、每人不過五日、假支料

滿上金本有不字同。宮本作用

人功、可入五百功者、且申官、且役、其見役人數者、或只七八十耳、或一百耳、若可千功者、亦同、師不同、跡云、此五百人以上合申上、以外不申上、朱云、額云、不但充正役合役者、雖一人以上合申上、朱額云、正役人、條皆充雜徭合役、但役五百人以上、滿五百人者不申上也、朱云、役五百人以上、謂總計所可役之人功五百人以上者、朱明、後反了、但、或云、五百人以上者、一日役五

百人以上、每人可經五日時者非、**者、且役且申、若要急者、軍團兵士、亦得後反、同此說也、額亦同也、**

通役、 謂上番之兵士也、朱云、若要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

人。據義解補

役五百人以上時、不足五百人時、不論要急者、尙役者、

所役不得過五日、

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雖秋收之後、而應役五百人「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釋云、要月役并五百人以上時也、古記无別也、穴云、不過五日、謂一番若作多者、更亦爲番役五日、又此文、爲要月限五日、或云、師云、不得過五日者、役使五百人以上者、每人不得過五日耳、假令、以五百人役五日、不堪者役六百人、以六百人役五日、不堪者役七百人、類、役五百人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意耳、在、跡云、五日、謂要月之時也、朱云、所役不得過五日、謂庶人、兵士无別也、同、若每人役五日、不足人功、亦更作番、每人役五日者、明、後反云、若一國內人每人役五日、不足人功申官耳、不可更亦役者、明、所役不得過五日者、未知、此文、只爲五百人以上役時歟、若廣約文歟何、廣約文耳、別記讀了、額亦同也、

堤内外條

凡堤内外並堤上、多種榆柳雜樹、

古記云、隄都奚反、說文、隄塘也、管子、作樹、以荆棘是也、榆、謂此間俗稱爾禮

木也、**充堤堰用、**

謂堰所以蓄水而流者也、釋云、野王案、堰蓄水而流也、音於建反、顧野王、作堰字、古記云、堰於建反、左氏傳、規堰澗、杜預曰、堰澗下濕之地

也、野王案、堰所以蓄水也、堰、謂防一種、此間、俗謂川與奇也、堰、謂井塞、穴云、上文云、隄之所亦可有堰、何者、下文云、充隄堰用之故、朱云、充隄堰用者、未知、立而自中用歟、若伐取充用歟何、先等云云、此文稱充堰用、而則先伐取可充者、私同也、

令集解卷第三十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

弘長二年三月朔日乍臥病序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五月廿五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慶長戊戌夾鍾十一日於「青黎」下

吏部秀賢判

文政三年正月以彰考館本校畢

檢校保己一

年。淺本作歲、字。金本淺本補本作席畢。金本淺本補本作了。五。金本作九、畢。金本淺本補本作了。青黎。刊本欠字今。據淺本補本補。判。淺本无。文政以下一行據本補。

令集解卷第卅一 公式一

始條以下，便奏式條以上。

公式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爲名，舉其大者耳。釋云，公式令，謂公文式樣令耳。古記云，公式將錄式也。跡云，謂錄公文之式，此中餘事等亦在耳。

令第廿一

凡捌拾玖條

詔書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勅也。問，臨時少事尋常大事何，答，檢諸公可宣命者，必作詔，不可宣命者勅也。古記云，問，詔書勅旨若爲其別，答，

公。金本作云
今。瑞本作命
中有。宮本作有中
宣。刊本作宜今據
金本改

詔書，謂臨時在必作勅，今檢可宣命之事，皆此大事，論不可宣命之色，皆此少事，又同而何也。勅旨，謂尋常行事，穴云，問，詔書與勅以何爲別，答，臨時云詔，尋常云勅，於詔書中有小事，答，優劣詔書之中，有小事，於詔與勅非謂大小耳，云勅也，非以大小爲別也，私思，此條，爲可宣命事生文，下條，爲不可宣命事生文，案當條文可知，然則，宣命者爲行臨時所宜而所語爾也，卽知，非可宣命事者，不論大小，皆須爲勅書，可宣命事者，不限大小，皆爲詔書也，師從，又問，若有可宣命之事，而造勅書出者，依勅旨式行哉，又有不可宣命之事，而造詔書出者，受行如何，答，事可宣命，必作詔書，不可宣命者，必作勅旨，若違失者，改不隨狀行耳，可求，問，赦降爲何式哉，答，詔書耳，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小事皆約，但爲宣命色

不見。宮本作見不

爲詔書，不爲宣命，而可行，爲勅書者，未明，額後度反，不決也，然略不見也，尙如先，跡云，問，詔與勅旨別何，答，詔大事，勅旨少事，朱貞不明決，乃云詔臨時事勅，尋常者未明事云云耳，額亦同之，式。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書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釋云，宣蕃國大事辭，古記云，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辭，問，

案。金本淺本瑞本作安

鄰國與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也，朱云，宣蕃國辭謂，我化內來時宣辭耳，非宣遣蕃國，市十今案指宣使之辭也，但宣遣蕃國之辭，可求之，額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式之也，私若臨時可定大小哉何，穴云，令釋云，元條，次條宣蕃國辭，謂遣蕃國其蕃使朝聘時亦同，師同，問，蕃使來時，以二條宣一使歟，爲當，以使大小隨用歟，答，於一使或用元條，或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誥，大事者用上條，誥少事者用下條耳，定大小者不見令條，臨時可量耳，問，蕃國與鄰國有別哉，答，合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來時亦同，通隣國者合別勘，不依此式，但使來明合放用此式，二云云咸聞，跡云，咸訓如悉，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釋云，宣蕃國次事辭，穴云，二云次三條朝廷用辭，事大小臨時可量定，不見法條之故，

云咸聞

明。按時歟

八。據宮本補

等。書紀作迺

號。金本无、若、
金本有字、若、
宮本有字、若、
左。宮本无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廷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釋云、宣大事辭、元日之類、朱云、國內大事者、一

端元日宣命等者、類同、或云、不然、此臨時大事者、收、未古記云、御宇御大「八」洲者、並宣大事之辭也、於一事者任用耳、問、大八洲、未知、若爲、答、日本書紀卷第一云、因問陰神曰、汝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有一雌元之處、陽神曰、吾身有雄元之處、思欲以吾身元處合汝身之元處、於是陰陽始適合爲夫婦、及至產時、先以淡路州爲胞、意所不快故、名之曰淡路州、等生大日本日本、此云耶麻、豐秋津洲、次生伊豫二名州、次生筑紫洲、次雙生億岐洲與佐度洲、世人或有雙生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州、次生吉備子州、由是始起大八州國之號焉、即對馬嶋壹岐嶋及處處小嶋、皆是潮沫凝而成也、穴云、問、文稱大八州者、若有號計之方哉、若、古、有號計之事、不可新言、然則、安彼可知耳、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云云咸聞、
釋云、宣次事辭、任右大臣以上之類、云云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釋云、宣小事辭、授五位以上之類、古記云、天皇詔旨書並同、皆宣小事之辭、云云咸聞、

云云聞宣者、
五事總云云、

年月、御晝日、

穴云、御晝日、謂御自晝十日廿日耳、古記云、問、年月日、未知、誰筆、答、御所記錄年月日耳、何知者、以本令云御晝日故、

六。宮本无

輔。刊本作釋今據
金本改
以。宮本作歟

謂上宮本有宣奉行
三字
奉下義解有以字

朱云、御晝日、謂假
如、云一日二日耳、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小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是制

作之情、固有差別也、釋云、大小輔上中務二字贅文耳、何者、唐令此式云、
中書令、中書侍郎、中書舍人者、各是官儼闕一字、全非其名、古記云、問、中務卿大
輔少輔、未知、每人稱中務也、答、如式放耳、穴云、詔書者稱輔以上、但注中務字也、
師依令釋爲是、或云、卿若不在者、於大輔下注宣、小輔下併注奉行、若不重大輔上中
務二字者、无卿而行詔書之時、不注中務二字、以故重此二字耳、不安、何者、假令、於勅
旨式、若无卿者、不注中務字哉、此說不通、勅旨者、
兩輔之上、无中務字、兩條之別依式習耳也、
位臣姓名宣、中務大輔

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訖、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付少輔、
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釋云、詔書者、令內記御所記錄、即給中務卿、卿受詔宣大
輔、大輔受付小輔令行、少輔送太政官、故注宣奉行耳、古記云、問、詔勅誰造、答、內
記造、又問、中務不覆奏何、其意、答、召中務給、故不覆奏、問、名下注行守、其意、答、

字。宮本无

私。金本无，私下
宮本有云字

處。按所缺、預。
宮本作顯

其人親行宣故、注行字、又施行意、跡云、宣、奉、行、謂御畫日訖、召中務卿給、則卿宣大輔、大輔奉授少輔、少輔自寫繕宣奉行三字所以注附者、後宣奉行人、爲无知而注附耳、朱云、中務官人、在本司可注署名宣奉行也、穴云、詔書召卿給、卿宣大輔、大輔奉令少輔行、少輔受行、故云爾耳、問、所以注宣奉行為何用耶、答、詔書此事大重、今爲爾承詔、而宣施行之狀注附、又爲後知其人耳、私、宣奉
行及姓已上字等、並小輔所書也、卿大輔只注名耳、跡同、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注記、故外記職姓名、右大臣以上自署、納言亦自署名、然外記問置於大納言名處、合盡不預史生等、但外記掌詔奏勘耳、故外記所盡可知也、朱云、中務官人並太政大臣等、不參本司、不預事者、不可注名所者、額同、但不在長故、等待可行耳者、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釋云、大納言四人、但署最後名次注等言耳、穴云、大納言四人共

大納言四人事

耳。宮本作等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請跡云、請訓如乞之也、奉 詔

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古記云、問、或本年月日先耳、或本御畫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者、合道理、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爲案、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

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爲案、爲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爲驗、不可更印、即下文、畫可訖留爲案者、亦准此也、別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爲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釋云、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爲案耳、爲顯宣奉行故、但不印也、何者、文云別寫印署故、寫、謂少輔以上寫、爲判官以下无預知故、一云、史生可寫、爲職掌故者、非至太政官外記可寫、職掌勘詔奏故、跡云、留中務省爲案、謂少輔以上依式署、爲審署詔勅文案故、又少輔自寫繕、或說云、令史生寫者非、何者、詔勅未宣行者、非司

先耳或本。宮本作
无或本可。先。宮
本无。下亦同。宮
者。據義解補

之。據宮本補
畫。宮本作畫

案。據金本補本補

不合得輒看故也。朱頤云，詔宣奉，行了後，畫可訖，不捺外印而直爲案也。朱先云，在可御畫朱云、職員令、中務卿職掌云、審署詔勅文案者、則知、留案亦可署名、而何稱放勅旨式署名哉、答、雖依彼令可注、而此式只稱留中務省爲案、不云署名故云爾耳、无別意者、留省爲案者、不可爲印者、或云、署名之所可印者、不收、額云、印无妨、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廣皆印更寫故也、穴云、留爲案、謂依勅書式署耳、跡云、掌審署詔勅文案故、所留之案亦署耳、問、印何、答、印於署上也。師云、不見可御畫日、已上不合也、師云、印署送太政官者、明神以下少輔位臣姓名行也、已上皆悉可捺、不言別故、事檢送太政官、謂少輔以上送耳、私案、於勅旨令史生送爲是也、爲覆奏訖之也、後日定少輔已上送耳、不依古私記也、畫可訖留爲案、問、印哉、答、不印、爲在自可字內故也、師、古記云、問、詔書者寫二通、留中務爲案、未知、誰寫、答、少輔以上寫、何知无判官以下連署之文、一說、大錄可寫也、又問、寫二通、一通留中務爲案、未知、正詔書在何處、又詔書者連署在不、答、詔書亦在中務省、但非連署耳、之、

言覆奏、畫可訖留爲案、
跡云、大納言覆奏、謂中務官人署畫未印、太政大臣以下、自署姓字不捺外印、直奏也、

更寫一通、誥
穴云、更爲誥寫、故只寫詔書云云狀、年月日不合寫中務以下也、師同、此說、朱云、更寫一通誥、謂不捺印、此只寫取詔書辭誥諸司、即毀弄也、不可

訖施行、
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

符下金本增本有而

或。按式歟

於。金本作放
佐。金本增本作攝
宮本无、无。金本作元

待。淺本作待

悉曉。宮本作曉悉

朱云下按有誥字歟

制。宮本作副

於。宮本作弘

名。金本作若

思。宮本作云

上。按下歟

文。宮本无

畫。宮本作畫、誥
宮本作誥

案成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跡云、詔施行、謂有可下於外國者、騰詔可出官符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給寫程者、則知、誥訖新騰詔成案、又古令勅符式故也、今行事詔書副官符下者、依古令不改、又計會或云、合詔勅若干者、此騰詔勅官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中務並官署之詔書、成騰詔官符、皆悉同耳、勅旨條於此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更不合經中務、直至所司、朱云、但中務並中務佐官等、可預行事者、更必、待官施行可行事、何者、而今行事更復至中務、中務移大藏省耳、朱云、此說或云、私案、下條云、詔勅頒行、關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悉曉者、今依此文、正詔勅可至外國明知乎何、在跡、朱云、訖施行、謂只寫詔書捺印、制官符出行耳、詔書可无人之署名、未明、先不同、可依此式者、而真不同也、額亦云云耳、凡詔書之體者、爲行在京也、於下外國別錄也、又額云、詔書可下外國者、騰詔官符、摺作一紙可下、更煩不可副官符、若如此式、詔書下者、於其道給詔之狀官符更副可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更不可騰者、然件說並未明、穴云、問、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者、未知、行下之日、可字已上皆寫哉、又捺印如何、答、師云、爲誥所寫、然則、御畫日已上施行也、然則、中務已下不可寫之、然則、更不可煩署名、此說、可反、於又行下之時下諸國者、捺內印下在京諸司者捺外印也、亦可覆請、私思、此說不合式者、仍須任式寫明神已上可字已上施行、但於印者如前說也、爲不騰而施行、捺屬同文之、問、於不騰之說、下條、詔勅案成後頒下者、給寫程、又律騰詔勅之文何可平日、答、太政官覆奏而畫可字了、而大納言誥訖、此爲案成了、又前行所之詔勅、今有可稱之、而乃騰

已。金本作也
條。宮本无
頭。宮本作須下亦
同。師。金本皆本
作即。金本皆本作下
可。宮本无、一。
寫本作二
副。宮本作制

耳。宮本作者

說。金本皆本作記

此、爲騰詔勅符移也、施行、謂或騰或不騰、而下諸國諸司、故下計會式云、合詔書若干、又軍防令云、須契勅至、又云、發詔書勘合符者、又飛驒等有已、一云、下外國者、騰而出符者、不明、私案、古令有勅符式、故不騰端見、今新令省其文、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之後願下、給寫程、師知、騰出之言、有所據也、又唐令云、尙書省施行、制勅案成以後願下、各給鈔寫程、總計符移關牒、二百以上一日程者、即明、騰出也、故兩在、師云、於詔書者、可有騰不之時、但於勅書下諸國者、必騰可出、若下京官者不可騰、何者、問、除勅符式之故、於勅必可騰、於詔不可一執、不案、可檢、後定、詔書者、皆不可騰。
不騰而下國、行事何、答、副符下耳、時行事亦如之、凡於詔書不論在京在外、或騰出、或寫正詔施行耳、此事律是、可案也、於在京、合有騰出、故令釋解、或假令式部解云、被太政官其月日騰勅符儻者、此是於在京騰勅之端見耳、見職制律釋耳、又縱令、騰於外記造了、即辨官爲事受付了、辨官騰而正案還外記、於事不便、私云、可勅時行事、抑詔書騰爲符施行樣未見、如何處分、凡詔書怠程者坐外記、勅書坐辨官耳、問、下在京諸司於不騰之色、未知、辨官有預知哉、答、皆寫送辨官、辨官受付耳、爲管八省故也、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案付辨官、令寫行、行了之後、其案返外記耳、可、問、詔勅案有留辨官哉、答、不有也、師云、勅書案可在辨官、但詔書之案上述了、凡詔書案留於外記、更寫付辨官、令付行、若合騰者、辨官騰而出符訖、其詔書正文還外記也、爲不合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案有耳、送太政官之後、爲宣行訖、仍不禁者、勅旨亦同、私案、送官日、少輔自送案、此心防他人見矣、然則、於官未覆奏之間、非外記與大納言以上者、不得見也、師同、上說、私宮衛令云、詔勅未宣行、非司不得輒看、義解云、未宣行、謂未

非。宮本作門

施行也以下十字宮本无

並。義解无

丞。寫本作并假。宮本作令

並。宮本作丞无。金本作先

丞。按連歟

送太政官、非司不得輒看、謂除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爲非、司恐未施行前、非司輒看故、設此制、古記云、問、宣訖付省施行、未知、宣方、又施行方、答、有聚衆宣、或直付省施行、或太政官造符施行、或直寫詔書施行也、付省、謂八省所由之省也、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

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亦不在、於少輔姓名下、

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也、跡云、卿大輔在者、放少輔名下耳、朱云、无大小輔者、卿下注宣奉行者、**若少輔**

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小丞並在者、亦以次注宣奉行、爲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並承見在者

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釋云、大丞少丞在者、以次皆署耳、爲准少輔以上故、跡云、餘官見在、謂假无輔以上官者、判官三人准此合注、朱云、願不同云、此非正職掌也、不可令知數人故者、朱云、有判官日不及主典也、但判官以上專无日、主典行耳、不可事未知、達諸說何、止故也、穴云、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謂准此少輔、假並四人、於一人下併注宣奉行、不依无說、師不、依之、一云、假、有丞三人者、各注宣、奉、行、師曰、若丞一人與錄二人者、各且注宣、奉、行耳、丞一人之下併不注宣、奉、行也、師云、丞一人之下注宣奉行、不注錄下、准有輔一人時之故、古記云、問、丞見在丞准此、未知、大丞皆署、答、然也、一人署皆不合之也、

勅旨式

詔下金本寫本有書字

須。金本寫本作律合下宮本有須字

膳下宮本有之字

耳。宮本作所

署。宮本作著

勅旨式

勅旨云云、

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釋云、勅旨不下諸國、若有可行下者、膳勅之官符下耳、其計會式之詔勅者、膳詔、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書稽程條云、

膳詔勅移之類、皆是故、軍防令、須契勅勘同、始合差發者、飛驒式勅是也、不涉勅旨式、何者、除勅符式故、古記云、問、勅旨云云、未知、詞賦、書賦、答、書也、穴云、下外國者、膳者新令問答所云、但案之、膳色、不膳色、各可有一端、軍機急速等、飛驒式下正勅上隨了、師異說上、私思、詔勅書、若有人物名數者、須注云云耳、師同、

年月日

古記云、問、年月日中務筆不、答、從內署出、問、无丞署而有錄署、若為其意、答、文誤也、於理署丞名後、乃可署錄名、又說、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

非專當史及判官者不署、上可云也、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穴云、問、大輔以下有中務字耳、闕字、而平出何、答、依式習耳、

少輔位姓名、

勅旨式

詔下金本寫本有書字

須。金本寫本作律合下宮本有須字

膳下宮本有之字

耳。宮本作所

署。宮本作著

勅旨式

勅旨云云、

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釋云、勅旨不下諸國、若有可行下者、膳勅之官符下耳、其計會式之詔勅者、膳詔、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書稽程條云、

膳詔勅移之類、皆是故、軍防令、須契勅勘同、始合差發者、飛驒式勅是也、不涉勅旨式、何者、除勅符式故、古記云、問、勅旨云云、未知、詞賦、書賦、答、書也、穴云、下外國者、膳者新令問答所云、但案之、膳色、不膳色、各可有一端、軍機急速等、飛驒式下正勅上隨了、師異說上、私思、詔勅書、若有人物名數者、須注云云耳、師同、

年月日

古記云、問、年月日中務筆不、答、從內署出、問、无丞署而有錄署、若為其意、答、文誤也、於理署丞名後、乃可署錄名、又說、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

非專當史及判官者不署、上可云也、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穴云、問、大輔以下有中務字耳、闕字、而平出何、答、依式習耳、

少輔位姓名、

耳下宮本有之字

奉 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史所注也、古記云、問、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未知、誰筆、答、中務筆也、跡云、奉勅旨如右、謂太政

官所注符到奉行、穴云、符到之字也、依式習耳、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

穴云、受勅人不明其色也、侍從等耳、問、勅旨送中務日、有內印也、答、不合也、跡云、勅旨云云、

年月日、此不捺印故、中務覆奏耳、古記云、問、詔勅无印之文何、答、案下條、賜印之文不見也、

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

留爲案、

跡云、中務覆奏、謂侍從奉勅宣送中務、中務即以其勅書覆奏訖、取署印捺爲案也、穴云、依式取署、謂先不署奏訖乃署耳、印如上條也、師異

說上條 更寫一通送太政官

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勅書，互相發明者也，釋云，此亦少輔以上可送，何者，為宮衛令，云

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得輒看故，時行事錄送，此前令錄署名，仍因循耳，送太政官勅依上條亦印署耳，跡云，送太政官書亦捺省印，與上條互相明耳，穴云，送太政官，謂送於辨官也，師同，辨官申長官施行，師云，送辨官勅書，中務亦正連署，與二條互相施耳，古記云，問，更寫一通送太政官，於詔書有文，未知，誰色人送，答，少丞以上，又問，年月日下注錄名，仍錄以上送，何障，問，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案，更取諸司返抄，未知，其義，答，不經太政官，直送於諸司為連署，而留為案，後中務更取諸司返抄，一云，此條，送太政官，謂送辨官，即送史生等，唯召付諸司，中務不為送也，此是今行事，又不取返抄，唯云月日付位姓名耳也，少辨以上，

依式連署留為案

穴云，少辨以上，謂大辨以下也，史略文也，朱云，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為案，謂不捺印也，不捺詔書案故者，而此令官加筆所云云耳，其初捺中務省印故，未知，而何，外印印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者何，答，先云，此不可云太政官文案耳者，額說不定耳何，更寫

一通施行

跡云，問，更寫一通施行，未知，假令，此勅書令至大藏省者，中務署名皆寫否，答，皆寫令送，但令出外國者，騰勅令出官符也，朱云，更寫一通施行，謂寫勅書捺印，副官符出行也，不磨者，未明，後返云云，具別記也，然此依稱不磨之說所云耳，額說，詔書條了，穴云，帥云，施行之日，只寫勅云云，年月日并

長官。金本寫本作
官長。二。宮本作
為。宮本无、署下
宮本有為字

令。金本作今

送。金本作返

奏。按奉獻

々。宮本无、金本
作

之。宮本无

也以下六字據金本
補

若。宮本无、可。
金本作弄

奏勅旨如右，以下少辨位姓名已上，但不寫中務卿以下少輔已上也，不安，辨官施行之日，亦少辨以上可正連署，私案，仍下諸司諸國諸符牒通計，五十紙以下一日程，程

稽者依律令坐，若失錯及稽程者，可覺舉納言已上之所為，行下其勅處分五衛，他司公文也，若事發者，納言已上依法科斷，坐辨官々，

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

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宮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

奏之，釋云，中務雖覆奏，而本司又覆奏耳，何者，宮衛令云，中務衛府共奉勅者，不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古記云，問，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未知，其意，答，不關中務，而直勅耳，又雖經中務，亦可覆奏也，跡云，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訖，猶亦合覆奏也，穴云，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訖送辨官，辨官送府庫事，府庫更覆奏耳，不由辨官，而徑至府庫者，不合有也，問，下條云，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依太政官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其正勅後行者，未知，中務移所司行事如何，答，造移文可送，但載勅云云狀耳，正勅後必可之故，又問，造奏文覆奏歟，答，不見，合作也，但以辨宮送書徑奏，奏了後連署而署耳，為見奏文之狀故也，又下條口奏並准此例故也，朱云，本司覆奏者，未知，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

以令代勅

穴云，宰相以上留守之時，不用式耳，跡云，問，監國未知，无皇太子差宰相以上，令留守者何行為若，答，不合行事也，以令代勅，謂可勅

不。宮本无

論奏式
奏便。按便奏款
跡。金本寫本作疏
大。金本寫本作文
下亦同

行令啓耳、朱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謂不得行詔書耳、問、皇太子留守條、師記云、雖給鈴契、不可給內印、又不在御所事、餘公事不可行者、未知、依此式、可行令旨、此何色事、答、言云云、不明決耳、額云、內印不可給、但事行不一決耳、

論奏式

下斷除名處釋一云、律令內應奏諸事、大者爲論奏、中者爲奏事、小者爲奏使、是合唐律令、此爲長、跡云、此大事、然律令有大事、或无大事並約、假大祭祀斷、流罪以上、及除名之類、此令有文、又六議人此律有文也、朱云、論奏、謂臨時之大事者、然則、臨時中事以下、並尋常大事皆入奏事者、額云、不然也、臨時事者大小不論、皆入此條者何、未知、以何此文稱臨時事破律正文哉、答、此兩說可習耳、額如此也、而此云事臨時事多、又云、律令、外議合奏者、并爲論奏者、故稱臨時事耳者、穴云、問、論奏奏事等、有捺印哉、答、師云、不見捺、但疑有捺印、朱云、問、論以下三式、捺官印以不、答、不見、然不可印、何者、不可稱太政官文案故、依下條、詔案奏案不入官公文也、未但諸國奏文捺印可進、何者、諸國印上京公文等、可印故者、

太政官謹奏、其事、

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釋云、其疏云事、謂假令、題發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跡云、問、其事、未知、有數事者、件何所有、答、徒其事以下、約注件耳、又約云云所有、穴云、人物注處、如先私記也、或說、注云云之處者、爲非也、師云、太政官與太政大臣之間可注人物之數、事順也

跡。金本寫本作疏
徒。宮本作從

致。金本寫本作枚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朱云、若有物數者、太政官謹奏者、次件注者、未明、或云、注下云云所者不致、額亦不同、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二云云、

謂假令、注云、爲充軍糧、用其國正稅之類也、釋云、假令、爲用軍糧、其國正稅若干之類、穴云、師云、若无大納言者注、右大臣位臣姓名等言一如大納言、不及少納言也、朱云、額云、凡諸奏事、令行事、中納言宰相皆同連署也、
謹以申聞、謹奏、
古記云、問、謹以申聞、謹奏、未知訓旨、答、恐恐毛
申給「上」申耳、今奏狀申給「上」申耳、

年月日

聞御畫

穴云、問、若有不依奏者、不依之狀、可御畫以不、答、師云、若不依奏者、返却令改、改後乃畫聞耳、

上。刊本欠字今據
金本補下之上亦
同。狀申給。宮本
无

令。金本作今

大納言位姓 朱云、額云、凡大納言之諸奏事、皆立版位可奏耳者、何也、

右大祭祀 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釋云、跡云、大祭、謂臨時并每世祭皆是也、或說、此條皆是律令外事、然則、大祭祀、謂此臨時之祀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不用此法律、依彼俗法斷之是、朱云、額云、此亦奏耳、不在化內人故也、穴云、大祭祀、謂每世大嘗是、其臨時祭祀亦同

此耳、古記云、問、右諸大祭祀、未知、諸字者、屬大祭祀之文歟、為當、令家以下文歟、答、令家以下文也、又問、大祭祀、答、神祇令云、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散齋一月、又條、一月齋為大祭祀、是此大祭祀也、又

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臨時令大祭、而齋一月者、大祭祀耳、釋云、用度、假令、年事不入、冢宰

留用、年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寮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釋云、支度國用、謂支度國用、長短斷論其便宜申奏耳、古記云、問、支度國用、答、假令、用度物

過多者、奏減之、若不足者奏加、如是多支度國用也、跡云、支度國用、謂假令、不合足朝廷之用物者、量可出用物之便之、宜而奏聞之類、

增減官員 謂增減省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員數也、跡云、官員、謂主典以上、但番上隨時宜耳、朱云、增減官員、謂主典以上也、番上人入下奏事者、後反云、皆同、貞云、

依職制律、使部以上皆可同、何者、彼律皆同、稱增減官員故、但直丁以下不入此式者、未明、何者、彼律主典以上、與雜任罪名別故何、額亦同也、但直丁可入律令、外識

家。宮本作蒙、下之家亦同

事。金本无、可反。金本作細字

經。宮本作注

思。宮本作恩、不。金本无、有下金本有不字

可奏文也、不可入奏事式者何、穴云、增減官員、謂先主典以上也、番上人亦放此也、師云、案職制律、使部以上一同也、問、直丁、直使丁、令條有員、未知、何處分、答、習職制律、署置官處之義也、仍入奏事耳、師云、此等不入奏事例、官任處分耳、可反、

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

寫案申太政官、雖是流以上、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亦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不稱免官、輕重已異也、即須入奏事、釋云、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律令之內、雖有文、而此可論事耳、假令、獄令云、雖非六議、

而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衆議量定、又六議人等、犯死罪可議論事是也、但獄令云、刑部及國司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此是雖流以上、而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事式、但名例律云、流人經奏畫者、是令取疏文耳、何者、唐

令、官當以上皆奏畫故、其免官以下、雖衆議量定、止依奏事式耳、一云云、見條、跡云、斷流罪已上及除名、謂獄令云、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而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且

議量定、又六議人、犯死罪、而議定案是、但免官以下及除死罪以下、合入奏事式、各例云、流死奏畫訖、會思者同免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畫開之色、不畫開之免

色、故此令心勸習律義耳、朱云、斷流罪以上、未知、可贖死流何、私案、此文尤為六議人、然則、可贖罪同歟、抑何、又犯死罪人量情科流罪、犯流罪人量情科死罪者、依

如。宮本作知

斷罪以上文，可入此式者，未知，如此可斷理何，額云，此斷勅所定不可更議論，然則，可入奏事式者何，穴云，斷流罪以上者，若贖流罪者，不入此條，為真流生文耳，問，六議人犯死罪議定日，若定流罪已上及无罪，未知，入誰奏哉，答，尚入論奏耳，師同之，古記云，問，斷流罪以上及除名，未知，律令之外如何，答，蕃夷國異類相犯以法律論之類，異常罪名，故為論事問

廢置國郡

謂廢、停廢也、置建置也、釋云、廢舍也、音可肺反、置直也、

差發

兵馬一百匹以上

謂差發騎兵也、文唯舉馬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知故、若發出「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朱云、差發兵

馬一百以上、謂不論云私馬、廣依兵事差發耳、但先者兵馬司之馬耳、額云、六駄馬者何、或云、兵馬一百疋以上者、專私馬也、官馬者、依下文、五十疋以上者、則可奏者、額不同也、私差發與用若為別、穴云、差發兵馬一百疋以上者、謂差發征人並兵士時一同准馬、知不足一百疋者、征人並兵士雖滿百人不入條耳、後師云、兵人一百以上者、相准可入此條、可反、兵馬、謂為先差發生文、但至發發之日、廿人以上依軍防令也、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

百貫以上、倉糧五百石以上

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其、亦准此式、若朔節所用威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

雖物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釋云、用藏物五百端以上、自餘貨物准價相當亦同、又上斷流罪以上、釋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朔日威儀兵器、並四時祿之外臨時別

步。據義解補

云。稿本作公

後。宮本作彼、云。宮本作六

其。義解宮本作者若。義解元季祿。據義解金本補

牛。金本稿本无

梁。宮本作粗

等為。宮本作為等

或。稿本作成

耳下宮本有之也二字

復。宮本作依假。宮本作役

調。宮本作謂

用馬牛、即為論奏式、為非尋常事故、朱云、藏物錢倉糧者、通計五百端以上入此條、但兵馬並奴婢以下、不通計者、未明、後云、皆馬與牛通計、滿五十可入此式者、奴婢與馬牛亦同、但其知可准量耳、歟何、額不同、問、倉糧其意何、答、米糲等不云梁也、額云、此條文立物色者、專不可通計、但无文繩錦糸等、准布五百端以上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合釋亦同、然何、用、謂途用亦不還者、穴云、錢與布糧等併計滿五百端者、亦如也、馬牛與奴婢滿五十者、亦如也、但不計賦也、師云、此條用者、永充行而又不還、私思未安、問、為何用哉、答、假

奴婢廿人以上

釋云、以官奴婢等為寺奴婢之類、

馬五十匹

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

謂除勅授外、官議合叙者、

其選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跡云、勅授外、謂依功能而官量定申給也、或選合至五位以上者、奏聞別叙者非也、朱云、應授五位以上者、未知、勳位何、答、放此文者、明、額亦同也、古記云、問、授五位以上、未知、正六位者、補合叙歟、答、除勅授外、後功別合叙云耳、

及律令外議應奏者

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以其无正文、即為律令之外、釋云、復國窮乏、免課假之類、跡云、律令外應奏、謂假令、依民窮、而議量合免課役之類、言課、調庸皆法令有文、而有增減事者、是律令外事耳、凡依諸司申解、雖奏聞、而官加言議奏者、仍為論奏耳、朱云、額云、律令外議奏者、格式外亦同者、穴云、問、律令不便於

可。宮本无

事者、皆議定奏聞者、雖議不入論奏哉、答、然耳、師云、可入此條、何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聞之故、此所謂律令、於增減官員依文也、凡雖衆議免官以下、不入論奏情也、私外議可奏、案、增減直丁等、是為恒例、新立法、不依本法者、皆約律令之外議合奏之文、假增明法生為論奏之類、事順也、師不依之耳、古記云、問、若律令外應論者、未知、外令論事、答、假令、依國窮乏、免課役議等、是此律令外大事之也、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

奏官位姓、

跡云、此令位姓、謂皆自署姓字大納言位姓之類是也、古記云、又問、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注方、答、畫可訖年月日與其位姓名奏注耳、

此令行事也、大納言位姓名等言者、名下等上奏訖、而後注奏字、

奏事式

古記云、此是中事、跡記无別、朱云、問、尋常大事入此條不、穴云、問、陰陽寮密奏可依何式、答、可作奏事樣、但依職掌不可申太政官耳、問、表奏造樣何、答、不

見、表奏上表上啓等式之宜放書儀之體耳、為令不、且運署法儀制令見也、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

朱云、謂可稱本司並自官次略文者、

解狀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令。按今款

奏事式條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 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

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

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古記云、問、奉勅依奏、未知、不依奏、若為處分、答、不依奏者、即云勅處分云云耳、論事式奏亦放此、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隨狀附云云、未知、更有勅語、答、除依奏亦更有勅語耳、跡云、奉勅依奏者、大納言自所盡署也、更有勅語、依奏訖、更有勅宣加事、假令、甲乙成舍人、而奏此景丁亦成加之類、朱云、假令、布百端奉勅宣、加二百端類也、其舍人不在奏色也、不可為愈者也、朱云、若有更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者、未知、不依奏、別有勅語者何、答、放便奏式可注耳、穴云、具論奏式、或云、若

不依奏者、御自畫注者、此說不安、豈煩然有乎、所以若有不依奏者、還更依勅處分造定奏耳、此時乃畫開給、此說、師同、若依御自云云說者、不畫開而徑云云耳、此說為不安也、問、更有勅語須附與下、不依奏有別哉、答、无別也、師云、依跡云為是、何者、文稱若更勅語可附者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

朱云、問、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何、有便

奏式乎、答、便奏、皆據案成乃奏、

朱云、此條、必作文可奏也、不可如條口奏、故云然耳也、

奉勅後、

注奏官位姓、若少納言奏者加名、

跡云、无大納言者右大臣、次无少納言名、而直此少納言奏此奏記、

乃少納言署名耳、朱云、若少納言奏者加名、謂奏之後乃加名也、雖无大納言、未奏以前不加少納言名者、額同也、大少納言並無者、右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穴云、師云、大少納言并无者大臣可奏、然則奉勅之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跡記云、大臣傍不署少納言名也、順、古記云、問、為若納言奏者、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少納言何處署名、內隔行署各注奏字、放論事奏式、

奏。宮本作奉記。宮本作訖。奏。宮本无。

无大少納言時右大臣可奏事。

各。按名款。

便奏式條

便奏式

古記云、此少事耳、跡記、穴云、此奏无署而奏耳、朱云、額云、便奏式者任文无人名、直可奏耳者、

太政官奏、

其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

穴云、私思、其司所申者、如其司解狀云云耳、但不稱位姓名、可、古記云、問、即云勅處分云云、上二條者云

云、下有謹奏字、今此條並件字、未知、若為處分、答、如式故耳、假令、其解云、式部省為書位記請紙三千張耳、

年月日

古記云、問、年月日注奉勅之後、未知、不記年月日奏歟、答、灼然、一云、今行事、先必注年月日也、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不可注也、跡云、不依奏者、謂假全奏然云、差甲充使、而不依奏

狀、勅稱差乙合充之類、論奏之事若不依奏者、其不依之狀、御自勅書畫耳、朱云、其於論奏式、奏式、更有作改可奏者、未明、額亦同、而何、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如有增減之類、但專不依奏、有隔止者、毀弄耳、

更如此不可注署也、即云、勅處分云云、

少納言姓名、

中。義解作內全。瑞本作令、然。按狀解。真。金本瑞本作貞。何下宮本有也字。隔。金本宮本作停。

有。宮本作在故。宮本作敬。

小。金本作_レ、按
事歟

右請進鈴印、

朱云、謂付使并反納也、此作書、或時口奏也、隨事使者、穴云、請進鈴者、朝集使鈴亦同之、此條爲偏小小耳、請進、謂鈴也、於印進時、无書而申合理、師同之、時時私案、門鎗請進少納言不合知、律云、不覆奏開注云、本司、謂衛府關司者、又案本律監門式知耳、

及賜衣服鹽

酒菓食、並給醫藥、如此少事之類、並爲便奏、

朱云、賜衣服以下、皆令內有文

事者、未知、一端何、答、官戶奴婢等給衣服、及給鹽糧等耳、但給諸司祿等、可入奏事式者、或云、給諸司月料、可入此條、但其大數初一度奏耳、每月不可奏者何、穴云、

勅賜。金本作別

私案、假諸司史生賜衣服、永爲恒例、如此別立格式、入論奏、律令外合奏也、事順也、師云、給位祿季祿者、准可入奏事式、又用藏物五百端、入論奏、若四百以下給入何式、可勸、賜衣服、謂假巡察使覆囚使給時服等是也、問先說曰、勅賜亦奏、未知、其意、

印。金本端本作仰
爲。宮本无

答、奏令賜之狀耳、假、勅宣申給米百斛者、至給時奏耳、又問、上論奏訖色、亦有如此哉、答、至賜日然耳、問、決杖以下、未知、據何云奏、答、勅印令推劾杖罪以下耳、問、安置、其義若爲、答、條置、假令、化外之人安置寬國耳、

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

謂口奏之事、准式立案也、釋云、謂以口奏聞、雖已行訖、至於立案、必依此式耳、古記云、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未知、此例、答、凡口奏者、以上小事之類口奏耳、以外皆可記奏、跡云、准此例、謂小事雖口奏、而事訖後、具注署奏狀、署奏狀署奏官姓名耳、但奏事以上不合口奏也、

奉勅

左傳。宮本作太傅

後、注奏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

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爲監國、釋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

天子出行、太子留守、是謂監國事、見左傳也、亦准此式、謂作樣並如此之小事可啓、中事以上皆可奏天皇也、古記云、問、皇太子監國亦准此、未知、注奏不、答、以啓代奏、又准此者、小事得啓、以外不合、穴云、監國時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已記也、師同之、跡記无別、

亦准此式、以奉勅代

啓令、

令集解卷第卅一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以下二行
被金本補

弘長二年三月十四日雨中乍臥病席見合本書加首書了

權大納言藤原在

建治二年六月廿四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文化以下一行據簡
本補

文化十四年五月廿九日校了

文政以下一行據稿本補

文政三年八月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筒井忠英

檢校保己一

令集解以下四字據宮本補

令集解卷第卅一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朱云、額云、太上天皇者可行勅、何者、庶人作表可上故者何、問、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者、未知、一端爲何事、可行令旨、

令旨云云、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 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穴云、中宮令旨、无合注、令到奉行字、師同之、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

朱云、謂持書送也、不在以言宣送也、上勅旨式亦同者、

春宮坊覆啓

令旨式條

皇太子畫。義解稿本无

注。淺本无

訖、留畫日爲案、

謂准勅旨式、亦須印署也、跡云、留畫日爲案、請放勅旨式署名爲案、穴記无別、

更寫一通施行、

行、

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釋云。金本云以下三百廿八字皆注也

印可。宮本作可印

可。金本作下

釋云、施行、謂或可申太政官、或可下所管諸司、隨狀施行耳、一云、坊受令旨、依式署送太政官耳、如勅旨式、跡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留畫日爲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牒等耳、朱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知、捺印不、答、額云、印可者、未知、印給不何、又問、施行者、未知、下所管坊官、並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案只可管內諸司耳、穴云、問、令旨可出諸司者、坊爲謄令解移施行、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被謄令之解移爲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見文、宣官省等敢爲符移耶、行事、雖然、監國時以奉勅代啓令、

允。稿本作元

概。宮本作概、特。宮本作時

委。宮本作悉

宣。宮本作宜

啓式條

起。稿本作送、宮。據稿本補。事下金本稿本有他。他司可四字。件。金本稿本作倭

又儀制令云、上啓二后皇太子者、此等雖允其心、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

亦作啓、理以允愜、師云、文不見、可檢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一如勅旨式、或不謄至諸司、未知、尋常時令旨有不謄至諸司哉、答、不見、可然、必謄出耳、但諸司返報及上書等之造樣難上論了、抑依律、諸司上啓、可有若違失者、減上臺一等、若委爲送坊書者、

宣何時有此罪耶、未究

啓式、二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

朱云、未知、所管坊官、并餘他司皆同可啓事者、起春宮坊令啓不、答、他私啓、必經春宮坊可啓、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啓事、又春宮坊官人有犯者、不經春宮坊別啓、爲當、申太政官啓哉何、其事云云謹啓、穴云、謹啓件辭也、如謹以申開謹奏也、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卽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朱云、未知、无亮者大夫啓不、私案、可然也、額云、判官等可啓者何、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釋云、彈猶糺也、音徒干反、漢書、彈以繩墨陷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式條、未知訓方、答、多多志麻字須、

彈正臺式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知、關於謹、答、文誤、不須闕、 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跡云、罪狀、謂猶

文注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准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以此爲別、故立文不同也、 釋云、

准。按唯歟。類以下十字刊本作大字今據義解改。按釋云以下百三十四字作小字歟。

式。義解稿本作謹

奏彈式條

式。宮本作或

致。宮本作收

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跡云、具官位、爲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此式懷內也、朱云、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與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爲罪人多時、更具官位姓名注也、又致、若雖有一人、尙如此式注、答、然也、額異、穴云、問、上文稱其司位姓名罪狀事、何更稱具官位姓名哉、答、爲稱本屬重注歟、但依式習耳、若奏數司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
釋云、注有罪也、音胡愛反、 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跡云、无尹者、少忠以上合奏也、朱云、无尹者、彌以上可

奏也、同職掌故也、忠以下不合、額云、少忠以上可奏者何、穴云、若无尹者次官奏彈耳、判官已下不合也、跡云、少忠以上合奏、

名下金本有奏字

聞御晝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一位以下也、古記云、問、一位以下未知其限、答、及庶人、問、庶人何奏彈、答、假令、庶人打己父母之類、

合奏、太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

狀勘問、

跡云、合勘問之法、將有別式、但勘問不得明狀者停耳、穴云、勘等之事、可有別式、應須糾劾、謂問彈見彈辨是也、

不須推

拷、

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彈正是糾彈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

不須得推

釋云、推拷拷擊也、音苦浩反、顧野王、拷作考字、斷獄律

云、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者、令不推拷、謂此取

本令文耳何、唐令云、流內九品以上官有犯、應糾劾、而未知審實

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者、文云、九品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

等。金本增本作問
也。以下五十七字
刊本作大字今據義
解改
釋云以下百七十字
宮本作小字、浩。
宮本作語

故何。宮本作何故

欲。宮本作歛
同。宮本作用

徒罪以下七字刊本
大字今據義釋改以
按小字歛、釋云、以
下四字二十三字按
小字歛、金本異本
猶注也、雖下宮本
有不字

令云、五位以上、即知、推拷文徒然耳、跡云、問、彈正得拷掠否、答、

不拷、故何者、巡察當時有犯罪罪人者、依此法令糾、自餘他被告

者、不合受糾、然則、事發所司而可拷耳、但所司被仰人者、依下條

合受拷、

朱云、依彼條、可拷掠欲、不同云、下條亦不可拷掠也、凡彈正專不可同拷法者何、

委知事由、事大者奏

彈、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无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爲事大也、

釋云、委

知事由、事大者奏彈、雖、推拷知、事不虛者奏彈、何者、獄令、三位

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朝會及入內供奉故也、但下條云、告言官人

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者奏聞者、依彼條奏耳、不預此條

也、古記云、問、委知事由、未知、不得推拷、何知事由、答、移可推

拷之官知實、然後可奏、問、大事有限以不、答、徒以上官當以上

之法。宮本作法之

也、跡云、事大、謂解官以上官當、言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者、
 解見任職事事之類、奏彈、謂注顯死罪之狀奏聞、畫聞訖、留爲案、
 則移送刑部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者、未知、不至官當
 被解官色一端何、答、後反云、官當以上者、額亦同、然稱解官以上
 之、說志可求耳、若如贓賄入己等之類歟、又云、獄成會赦、免罪可
 解官故歟、可求考課令等者何、穴云、問、事大何、答、釋云、官當
 以上、新令問答云、解官以上、或云、本罪奏色、此云未知也、但以
 解官以上爲上也、爲會赦全免時故也、私案、解官者、爲有職散五
 位已上、爲官當以上也、私思、順也、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親王徒
 一年已上爲大也、師云、不見也、但相准言者、准官當之法、可謂徒

送大理故四字按接
 續上文歟、三十按
 寫案以下、金本云
 作小字歟、金本云
 異本論注也

也。宮本作之

者以下三十一字刊
 改、本作大字今據義解
 釋云以下百二十五
 字按作小字歟、金
 本云異本論注也、
 字部、下金本填本有耳

三年已上耳、爲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彈之後何、答、亦送刑部
 耳、六位以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注者留臺爲案、更寫一通
 移、送大理故、訖留臺爲案、穴云、留臺爲案、未知、寫案送省哉、答、唐令云、請付
 大理推科者、其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不合然、也、注以臺移文送耳、
 非應奏、謂无品親王犯杖罪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釋云、非應奏、謂非至解官以下也、及六位以下、並糺
 移所司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衛府糺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糺移罪人、亦須准此、
故云糺移所司、釋云、糺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京職、以外送刑部、衛府
 糺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糺移也、
 古記云、問、並糺移所司、未知、糺移其意、答、記其人犯狀移故
 云糺移耳、所司、謂刑部也、一云、先糺彈成案、然後糺移應斷之司、

跡云、糺移所司、謂在臺事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事發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朱云、額不同也、

假令以下廿四字按作小字歟

或以下二百二十字按作小字歟

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之間、為臺執獲者、此非在臺事發、朱額云、此則民部者何、或他司人至臺相打者、此在臺事發之類、問、彈正

入。金本作人

却下金本有令字

臺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未被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顯者、則巡察而糺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糺正、穴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不糺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外國召糺也、但有入告言者、其事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於官人害政抑屈、依下條承問耳、問、在巡察路次糺彈非違非法行事何、答、召臺彈

問以下四百二十七字按作小字歟

換。按換歟

耳、私案、不走失之徒、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防援召率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召臺糺未召之間、若走失者、失者失耳、師同、問、糺臺與刑官有殊以不、答、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並庶人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糺彈官狹私彈事不實、准反坐法、不從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衆證之類、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等、並依此條糺問、乃令所司常斷耳、問、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何、答、隨下條釋也、問、左右大臣糺彈正事依此式先訟、但更疑六位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糺直送所司哉、答、私然耳、問、糺移所司、未知、何司、答、唐令云、移送大理寺、然則、於此

因。稿本作四

因。稿本作四

也。宮本作之

令云刑部耳、師云、依令釋、移送刑部並京職耳、問、糺移者移因
 歟、爲當、文書造移歟、私答、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非應奏者、並糺移所司推判者、案之、似糺移因身耳、又問、古記云、
 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糺移也、何爲是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
 身也、朱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并糺送移所司推判者、未知、直注
 顯犯狀之虛實送、爲當、定罪名了送、又推判之志何、答、直顯注
 犯狀虛實可送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罪者、但事大者奏彈者、雖
 不斷罪、預知奏彈耳者、凡彈正糺罪者、不在被人訴告也、巡察時
 見、并傳聞耳、臺事發者、杖以下臺決、若可贖人者、徵取贖銅送刑
 部者、未明、額同也、諸司皆如之、

飛驒式

无下宮本有下字
下。宮本无
受下宮本有々字

少納言兼侍從本

爲。據金本補、於、
宮本作施
給。稿本作納

長官。金本作官長
符下宮本有耳字

飛驒式 穴云、問、飛驒者一人永行歟、爲當、遞送歟、答、師云、可言遞送、何者、不可一人
 永行之故、可檢、朱云、額云、飛驒下式上式、合上下可爲一條也、以右字爲限耳
 也、
 者何

下式 朱云、問、飛驒下式、律令內何處有正文、又此書无、人署名下何、答、无人署名、凡飛
 驒封固可給中務省、中務省受、取直則可遣也、不必經太政官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
 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驒狀注置耳者、此少納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員內故者、穴云、
 問、勅旨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條何處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留
 「爲」案耳、師云、飛驒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爲當、於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
 案、但中務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合在辨官也、又此式无文、更不副官符也、隨文習耳、
 問、捺內印哉、答、爲
 公文印耳、師同之、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令既除、
 即知、飛驒之外、更无勅符、釋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假如、勅陸奧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國司也、長官次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
 則、自飛驒之分无勅符、可知、跡云、勅其謂、假令、云其國司守介等也、穴云、問、下式云、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軍所并大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名、將
 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宰云勅帥位姓名、大貳位姓名、少貳位姓名等耳、但不明

文、朱云、問、飛驒可下大宰部內國何、額云、其事云云、勅到奉行、先可至大宰府也、於上式亦同者、未知明何、

年月日辰

鈴剋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

謂不稱辰者略也、釋云、放下式月日下可注辰、跡云、略辰者、合放上條、

鈴剋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下依式署、

謂次官以下、唯一人

鈴上宮本有上字

上式

記。宮本作說

若。金本宮本作答

九國三嶋飛驒經大宰府事

解式條

署、故云依式也、釋云、長官不在者、以次官一人署、故云依式耳、跡云、次官以下、謂目以上、穴記无別、

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

者、副將軍以上並署、

謂其注上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也、穴云、問、上文云、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將軍以上、署

時於誰人名下注上字哉、答、師云、注在尤上人下耳、跡同、跡云、從大宰府上者、師姓名之下注上、大少貳次次件於下件耳、朱云、副將軍以上並署、謂若一處會集、加大將軍名合三人署者、未知、凡申

上事、必先經大將軍言上不若、

大宰府准此、

謂少貳以上並署、釋云、少貳以上並署、准將軍故、穴云、問、九國

三嶋飛驒經大宰府哉、然耳、私案、文大宰府准此、謂自諸軍所哉、是九國三嶋至是、師云、依師云、爲只於府申飛驒、不合有故、抑合求也、不依此說也、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內外諸司、

穴云、八省以下、謂神祇官皆約以下也、神祇官下書於諸司皆為移、師同之令行事、造符、若依別制歟、

上太政官、及所管並為解、

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釋云、中務省內監物上省之文為解、判事上刑部省文為牒、檢唐令、

尚書省內諸司上郡省為判也、尚書省內、吏部與兵部相報答者為關也、尚書省下省內諸司、為故牒也、然則、可待式處分、穴云、師云、監物判事等送省造書者、依令釋可兩存耳、讚云、考課令云、決斷不擁、與奪合理者為刑部之最、注云、謂少輔以上及判事者、此為行同事、判事送省之書造牒了、在穴記、

政官者、以代謹、

移式

司。宮本作國令。按今歟

吏。刊本作史今據宮本改

令。按合歟

移式條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錄位姓名、

卿位姓

朱云、額云、於親王可注、可見者、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為移

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

之類、既无所管、是為非相管隸、其大宰向省臺、及管內向大宰、并為解、以外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其出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司、依律、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故也、釋云、非管隸、謂衛府兵庫之類、師說云、國司向大宰、皆為解、向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符、大宰向省臺為解、一云、非大宰部內國司及大宰向省臺、皆為移、隸附著也、音魯帝反、被管察司者、皆就所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由上司直移耳、何者、斷獄律云、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注云、雖職不相管、皆聽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故、問、寮司就所管省移他司者、得寮

親。宮本无

臺。金本淺本无牒。義解作修

部。金本淺本寫本作郡

追攝。金本无

司。金本淺本作國

司。金本淺本宮本作國

臺。金本无，兼。金本作庶，令下金本淺本有元字

解，省更為移，為當，直以寮司移省，官押署送乎，答，古記云，問，非相管隸，未知，何色官，答，五衛府兵庫馬寮神祇官等也，問，大學寮移刑部，若為處分，答，大學寮關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臺，若送五衛府等，若為處分，答，省臺者為解，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大宰向省臺，若為處分，答，為移耳，跡云，散位寮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為省書，但直牒召罪人之日，依律，造散位寮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解部監物主鈴之類，依公事各送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司除省臺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答者，皆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之處符移者，辨官令便送故也，師說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國者，皆令造符也，穴云，師云，散位與大學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與散位不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釋云，師說云，國司向省為解，謂下條，省臺准此文注文，殊案所讀也，師同也，後定，案古令，省臺准此者，省臺為符下司灼然，見古令符式，何者，臺其令兼云省臺准此注云，署名准辨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之文，仍然明，國司向省臺時為解之事，故生文耳也，於今依令耳也，律云，雖下司亦應注云，刑部諸司應追官省人者，即知，司者為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國司，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國司作符，又除所部國司之外，自餘國司送大宰，大宰送國司之書，皆作移，私思順之。

若因事管隸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相管隸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是為因事管隸也，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省是，謂因事管隸，案雖諸衛及兵庫，非管隸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式部亦放此，古記云，問，因事管隸，未知，誰官，皆作移，私思順之。

時者。金本淺本作之時。故下義解有其字

時下宮本有也字

也。宮本无

并。宮本作丞

答，五衛府等於兵部也，跡云，諸省依考祿等事，移式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因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穴云，祿文送省，皆為故移如先也，又令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是，謂因事管隸者，為不當也，不當令為管隸，與諸司一同也。

以代故。長官署准卿，謂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若判官主典帶五位者，亦須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即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釋云，師說云，此條，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故移略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稱姓條，六位以下曾無略名故也，文稱准卿者，准署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准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式令判官以下无署行上之式故，古記云，問，注長官无則次官判官所署也，亦加名，跡云，准卿，謂長官次官，件名於上則略名，六位以下不略名，又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上主典亦略名耳，朱云，長官署准卿，國司亦准此，謂凡為署名體云耳，非只因事管隸時。

穴云，署名事，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穴云，問，如令釋也，令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署歟，答，不合也，私案，注云，判官署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移是也，師同，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假，於移式只兩人署故，長官闕者，次官署，不書卿之署處，未知，詔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典已上一人闕者，書其處哉以不，答，不合書，問，病假者何，私答，書名處顯病假之狀耳，若輔以上皆病，只有并四人者，件四人書

亦。宮本无

署處哉、答、於書名式然耳、跡云、注
次官判官署、謂一人々々署耳、**國司亦准此**、穴云、國司亦准此之句不用、
官人之處爲、**其僧綱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牒**、朱云、
證也、師同之、合勘也、引牒式內外

放。宮本作故

一端爲何事相報答、又諸司者、太政官及餘諸司无別不、又以移代牒者、故牒歟、若以
牒答、太政官諸司无別也、又以移代牒者故牒耳、但因事管隸如俗官、可作以牒者、
未明、不見文故、額亦同也、然何、但凡僧作書體不見者、私案、尙作牒耳、放額云、
僧綱三綱、爲預公事立牒式、但凡僧不見、可申諸司事、若有可申事、可作三綱牒耳、
凡僧作書樣不見者、私可案僧尼令何、穴云、問、僧尼因私事諸司進文書何造、
答、權依俗狀故作辭耳、私案、不安、師云、凡僧尼進寺并官之書、不見作體耳、**署**

名准省

謂律師以上一人署卿處、佐官署日下、朱云、署名准省者、未知、年月日下
可注誰名、答、佐官僧可署也、額云、署名准省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
穴云、僧綱常注也、名爲 **三綱亦同**、穴云、若三綱報答諸司者一人署也、師云、都
无姓故、師同之、維那爲佐官師也、但僧綱者有佐官、師三綱與
僧綱亦造牒、朱云、三綱亦同、謂作牒意可三綱之中、亦預佐
官之行事、師云、年月日下可署僧綱與三綱亦可作牒耳、

常。宮本作常、注
下宮本有名字

云。宮本无

符式條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朱云、問、无大辨者中以
辨爲署名何、答、然也。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跡云、使人、謂此止送書之使、非檢按事之使也、穴云、使
位姓名、謂或專使、或專便使同、若隔日付者更注付、日
月下計會式文備爲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者、令付送
文書之使、是但可行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云之前耳、

鈴剋、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

古記云、右太政官下國符式、未知、於省臺何、解式云、
八省以下、內外諸司上太政官爲解、明、爲符狀、
省臺准此、穴云、省臺准此、謂省臺下國爲符是也、文云、其出符之文、見知
耳、朱云、省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云、官下省臺者不同也、**若**

以。按少歟

史以下三字義解有
大辨位姓名之下

明下金本有知字

時。宮本作可

任。宮本作住

制。宮本作例

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

向下皆為符、

朱云、問、同司官人、各別處依公事、送本司書何作、答、不見時宜作也、猶牒等司可作耳者、額不明決、而少異說耳、但諸國朝集使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書者、可作牒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云云事者、額不明決、而亦異說耳、穴云、監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書於省未審也、又本司召同司主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勅符同、然後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制者、一端見此文、師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時行事造牒耳、又非本司可追喚者、非犯罪之外、不得直牒追攝、理須移本司可參向、

署名准辨官、

跡云、謂判官以上一人、一人與主典署名是、但無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名耳、凡辨官依公坐相當、稱判官、可餘判官不在准辨官之例、穴云、問、署名准辨官、未知、諸司判官署歟、答、長官署耳、但云署式准此耳、

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印送還本司、釋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並案送太政官、官發本案、檢勾出符耳、檢勾之後、其案還本司也、唐令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出符者、皆須案成並送都省檢勾、假有百姓訴事、始經都省受時刑部、刑部勘了、應下外州者、符並勘案送都省、檢本案勾前付刑

印。義解作

始。宮本作如

不下金本有可字

止。金本作心

部之案耳、古記云、問、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檢勾、未知、送案意、答、誤乎、不誤乎、為檢勾也、跡云、案送官、謂為勘誤不之狀而合送耳、此檢了還本省、朱云、額云、凡省符下諸國者、為捺內進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問、送太政官檢勾、案捺官印還不、答、官還後可捺本司印也、或云、捺官印可還者不同、穴云、問、令釋云、檢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案也、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是也、故造符上論了也、私云、師云、出符並案並送太政官出符者、捺內印官案者、檢勾了後、還本司、本司捺其司印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印者、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者、捺內印後不、反本司、依下條、辨官附便使令送耳、但事急、本司差使可遣者、隨狀付本司耳、

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

謂依下條、有不會之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為徵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為徵贖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釋云、假有刑部為徵贖錢、符下諸國者、符外副別狀云、為贖錢下其國符一紙請印、此狀留官擬準計會、是謂會目、跡云、會目、為計會留有也、朱云、問、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亦可在本司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檢勾、不亦捺官印不、而事狀既以符案可見、何更本司留會目、案意、答、捺本司印可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者、額同也、此文錄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者、未知、可出移諸司、亦與移、但送會目不、答、可送、文一端云耳、牒案亦同者、未知、捺官印可下諸國牒何色、可求耳、僧綱等牒可送諸國耳歟、已上事額同也、然何、穴云、造會目樣略依計會式耳、事當計

但。宮本作俱

耳下金本作爲

通。金本作遺，下亦同。

牒式條

造。宮本作遺

牒式

會者，可有不色故云爾也，可案計會式以前所也，但會目者捺本司印進耳。留官之故，凡移牒等皆放符送案及會目耳。古記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目錄，未知，計會若下於國而有計會之事，問，自餘諸司應出公文者，皆准此，未知，自餘諸司又准此，答，除省臺外五衛府等也，准此者，事當計會歟，符俱送太政官亦署名耳，唯稱不符耳，問，勅直云勅符，未知，勅符，答，不依中務，直印太政官，爲勅符，遺宜故，太政官得爲勅符注云，勅符其國司位姓等不稱太政官，知太政官勅符者，以大辨署名耳，注云，若事當計會者，錄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者，謂假由民部省，勘當國之義倉於諸國符下，即錄民部案之目錄，及符送太政官，即官子細勘會目及符，而請印內，謂其符等，付令下諸國，其符案及會案示以官印印之，還本一通，其事二通此爲會目，准一通以下不錄會目也。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牒

人者牒字耳，官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略文者也。

穴云、師云、二人以上造牒可進者，注尤上之人名下牒字耳，朱云、額云、數人可作一牒內者，年月日下一

官人。刊本作書見今據義解宮本改

主。宮本无

若有。據義解金本補

辭式條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才伎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內年月日下一人，注牒字耳，官云主典，謂伎五位爲長上

人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略文者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主典，謂散五位爲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穴云、致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也，或云、

致仕之人，一品已下皆減可作辭者，可反，緣事申牒諸司式，跡云、凡郡司依私事送書於當國府，皆准此式也，問，資人考文進省者，

猶爲主牒，朱云、此亦可爲主，穴云、在先私記也，問，資三位以上去名，跡云、假令，爲人考文進省之書，依何式爲哉，答，爲牒耳，

國府者，合用自牒，不預家令等也，穴云、稱三位以上者，親王亦同，然則，親王自可牒，諸司諸國，不可令家令牒也，私延曆廿三年九月廿三日格云、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

謂條物數爲件也，言以人物，件於牒云云之前，釋云、謂件於牒云云之前，跡云、件人物

於前，謂初无牒字，而直件人物於云云前耳、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釋云、依文，不顯本司名也，然略文可云、跡云、月日、謂略本司耳、辭、此謂雜任初

雜。金本朱書作新

說。按記歟

位以上、

謂无位雜任亦准此、釋云、注云、初位以上、此說庶位耳、限初位以上非為雜任也、

文稱庶人、即知、无位雜任不、可稱本屬也、跡云、雜任初位以上、謂說庶位姓名之處、然則、雜任无位皆約耳、朱云、无位雜任同庶人者、此雜令釋言耳、未明、此說違令釋等耳何、後反云、同初位以上者、又不入色學生等可庶人者、額同也、穴云、私案、讀文雜任初位以上連讀矣、何者、不別有位无位非雜任者、初位以下皆約故、致仕六位以下、亦同雜任耳、其學生直丁衛士等色兩說也、衛士等放於雜任者、不稱本屬耳、學生不被全云雜任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色者、皆稱庶人、若庶人稱本屬、跡云、庶人、謂白丁也、穴云、耳、自餘、如令釋及跡說也、庶人、謂先无本司白丁也、

其事云云、謹辭、

穴云、師云、若有二人已上、造辭書進官者、於謹辭之後連正署耳、又解移及辭牒等之事、男官女官不可差別、无別制故也、朱云、問、

解式移式牒式辭式等、男女別不、答、同无別者、額亦同也、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令集解卷第卅二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 弘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乍臥病席見合本書加首書了、今日行幸八幡代初之度也

權大納言藤在

建治二年六月廿八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文化十酉年五月廿九日校了

筒井忠英

文政三年以水戸彰考館藏本比校了

檢按保己一

本云以下二行據金本補

文化以下一行據筒本補

文政以下一行據筒本補

令集解以下四字據宮本補

勅授位記式條

令集解卷第卅三

勅授位記式

穴云、勅授位記內記自造耳、朱云、問、此位記何司可作、答、內記奉勅可作者、額亦同也、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朱云、可稱官位姓名耳、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釋云、女位記者准此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中務職掌爲有宮人考叙位記故、但授位之後

授。據宮本補乎。金本稿本作耳

宮。宮本作官

式。按行款

奏授位記式

奏授位記式

申官、官轉下符、式部知耳、爲給資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然則、應受勅處分、朱云、未知、勅六等以上約此式何、答、然也、凡勅位式部可掌耳、見職掌、額云、不然也、猶中務式部共可署名、爲預勅故者何、問、女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授」何、答、然、但以中務代式部乎、額亦同、又勅七等以下可入奏授式者、私案、凡勅位專爲不入判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以上無式部之署、下兩條以中務名代式部耳、穴云、私思、女五位已上位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卿不預也、跡同此說、但師屬意、男女无別耳、後日從上記、問、造勅位記樣依誰式哉、選叙令、內外五位以上勅授條義解云、勅授奏授判授、謂宮人授法亦同、其勅位亦依相當法准文官式、假令、六等以上爲勅授、十二等以上爲奏授之類、**皆見在長官一人署、**跡云、謂右大臣以上一人之署也、穴云、見在長官一人署、爲右大臣已上生文、不及中式之省耳、師同、跡署名不要正身署名、八十一例所云也、**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朱云、若中務式部卿等授位者、則已位記注已名、若輔以下署名、答、放无長官時、少輔以上依式式一人可署者、**兵部亦同、以下准此、**古記云、問、兵部准此、未知、奏授亦未明、額亦同也、**判授式无此文何、答、放此耳、**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朱云、六位以下、謂外七位內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未知、持位記奏歟、若真奏授位狀

歟、答、私依考課令可知也、額云、猶選文奏後授位耳、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記前後不見者何、

判授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持。金本邊本作特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位記式、

朱云、未知、授之後遂不奏不何、先云、不申耳者、額亦同

也、又不成選之外官、私雖初位不得授乎、若名勅授可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勅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何、額云、然也、問、判字情何、答、猶可給判情何、

計會式

釋云、會古外反、周禮、司會中大夫二人、鄭玄曰、會大計也、司會若會若今尙書矣、又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月計曰要、歲計曰會、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計會式
外。宮本作會

太政官

下其國、省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云、下其省臺也、釋云、謂下於省臺且准此文、注下其省臺耳、一云、省臺下國亦准此式作符耳、跡云、省臺准此、謂太政官下於省臺、假令、注云、太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國符者、注會目送官、官與國計會、但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京者、送所領所相會耳、朱云、省臺會諸司不、答、凡不可計會、但非官處分、依省臺處分事者、送官可計會耳、穴云、省臺亦准此、謂下其省云耳、然則、讀文之方、省臺爾毛准此耳、案會上諸司之文知耳、

合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其正詔勅者、无下國之文故也、若干者、若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釋云、詔勅、謂詔勅符是、正詔勅无下國文故、若干、禮記曰、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正義云、者謂知爲若干、若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穴云、私思、詔書數不計條數、師云、合詔勅若干者一端云然也、然則、注云、合詔書若干訖、更得件云勅書若干、令被合字也、詔勅、謂真也、若謄者、更云合謄詔官符若干耳、私案、下云、被管諸司於所管勘校者、讀日寮司所至省符、若謄官符者、爲會云合若干者、以彼准此、詔勅者謄不謄同注云、合詔勂若干、師同、朱云、合詔勂若干、謂如有可注也、此說與勂、不別件者、後反云、可有別件而令字盡不見、宜可有者、額亦同、條別顯注云、爲其事、古記云、問、條別顯注云、爲其事、未知、但合字不可注者、

准。宮本作唯

師同左傍金本有此說二字

謂。寫本作詔非。宮本无

於下宮本有云字、下亦同

也。宮本作之、注下宮本有云字、省。宮本作數、符。宮本无、數。宮本作者、置。宮本作下亦同

爾其。按作細字當有左傍、上。金本作止

若干、穴云、注云、條別者計條數、不計書數、師同之也、

若有人物名數者、卽件人物於前

謂雖非是人物、亦有可爲會、故云、

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謂勂若干之前也、釋云、文云、若有人物名數、則知雖非人物亦可爲會也、件人物於前件科條也、音其蓋反、件前、謂先注人物數、然後顯注其狀也、非詔勂若干之先、古記云、問、若有人物名數者、卽件人物於前未知、件人物於前何其心、答、先注人物數、然後顯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勂符若干之先、卽顯注狀先耳、跡云、件人物於前、謂件於。爲其事之前也、其年以下至姓名及返抄合件於。爲其事之次也、穴云、卽件人物於前者、件於。爲其事之前耳、不可件於詔勂若干之前也、師並跡同之、問、下狀云、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令釋亦同、問、下狀云、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

合官符若干

朱云、未知、省符數若官注量不、答、合注量也、額同也、穴云、官符省符及諸司移牒等、各注合耳、私思、可見事旨造耳、不必各注合字也、省臺出符國者、必會自送官故、云合其省符合其司移若干耳、師同、下條如此、但式文略耳、下委曲述也、准前顯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備也、造者造作也、釋云、追徵追喚在外人也、徵、謂徵國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答、追者、謂喚在外人也、徵者、謂假由國司欠負官物、仍言上太政官徵上符下乎、科造、謂假有其國爾其物作上符遣乎、跡云、追、謂召人、朱云、召在外人也、不云、徵、謂欠負官物、在京者、稱同也、然何、

徒。金本作後
興造以下五字據金
本補
於。按檢歟、管。
金本淺本作營。
符。宮本作等
謂。按說歟

其道。宮本作送其

也下宮本有不可云
送也五字。可。金
本作下

者。宮本作目

之徒下符合徵也。科造謂科而合造物也。朱云、追徵科造送納人物者、未知、幾事、若五
事歟。答、五事、或云、六事科「與造各別事也、科」者、假營繕令、預定出所科備是者、未明、
額云、六事者、穴云、追、謂召人、雖職不於管徵、謂欠負贖物符、依符到徵日為限、此
給官符徵也、追徵科造、或云二、直牒追攝也或云四、師同或云三也、於四事之謂、科謂科野差送
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備穀運送陸奧之類也、釋云、
送納人物、謂見人也、只非書名、其追徵科造、除附蠲免、及解黜官位、
追徵位記、皆為非人物也、諸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跡云、送納人物、謂假令、官符云
春米百石納木工寮之類、穴云、送納一也、師同私隨事勢云、無損、假流人送達配所、此
可云送也。不可云納、或以官物運納軍所、若令送納京庫、此可云送納、然則、一云、二
云、隨事勢耳、不台限定、可具、私思物、謂非追徵是也、凡丁夫雜匠等之類、皆應計會
者入之類也、案此說心、送納人物者、見官送納、為當、給官符令諸國送納、可一同也、但師
依令釋送納見人見物之說、私思、此說不安、可凡衛士仕丁采女貢人等之類、皆合計
會、舉一爾餘、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謂移此配彼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
推之可知也、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

國。金本寫本作會
日。宮本作目

跡云下按脫捕字歟

々々。瑞本作

古記云下按脫解字
歟

在京諸司出符者、若事當計國者、仍錄會日與符、俱送太政官、官則可會、故諸司不會
耳、古記云、注移配者、移徒配流也、跡云、注徒、謂臨時有官符、令送納徒人是、朱額
假臨時為役京司召上外國徒人耳、又移配、謂移鄉人僧尼配外國寺也、穴云、問、徒罪何時可給
凡此條尋常臨時皆約者何、官符哉、答、臨時有然事耳、私思、官議定下符徒耳、移配也、僧尼配外國寺等、約之類之
處、跡云、並師云、**及捕獲逃亡**謂假如、盜賊支黨逃散傍界、官即下符所在、令捕
送之類也、跡云、獲逃亡、謂下符令捕罪人逃亡、而
國捕獲送上訖、如此事注其符、至月日而合計會也、朱云、一端稱捕獲也、雖不得必可
計會者、額同也、未知、然此入追徵句耳歟、何者、不有見人故何、穴云、捕獲逃亡者、臨
時給官符令捕耳、未、朱云、捕獲逃亡之類者、未知、**除附蠲免**古記云、
捕獲亦可計會也、之類、朱云、捕獲逃亡之類者、未知、除附蠲免、古記云、
除貫之類、附、謂附徵附貫之類、蠲免、謂不由民部官下蠲符也、跡云、除附、謂復除或雜任
解下之類、朱云、除附者、未知、其行事何、答、附除二事、但行事案可云耳、蠲免者、未
知、民部掌蠲免事、何時官可知、私案、可云也、穴云、除附、謂假僧尼還俗申省除附是也、
復除入蠲免也、雜任被解應附者、約解黜官位之文、云、師云、約除附之句、問、古私記
云、蠲免、臨時官蠲免是者何、答、此民部蠲免也、何者、為民部所掌故、但
為明令計會色生文耳、師更案省會自在官故、具明可會之色目也、々々**及解黜**
官位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官也、凡計會者、雖已報
答之事、亦依式應為會故、雖得返抄、猶亦計會也、古記云、者謂解官、何者、

合下宮本有計字、
金本寫本有

侍。按待歟

日。按月歟

者下宮本有未字

名姓。宮本作姓名

文。金本作又

下追徵位記文在故。跡云、解黜官位謂假令、國合解狀申上訖、而報符至者則解官、以後
合計會、凡雖返報訖、仍合會、何者、為流人領訖返抄申上、猶依文合計會故也。朱云、解
黜官位者、未知、行事何、又官與位一歟、二歟、答、犯罪等被解退耳、官與位一事也、
穴云、解黜官位者、如解黜官也、一端考解犯罪解之類、何者、侍報下可解之故也、**追**

徵位記、穴云、非解官人、**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符、**
亦可有耳、

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釋云、上日日造符之日年月日、下月日付使人
之日月日也、古記云、問、其年月日下其國符、

其月日使人位姓名者、知二所年月日、答、先年月日符造日年月日也、後月日符造既訖
付使人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程、穴云、下云月日者付使月日是、若隔年者云年月
日耳、為知行程注耳、朱云、**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
使人者專使、便使並約者、

釋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古記云、問、注云、若得返抄者、云得其位名姓其月日返
抄、未知、其姓名者、使人乎、國司乎、答、謂國司、一云、辨官受取返抄史等也、跡云、
注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注若得返抄者、外國者進返抄也、京官者、不
返抄故、稱若字者、私案、此條則可云、而何、穴云、問、若得返抄者、未知、諸使還日、
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字由、答、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含有返抄生文耳、私案、此說未
審也、兼文附使人其官位姓名者、此為下外官生文、注文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使持

耶。按即歟

解式以下六字金本
淺本寫本削
通。宮本作道、下
皆同

省下按脫其字歟

未還來時是耳、師云、為私記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辨官受取返抄時、注云
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來耳、跡云、返抄連署國司是也、為長也、案下條文耳、師同此
說、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調庸
送納於京、

及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京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依常
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
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郎於送國者亦須准知、釋云、
謂或被省臺處分、或自向京及他國、並調庸及春米等輸納自有當法、又獄令云、犯徒
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又條云、刑部省及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
申太政官、即知、徒罪无申官文、如此之類、是非官處分、或說、上條謂可會之事、下條
論會帳送官之事者非也、被省處分、謂賦役令云、供京菓藍雜用之類、每年民部預於畿
內勘量科下之類、造計會文式依解式耳、假如、其國司解式耳、假如、其國司解申計會事、
合解移若干、解一通上官、其事、解二通送其省、其事、移一通送其國、其事之類、古記
云、問、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處亦准此為會、未知、國
別相會歟、為當、為太政官、答、於太政官為也、又疑、與他國於會者、別卷為乎、答、於
別卷不為、摠為一卷於太政官計會耳、假令、其國司解申計會事、合解移若干、解一通、
上官解二通送其省、事、移一通送其國、其事、跡云、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京、謂諸國
公田價送官充雜用、或畿內徒人送官下囚獄、如此之類、官注量國解狀、與國對會、

則。金本作別

私。宮本作弘、即。

金本无

官。宮本无

地。按衍歟

元。金本作无

引。按別歟

合。宮本作會

或調庸田租如此之類、非官省等處分、而依法送納、此民部大藏與國對會、或依省處分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如此之類、皆封送官對會計會也、向他國、謂依省處分可送人物是也。朱云、韻云、不然也、非官處分者、專不被官省處分、國司自送耳、何者、被省處分者、則依符式作會、自送官之故者、私未同、何者、假即民部省令春近江國米爲納木工寮出符者、作會目送官也、至計會時、送處近江國受處木工寮共可作會帳、可則會目朱云、未知、何人物、非官處分國司可送他國、雖送官、必送處領處可爲會之故、然何、答、臨時省處分等可有耳、私同、但額云、此條專不被官省處分者、非然何、私案、非官處分者、於向京者、被省處分、不被皆可約、但於向他國者、只被省處分一色也、何者、非被省處分國司自送、下條有文故、但額異說耳、然何、額云、非官處分國司可送人物向他國者、擅與律云、雖非所屬、比國郡司得調發給與是也者、未知、此後則言上者若殊乎何、又云、斷獄獲囚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所是者、私不同、何者、彼律遣使報不在送見人物故何、穴云、若非官處分、謂依省臺處分、向京及他國、或不依官省臺處分向京是也、言被言處分者送國、領司爲會、在下兩條、今省臺處分者、別无有其式故、以省元送官之會目、而官與國會、又受所亦會、此云送所領所亦准此爲會也、兩國自付領者、下條有文也、送處領處爲會、謂被省臺處分、及不被可諸國爲利例送物等並受納司爲會也、下條爲被官處分令送可受納之引生文也、然則、國司造會帳兩通、一通於官而會於官符及省臺、元送官之會目也、一通會於受納之司耳。師不依之說、私案、以一通於太政官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爲一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爲會、此國者以一通於兩書相會足知耳。師、古問答同之、言摠造一卷、於太政官會、省臺及受納司不合爲兩卷也、上件先合省符若干注耳、但會於他國者、可爲別卷、爲不

帥。宮本金本作即
別下金本有卷字

也。宮本作之、止。
金本作心

多。金本作耳
進。宮本作道

云。宮本作公

諸國會式條

文。按又歟
有。宮本作者

入目錄處故、已上並國之行事下條義耳、更案、尙可有別卷、帥爲留請爲案故、帥云、尙不可爲別、何者、國會官之、式云、兩國自相付領者、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者、然則、入目錄之處及不入目錄、皆造同卷送國、受國各於太政官而相會而知事失、不可煩爲別卷也、可案、但非人物之外者、直國與官兩司會止耳、凡在京諸司與諸國於送納之色共計會多、故下條云、依見領數爲會矣、仍知進未欠不等之狀耳、又調庸地租常爲定例所進皆爲會也、帥同之、或云、調庸等是有使人進了之後、諸官返抄乃還國、即知、不可計會也、私思、順也、人物、謂凡有物名數送納者皆是、假追徵科物、追位記等送領者、並是也。師心風令釋、上注所計之人物、是一端也、但下諸司條、一如新令問答習耳、爲在京諸司故也、問、凡公文悉爲會歟、爲當、有不合色哉、答、合有也、故下云、應會之外云文也、又上云事當計會者、明不當計會者亦可有耳、又左右并各造別卷不之狀不審、**送處、領處、亦准此爲會、**隨宜耳、

諸國應官會式

朱云、未知、諸國會省臺及諸司不、答、下文云、若兩國自相付領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者、然則、如此色可計會、穴云、問、造計會帳之如何、答、古說依解樣。師同此說、國與省臺諸司等會式合習此也、下受納之司亦依見領知爲會故也、但非被官處分被省臺處分者、上條釋了也、問、官與諸司並官與諸國者、明有計會之文、文受物諸司與送物國有計會之事、未知、諸司與諸司有物相送者、可計會哉以不、答、師云、不見、可檢耳、問、郡與國可計會哉、答、相准可會耳、但不見文也、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朱云、合官符若干者、未知、省臺等符注別省臺符不、答、別可注量也、穴云、問、合詔勅若干合官符若干之所者、如上條說習

哉、答、可然耳、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

跡云、雖非被符之事、而送人物等事、注量解案封送

官會也、穴云、下條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國解送、依員納了者、此則此條所云一端示、又送遣流移人等是也、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者、造官符年月日也、

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

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爲會、

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省臺者下條別有文、朱云、額云、受納之

司亦依見領數爲會者、此文餘耳、何者、上下條可約事故者、私案、若此文依官符爲送國受國立文歟、何者、下文稱自字故、然則、不爲文餘哉、何以此案可云上句依符送、下

量。宮本作置

量。宮本作置

受下宮本有仙字、可疑

由。宮本作留

並下宮本有并司二字、司。宮本无

諸司會式條

文兩國自相送哉何、穴云、受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國司並是也、私案、
受納之司、謂下條諸司也、言諸司以一通送官、而會於官及兼諸國耳、

若兩國

自相付領

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處分、故云自相付領、假如、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其遞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爲會、爲勘在路遲留故、但

專使送者非、釋云、若兩國自相付領、謂非官處分、又非省臺處分故稱自字也、假如、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並論之類、問、遞送官符路次國司計會以不、答、可爲會、爲勘在路遲由故、此謂路次國司遞送也、若專使送并由太政官使送者非、跡云、相付領、謂此非官省等處分、而國司自付領也、假令、輕囚移就重之類、穴云、兩國自相付領、謂人也、假輕囚就重之類、其直牒追勘亦是也、於自餘色、不被云也、不被官符上條論了、問、兩郡自相付領者、准兩國行事以不、答、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者、准寮司於國計會耳、不可送官也、
然、
者、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
朱云、未知、官並送司、領司、三司一處會勘、私案、可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穴云、省臺皆計會帳者造解文、而長官已下主典已上並署名可進官耳、

之。簡本作字、可疑。

省。金本稿本作官

之。稿本作者

說下宮本有云字
于下宮本有官字

未。稿本淺本作米

日。宮本无

准。據金本補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

謂追徵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去不遠故不會也、釋云、謂在京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有人物、謂追徵科造等之類、一云、依行幸之事掃造道橋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穴云、人物如新令問答也、案之、除有之有人物之外追徵科造除附、追徵位記等不可計會耳、但應云人物名數者亦會耳、

合官符若干

穴云、問、寮司被騰詔勅並官符之省符者何云、答、凡官符皆先自省至寮、故尚云合騰詔勅官符若干、合省符若干耳、師云、騰詔勅并官符之外、省臺符者皆成云省符、不可云騰詔勅之官符之若干、但有違犯者求其實、可云違勅、准前注、為當、違官符耳、跡云、於以前所說、尚可稱詔勅若干官符若干、可比問他人、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國解送、依數納訖、

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諸國令春正稅納造宮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釋云、謂假如、官令民部下符播磨國、春正稅送納造官省、即官下民部之符月日、是上月日也、國司送未納察之時月日、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月日符可令納之物者、其月日得其國解送、可依數納訖耳、或云、至京納物之日、官下符可受納司、是上月日也、國解文進日、是下日月者非者、是也、以上諸式並會官下符、若國司申上解文、亦可會、何者、若非官處分、國司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處亦「准」此為會、即

者下金本有不可會
三字、月日。宮本
作日月

物納。宮本作納物

會下金本有者為知
官會五字

元。按无歟、者職。
宮本无

官按宮歟

通。金本作道、下
亦同。宮本作納訖
訖納。宮本作納訖

知、可會、或說國司雜事申上之後、已受報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云、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者、即知、得報符亦應會也、跡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謂假令、官下符民部、令近江國春米百石充役民食者、依官符、民部下符近江國令春米納收民部訖、仍民部為會、云被官二月一日符令納五月廿日、得近江國解送依數納訖也、朱云、額云、凡被官符進京物、諸國之解文者、先必進官、官外題下可物納所司耳、更亦可納物所司不可給受知符也、但今行事給受知符、不在令情者何、穴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國解送、依數納訖、謂假令、官下符、民部宜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宮職者民部為會耳、雖會自送官了、更所以會、不之耳、但徑會官與國會也、即官與國會條釋了、此雖非見納司乘同耳、為仰民部故、其造宮職、依上條依見受數為會、與國會耳、師依、私案、若元徑下符於職者、職為會、而會官具如此文也、案之、此文先為不轉只於一司下符、即令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可只於一司下符耳、師云、文云、被其年月日符令納者、然則、民部被官符令納造宮灼然也、為不轉、可只於一司下符、即令納者非也、私案、此條為見受納之司生文、故上云、其省注云、臺及餘司亦准此、何者、假造宮可請米百斛狀申官、官下符云云、米百斛納造宮者、又其色米可受納之狀承知之、符給造宮民部下符諸國云云、國依符百石米納造宮、即國解送造宮、不送省、故造官膽彼承知之符為會、可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三受其色米若干供用者、今其月日受其國解送、依員納了耳、其民部省只可云官符若干一通、米百石納造宮職之狀云云、一通云云而已、與官計會不合、云得其國解送依員訖納、故其造宮職依最上條為會、而國會

中。按本申
徑。按經歟

元。按元歟
了。按本有即了二
字

耳。私思又中條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為會、謂不領涉、省徑官處分是也、凡中條大分只為國被官處分送納設文、最上條為國被省事處分生文、此條諸司被官處分即受納是、跡云、官下符民部、民部即受納者、為是、凡民部處分、諸國米令納諸司者、國與諸司及官計會也、省不會、為會自送官故也、故省臺與國不計會也、只受納之司、獨依見受會也、若人元處分之省臺者、亦依受領數會、未來者亦尤會也、唯有申延怠之由耳也、只官與國會耳、問、假官下符民部令納諸司米百石、省依官符下符了、即下符之省者、與官會訖、未知、國者與誰會、又其符云官符哉、為當、云省符哉、私案、省之會自在官故與國會、但注云、合省符若干耳、上了、

以前應會之事、
朱云、以前應會事、謂計會式以下者、未知、計會式以下至此式、總幾條也、三條歟、答、三條但以前處不入條內者、額云、以前

條可為別、**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
謂斷猶云、**十二月上旬勘了、**
跡、

條者何、
凡計會之帳、起八月一日當年七月卅日、內事各勘集為會、十二月上旬會了也、穴云、私案、十二月上旬勘了、諸官勘會了辨注、仍即送省、卅日以前校定附唱耳、古記云、問、十月卅日以前勘了、未知、太政官乎、國司乎、答、謂太政官會、又計帳使者、皆待集了、乃為會、故十月勘會也、然今行事者朝集使、勘會計會使者不為、**被管**

諸司皆於所管勘校、
謂被管察司計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有詐偽及脫漏、省即附考也、釋云、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省勘校作分降

考。宮本作差
併。按備歟
發。宮本作登

可。宮本作下

可。義解作而

降。據宮本補

考、跡云、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謂假令、為會云主計察合官符若干為其事者、此民部加覆檢押署也、問、官符至察之由何、答、省被官符更騰可下符察、併此為官符耳、朱云、真不同、云此可、穴云、於所管勘校、問、若有脫漏者、當時發為分降考哉、答、不合也、直勘校改押署耳、官至乃設為分文故也、釋云、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省勘校作分降考者、案之、此說為長、何者、假令、察司依省符已施行了、而脫漏之數為分合降其考、仍須改作會帳乃押署送官、然則察司脫漏者、於省降考分明也、但察司脫漏可省不覺依脫漏押署送官訖者、依下文辨官條、錄察司並省脫漏可被降考之狀、送式兵令降考耳、不可一執也、此說私所思、可問他人也、私若有詐偽隱漏者、別令勘也、問、九國三嶋於大宰府何、答、亦於府勘校、**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及押署送耳、**

謂於被管會帳之後、所管長官押可署之也、釋云、謂被管名申於所管之省、省又押而為是為押署耳、見唐令、跡云、押署、謂察司等為計會帳先進省、省加覆勘則察官等署、後署省長官封送官耳、非管攝之官者不押署也、朱云、本司長官以下主典已上押署了、後紙所管長官覆勘押署者、未知、押署上、捺上官印以不、又无長官者次官判官押署不、答、不明見、然押署上可捺上官印耳、又无長官者次官判官一人可署者、未明、此文一端舉、長官歟、次官以下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知何、額同、可「降」上官考皆共不可降、**封送太政官、**
朱云、問、何司封送也、即上官送歟、若本司還受送歟、答、上官封可送也、更不還本司額亦同、又上官送並還與本司令送、宜可為者

遺。宮本作進

載。刊本作裁今據金本增本改

逐。金本作送、淺本作以、應。金本增本作序、放。金本作故

逐。金本作送、包。金本作物

案可云 國司亦准此 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之法也、穴云、問、國司亦准此、未知、郡司與國何、答、不合也、師云、不見正文、但相准計會

理无妨 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摠集諸司主

典、及朝集使封勘、 穴云、分遣少弁及史等者、少弁一人耳、不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歟、爲當國會歟、不見耳、分遣猶分配也、案

之、非每道分配、只分配計會歟、不見耳、分之預耳、朱云、太政官分遣少弁及史等、謂道道分充意耳、非遺外所、又反云、同人等廻可計會耳、道別不可分充、爲有本司務也、可爲宜也、額亦同也、宜可爲者、古記云、問、摠集諸司錄令史、未知、文稱錄與令

史而已、神祇官史五衛府志等之類不載、其義如何、答、略而云耳、皆集也、 若

有詐僞隱漏、 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可遂不載會帳、即雖已施行、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爲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

論附也、釋云、若有詐僞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逐、此句應放作詐僞隱漏者、但其罪依律論耳、不止降考而已、跡云、詐僞隱漏不同者、謂勘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或雖載會帳、而事旨有詐隱者科罪、並合附景迹等、若此之類、降考之科、合輕於脫漏者、乃爲五分合降也、朱類云、此文、詐僞隱漏者、未知、幾事、答、一事、額云、三事歟、而不

明決何、穴云、問、詐僞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逐、其脫漏應附考者、以五分論、其色同歟、別歟、答、棕說、詐僞隱漏不同者、書內事也、脫漏附考者、計行下書之數脫漏會帳也、

可。宮本作下

異旨。宮本作失者

元。按无歟

詐。宮本作計

若。金本作答

通。金本淺本增本作道

跡云、詐僞隱漏者、勘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或雖載會帳可事旨有詐隱者、科罪并合附景迹、若如此之類降考之科、合輕於脫漏者、乃爲五分可下、其考者、師同、私思、兩人

所說辭異旨同也、詐僞隱漏四字一事也、有詐僞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逐、謂未行是、師云、雖已行了、可故爲詐隱、可故爲詐僞隱漏、事旨者亦同、問、居官詭詐者爲下下、未知、處下下哉、答、合隨狀也、假元挾詐心不行者處其科、若无詭詐心、可忘誤不行遂、至計會之日、欲避其稽、隱詐者別勘耳、假由事稽留科及除善最等耳、仍依景迹定等

第及計負殿降考、若輕者依分法降耳、取捨合隨狀、假長官詐與人善最、事發日、猶不處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科、及居官詭詐等之科之類、私思、事順也、但與考課令可會檢、師云、詐僞隱漏亦爲五分降考、即知、依考課令、以景迹及負殿降考、又依此條降考、令二度可降者、此說爲非也、問、於官計會時、其詐僞隱漏之事顯者、於何官可科其罪、又徒罪以上、杖罪以下有別哉、所以起疑者、

獄徒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決之、故若、 不同者、隨狀推逐、 釋云、遂猶追也、求也

古記云、推逐何訓、答、逐者求也、讀連上句也、 其脫漏應附考者、 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行否、不戴會帳者皆是也、釋云、其脫漏

應附考者、以五分論、一分降考一等、此句應失脫漏者、言事已行了、計會誤漏也、若承符忘誤者、依律論耳、跡云、事旨依符雖行訖、而漏計會帳、是若全不行、或有誤事者、別求科罪耳、穴云、脫漏、謂

已行了、失錯脫漏是也、師同、 以五分論、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條事、八條載、而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滿分

降。宮本无
漏。宮本作滿
通。金本淺本寫本
作道。下亦同

若。宮本作答

合。宮本作令

若。宮本作答

坐。宮本作法

者、不合降考、唯止降考、唯止降最、此皆降所由考、即无所由者皆共降之、釋云、師說云、脫漏不漏一分者不合降考、但除考最耳、此皆以所由人降考、跡云、為分之法、假令、官符一通載十事、而九事載帳、一事漏帳者、是猶一通全脫漏、是降考一等、謂求勘造計會帳之所由人合降、若數人俱脫漏者、俱降耳、朱云、凡為分計一事為一分、為當、倘一通為一分、答、一通可為一分也、不計事條者、額亦同也、未知、穴云、降考一等、為未知、主典與長官以何為附降、答、求所由於失无科罪不若、依此令可降考、更亦不可科罪、額亦同也、餘官降最耳、師、問、一通內載十條、為十事、答、為一事、假九事附帳、一事脫漏、為合漏一事、師、問、此云以誰文為馮處、答、計會式合詔勅若干、合官符若干者、此計詔勅之數、闕詔律越訴條云、可受抑不受答五十、三條加載帳云一辭牒為一條者、即不計事數為坐、一端見如此也、又式云、合官符若干者、此只計符員、不計事員故、問、每漏一分降考一等者、弁官只注所漏之數送式部、計所漏之數為分所降歟、為當、弁官依分降可送歟、答、弁官作分、定可降數可送、師、問、依分降考、未知、有別科哉、答、降考是即罪也、更不可有罪條也、私案、處官文書失錯文字科、古記云、疑注云、以十分論、每漏一分降考一等者、太政官論送定式部依法下、又疑、降考一等者誰人考、答、主典以上考也、莫用四等連坐、

每漏一分降考一等、朱云、未知、此文為其脫漏應附考者、以五分論者以下立文歟、答、然也、額云、不然、

所管通計被管為考、古記云、問、所管通計諸為考、未知何、

降。宮本作除
官。金本作宮、下
亦同

能。宮本作敢

未。宮本无

兩。宮本无
便。宮本作使

答、省管察司、然漏落者、省考下、跡云、通計被管為考、謂省總計省並察司為五分、假令、一察有脫漏、餘司等无脫者、猶降押署官者、考所脫察更轉省為分合降也、朱云、未知、令降、為當、直上官內降何、其志、答、上官內可降考、額、穴云、問、文云、以五分論、所管通計被管與、而猶記脫漏數申送辨官、可令送式部者、未明、

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者、未知、通計之方何、答、如戶婚律通計之法、假令、省所受行十枚之內、脫二枚、察所受行十枚之內脫二枚、而省不勘、顯可會帳進官了、而官計會之時勘顯者、省通計察所脫為一分降考一等、察計所脫二枚為一分、降考一等之類、若於省押檢之內、能勘顯可改正者、省何以可通計哉、但詐偽不同、而省官不覺者、依上官不覺科罪、計負殿降考耳、若輕於脫漏者、為分降耳、但省官知詐偽不同、而不改正者、依故縱與察司同科耳、師異、

辨官條錄、送式部附唱、朱云、未知、附唱者考校日唱歟、說、上陳了、又武官失者送兵部哉、凡此文條錄送者、只為脫漏以下歟、若詐偽隱漏何可為、答、省考校日附唱耳、又武官失可下兵部也、私案、詐偽隱漏者、計負殿可降考、然則、斷罪官可送式兵部耳歟何、真云、此亦弁官條錄送式部附唱耳、凡依此條、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約此文、不約者、不見、可案者、又依律科罪、計負殿降考者、如常法也、此文更不云者先疑耳、額亦同貞說耳、

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答之制、兩事不交涉、故云應會之外也、釋云、謂上諸應會事等、除會事外、應相報答、而過限不報、是假如、官應會諸國之式云、流移人等至配所日、使人取返抄申官、此亦為會、然則、无使人便遞送流移等送

不。宮本无
未。金本寫本作朱

令。宮本作全

別。宮本作則

邪。宮本作耶
令。金本作合

受兩國申送受狀、又可為會之類、二云、不應會事也、假令、其人其物借問在不、答、是未云猶國計者、古記云、問、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未知、若為、答、應會、謂必應受行下不應會、謂受不應行事、假令、其人其物其國在否、移問如此之類不合會、唯在无速報答耳、跡云、應會之外公文、謂令不合計會之色、並雖合計會、而未至會時、必有合報上之事、不報上者、別注合送省、朱云、額、若此色不報上、可計會帳、亦脫漏者、累降考耳、朱云、貞云、雖附計會帳不報答、尚可降考、但不報答、並亦不附計、會帳者、猶從一可降考、不累降者、未明、額云、累可降考者、假令、甲國罪人移乙國、而兩國給官符、此等付領訖者、各別合言上、又計會之時、亦合計會之類、但符云、其國其物在乎否、如此之類、報上訖更、亦不計會耳、朱云、後反云、於國尚、可計會者、未明、穴云、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謂除上條所計之外、皆是應會之外耳、假上條注會目送官之類、此應會公文也、不注會目之類、此應會之外公文耳、假非有人物者、不會者等也、故別生文、或云、凡雖應會之公文、未到計會時、必應報答、可不報答者、累降考故、生此文者、此云少不安、何者、於一事何致兩噴邪、故合從一重者、私案、累降、何者不報答、其罪已發、即又不載計會、此已發、更犯故、累科義耳、抑合勘會諸條也、跡云、累降、令師所說、從一重可降之、問、於一事先應報答、而不報答、但載計會帳者何、答、於不會色、尚別錄送省、况元於可會色可報而不報答、縱載帳尚錄送耳、若不報答亦不計會者、隨上之兩說之一宜講耳、

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謂其、亦准在京例也、釋云、畿內入京官例、稱一月一季皆計日也、古記云、諸司過一月、謂畿內同京官之例、跡云、畿內同京官稱一月一季者、計日合為限、計遠近為程故、假令、諸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者、猶注合降考、凡應會之外事、不依分法、直注送省、省宜量合降耳、朱云、額云、省宜量可降考、不見明數者、穴云、畿內同京官、何者、考文同共進官故也、跡云、可會之外事、不作分法直送省、省宜量定可降耳、師同私案、假太政官平六職下符攝津京職、而過一月不報之類、似文書器物、諸國計程外、等、已失得不之狀早可申送、而不申送過卅日、被勘發之類、

似。宮本作假
已。宮本作亡

又。宮本作文

官。刊本作宮今據
金本改、會計。按
計會歟

諸司過一月、謂畿內同京官之例、跡云、畿內同京官稱一月一季者、計日合為限、計遠近為程故、假令、諸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者、猶注合降考、凡應會之外事、不依分法、直注送省、省宜量合降耳、朱云、額云、省宜量可降考、不見明數者、穴云、畿內同京官、何者、考文同共進官故也、跡云、可會之外事、不作分法直送省、省宜量定可降耳、師同私案、假太政官平六職下符攝津京職、而過一月不報之類、似文書器物、諸國計程外、等、已失得不之狀早可申送、而不申送過卅日、被勘發之類、

過一季不報、跡云、不報答、謂衛府諸司國相報答皆同、朱云、凡諸國諸司於官不報答所云也、諸司與諸司諸國雖不答、不可附考也、不見者、未明、額亦同、可諸司與諸司諸國答報不見、可求者、穴云、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並謂於官不報上是也、但諸國於官不報上是也、但諸國於省臺諸司不報答、亦如之也、問、或在京兩司或兩國、不相報答之類何、答、此文為不報上官生文、自餘不在此例、又在京諸司於諸國可、報答、而不報亦无罪、何者、計會之本意為會上官生文、為不會下官也、私案、依上條、兩國相付領、皆於報答无別也、私思、相准可云爾、但師云、所不云文、然則於不報答、不降考、別可勘耳、每年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謂計會考課、期限共同、即知、在京計會、亦與考文俱送、釋云、謂計會與考文期限共同故、京官計會文者、與考文共送、穴云、朝集使來日者、京官畿內十月一日之後、外國十一月一日之後也、但於京官无朝集者、一端云然耳、又會計帳與考選文、共進官諸說一同也、

朱云、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對唱附考者、未知、必附朝集使考、為當、求所由附、凡雖附所由人、必對朝集使唱示附狀不、又並錄送省者、何司所為也、若辨官所為歟、為當、可受報答、諸司亦同也、又此文稱省者、式兵部歟、又在京者、何時錄可送省、答、求所由可附、但朝集使以考文來使也、故朝集使來日對唱附考耳、又在京諸司共考文、可送也、外國如送者、**對唱附考、**自餘事案可云耳、

過所式

其事云云、穴云、其事云云之上注云、左右京職耳、此式略文、故年**度其關往其**月日之下不云官、直稱位姓名也、師不依此說也、

國、

其官位姓 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關者、即其國與其官位姓、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也、釋云、其國與其官之間、不可平闕、跡云、其官位姓處誤平出可知也、六位主典以下皆合稱名年也、朱云、其官位姓者、未知、為五位以上四位以下歟、答、然也、散位六位以下、稱位姓名年者、未知、依何文所說、答、私案、六位以下、職事散官尤別何、穴云、跡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名年、師同之、或云、主典以上皆稱姓名、但不稱年、**私案、三位**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為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姓名也、

云。宮本无

以上稱卿、

穴云、注云、其官從三位藤原卿耳、若王者注云、其官從三位卿、亦无別、有不便、可釋檢、四位以上者、從四位王云耳、朱云、親王准三位以上耳、額云、不見也、可有別式者、三位以上稱卿、謂假稱式部式正三位紀卿耳、但王五位以上准諸臣、或稱王或稱卿耳者、未

資人、位姓名、

謂資人度關者、即可注其官位姓之

其。宮本作人合。宮本作令

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者、可稱无位、釋云、謂資人度關者、其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跡云、資人无位不稱本屬、穴云、資人、謂先隨從耳、但不注從字、依式習耳、或資人獨過關者、注云其官位姓若卿之資人位姓名耳、**年若干、若庶人稱本屬、**釋云、若庶人度者、稱本屬耳、跡云、注庶人、謂凡庶人度關者、皆合稱本屬是、穴云、若庶人者、稱本屬者、謂凡庶人度關者稱本屬之文耳、但於文體少

從人、其國其郡其

有不便耳、私案、庶人稱本屬者、凡廣律、庶人度關時事耳、

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

釋云、牡音包公

云。金本作云

若干疋頭、

反、牝音扶履比忍二反、

年月日主典位姓名

朱云、年月日下明可注所司名也、假如、注左右京職大屬耳者、額云、時行事如此、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无異說也、穴云、私案、此過所自其事以下、至于疋頭、並此度關人、自所書之書、故不得預云其司、然則、須之請過所人、徑依式注二通申送所司、所司年月下可云其司主典位姓

書。宮本作盡

記。宮本作訖、領。金本作煩、郡。宮本作耶。

次官位姓名

名、何者、假外國人請過所者、徑注云貫屬名年、而申送國司、國司徑云年月日位姓名耳、即上本屬既顯、故下不更稱其國、若諸司人請職過所者、注云、散位寮使部位姓名之、申送職、職受取注云、年月日左右京職屬耳、師同但古令、年月日下稱其職可改省者、蓋過所國司京職所給、即職國百姓請過所已稱本屬了、時人偏守式樣、上顯本屬記、更累年月日下稱其職國、慮此領郡定歟、若省由若允、然者庶人請當職國者、上稱本屬了故、年號下不更稱其司、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通古令而年號下稱其司、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所司、

朱云、所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關、先受本司許狀移文進京職、得過所耳者、未明、與關司可會勘耳、私關市令云、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義解云、本部本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寮條許、條送於京職、京更判給之、其外國者、先經本部、本部示申國、若有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

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爲案、一通判給、

令集解卷第卅三

司。按市歟。京。宮本作職、之下金本有類字。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弘長二年四月十一日見合本書「粗」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判

建治二年七月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授合了

金澤文庫

慶長三年仲秋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文化十酉年六月一日校了

筒井忠英

文政三年以彰考館本校正了

檢校保己一

文政以下一行據寫本補

文化以下一行據筒本補

本云。據金本寫本補。粗。據金本寫本補。畢。金本作了。藤原在。金本寫本作。建治二年一行據金本補。按授歟。金澤文庫印據金本補。

令集解以下四字據前例補

平出條

令集解卷第卅四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釋云、皇祖皇祖妣者曾高同者、此令除而不取、即知、曾高不可平出、朱云、曾高不見文者、令釋、不平闕也、穴云、皇祖皇祖妃等、只於皇帝祖父祖母是也、其於曾高不見文、與唐令殊、臨時合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據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釋云、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爾雅云、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聽祖考彝訓、爾雅云、書又曰、如喪考妣、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又曰、嬪于虞、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為昆妹、為嬪、即是此例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古記云、問、皇祖考皇考皇妣、未知、稱崩後不、答、曲禮下云、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注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問、皇祖妣若為處分、答、皇祖一種也、跡云、皇祖妣皇妣等、謂皇帝之皇祖父母等、不得帝名、但用此等之名事、是不見文、又嬪子即位者、比皇妣合平出也、朱云、後反同此、皇考皇妣以上名通死生用此、爾雅第一卷說訖、朱云、後反同此、皇祖之皇字猶尊

篇。金本作忌、
金本无
今。金本作塙本无
嬪。金本作謂
設。金本作誤

言、依子孫而尊祖父母等耳、此非追皇之心也、朱云、上件四名死後之辭也、生日可稱皇父母者、後反云、死生別不見者、與釋違耳、上件諸御名可稱時、不見明文、臨時廣有耳、穴云、依禮、生者曰皇祖母、死者曰皇祖妣、又生者曰皇父皇母、死者曰皇考皇妣、即知、文所云者、死後可稱之辭也、但生時不可卑於死時、然則、可平出明矣、師云、依文、不別死生、仍須死生無別、同號也、令釋同此說、皇祖以下縱氏換尚合平闕之、於說亦右事如文云也、問、何故太皇太妃者然下皇妣等、件上之由何、答、私案、與平出同心、但以貴省文故、煩不平出也、更無優劣、

皇妣

先帝 古記云、問、先帝未知其限、答、無限、朱云、先帝者天子死後名太上天皇、亦同可稱者、未明、額亦同也、穴云、太上天皇崩之後、同可云先帝、師同、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諡

謂諡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稱號、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也、釋云、諡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名稱、假如、經緯天地謂之文、撥亂反正謂之

武之類、音神至反、古記云、問、天皇諡、未知諡、答、天皇崩後據其行迹、文武備者、稱大行之類、一云、上宮太子稱聖德王之類、朱云、天皇諡亦死後名也、未知、先帝天皇諡二名別何、答、尙臨時可有耳、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也、釋無別也、朱云、皇太妃皇太夫人等、此天子之母所稱歟、若不然而、皇后何、答、然也、所稱天子母耳、

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也、釋無別也、朱云、皇太妃皇太夫人等、此天子之母所稱歟、若不然而、皇后何、答、然也、所稱天子母耳、

皇太妃、皇太夫人同

古記云、上件六員太字若子孫不即位者、太字不加、穴云、太皇太妃等依子孫、即帝位尊平出、自餘非也、為當

代不平出故也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釋云、皇后天子嫡也、昔今通稱、朱云、皇后者不在天子之母、只稱皇后耳、先帝今帝之后並同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務者、其下條闕字亦准此、釋云、平出、謂平頭抄出耳、所謂平出者、見主及國忌廢務為限、下條闕字亦宜准此、廢務之限在別式、見儀制令、

穴云、右皆平出者、師從令釋所說了、

大社

古記云、問、大祭祀者若為處分、朱云大社者神社也、

陵號、乘輿、

車駕、詔書、勅旨、明詔、聖化、天恩、

慈旨

中宮、御、謂斥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非是斥說一人、故不可復平闕、其闕字之號、若當行上者、

不可闕之、猶須平出、釋云、斥指也、音昌石反、跡云、斥至尊、謂凡稱御者、言至尊人、然則、三后等亦依律令至尊也、凡平出闕字等、當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注法云云、其處可用其物若干、天皇直就上頭注耳、朱云、斥至尊、謂依此令天子一人也、但依律稱御者、三后皇太子皆可同耳、額同也、穴云、御、謂斥一人也、於中宮非也、依律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者、為科罪

可。金本作不。答。下金本有問字

東宮。據義解補

生文者，不合闕字也，但令者依式放耳。師同此私案，中宮闕字，然稱御處中宮亦闕，跡云、闕同，問、唐令云、非此可闕者，未知，一端何、答、稱御行闕字以不、答、不闕也、先度說也、

庭、朝廷、「東宮」、「皇太子」、「殿下」朱云、殿下者、未知、為誰所稱、答、皇太子所稱耳、凡此令、為明平闕字立文也、儀制

令、明可稱御名狀耳、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古記云、問、如此之類並闕字、未知之類、答、假明詔聖恩恩赦聖慮等如是之類、不可勝殫、故云之類、

凡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闕、

義云、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

君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忌廢務者為限、但此雖國忌以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釋云、汎博也、音孚劍反、汎說古事、謂指明先代帝皇作書耳、上條國忌以外為限、雖非指說、而皆應平闕、但此條雖云國忌、來帝皇時、有令指述其君者、必應平闕耳、非指說者、謂為述他事名號相關耳、古記云、問、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闕、未知、其意如何、答、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說異國之君名也、非指說者、非指當國君上說也、跡云、說古事、謂除去國忌以往、是非指說者、而造始是指說耳、但國忌內不論說指不之狀、皆合平闕、朱云、及平闕之名者、云平出闕字二事者、穴云、古事不見其限、合依別式也、令釋云、國忌之外是者、未為可也、

凡汎說古事條

師依令釋為是也、一端見主及國忌之內、雖非指說皆可平闕、但國忌之外、依此文非指說者、不平闕耳、

天子神璽條

平出上無諸字事

天子神璽、謂此條不稱凡者、依唐令、平闕之上、皆無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凡字加平闕之上、但喪葬令、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作之紙繆、不可為別制也、釋云、天子神璽此別條也、上條天子平出故不居凡字、跡云、此條顯不置凡字者、為平出故、謂踐祚之日壽璽、實而

不用、內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

朱云、五位以上位記者、未知、勳六等以上相准不、答、相准可捺內印者、穴云、五位、謂勳位

內印外印等事

亦同也、案之、六等已上也、古記云、問、上條五位以上位記以內印印之、未知、及下諸國公文則印、

文則印、

古記云、內印、下諸國公文、則官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亦印鈔剋傳符署處、朱云、下諸國公文則印者、未知、下諸司公文何、亦有何處可印、答、依此文、下諸國公文則印

者、然則、送在京諸司公文者、各可捺本司印也、但捺內印者、御所可印者、凡攝津職為京官故、下攝津職公文可捺本司印也、不可捺內印也、又下津國之諸郡公文可捺職印也、凡不同諸國之例也、職印則約諸司印耳者、或云、依攝津職事下公文者、捺諸司印也、依津國事、下公文者、可捺內印者、真不同、為一同故不然可者、額云、同也、額云、過所文不捺內印也、此私事書耳、不可云公文故者、穴云、下諸國、謂凡在京諸司出符移牒之類、皆經官類下者印之也、但過所是一者、無可經官故、印職印耳、師同、自餘公文者、攝津京職下諸國者皆請內印耳、或云、諸

同。金本寫本作司

因。金本稿本作同

三。職解作二

司下攝津之職符移牒等，若自餘事者捺內印，若因職事者外印也，師因此云可檢是非，或云不用內印，一事已上如諸司，何者，政所在京之故也，此說合私思也，問，此職下符管郡者，請內印哉，答，師云，可捺職印一端，**外印，方三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

文案則印

朱云，外印者太政官之印也，未知，誰人可掌，答，長官可掌耳，下條讀了，太政文案則印者，未知，於諸司送來案何，答，可捺本司印者，但或云，捺外印可還者，不收，額亦不收，出符之案，捺官印，還見符或義，穴云，私案，太政文案謂下在京諸司文及雜案是，時行事正詔勅下國時，副官符捺外印下也，古記云，問，外印，太政官及諸司案文，則印之，未知，施行文者用之不，答，於案印二，故施行文皆可，**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用之，又問，於案文印之，未知其限，答，在諸司案一無不印也，**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各皆有印也，朱

或。金本作式

云，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皆約也，或云，被管八省等寮司更下給印也，上司之印可用者非也，依此文，不見別者，但用印字不見耳，假用本司名等耳歟，額同，問，諸司印者未知，坊官及家司何，額云，坊官可給也，但家司不可給，穴云，寮司皆有印，師依此，或云，寮司無印，此**方二寸**，文諸司謂省臺庫等，是故，文云，進官公文，謂寮司公文者，皆經省故也，此說為不也，**方二寸**

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

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若三綱，相牒之類是，釋云，牒，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及三綱相牒是也

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穴云，依令條不含有郡印也，師同，宋云，郡可無印也，諸國

行公文皆印條
繼。義解作證

印之故者，凡印皆官作給耳，如下條案調物謂三事也，非，調廣可有他物之故，古記云，注過所符者，隨使用竹木，謂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云，自今以後，諸國過所宜用國印也，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並署，繼處鈴傳符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穴云，給驛傳馬者，未知，何人乘傳馬，答，既收令云，公使須乘驛及傳馬，又云，官人乘傳馬出

驛下按脫馬字歟

使者，即知，公使所乘也，但事急者乘驛，事緩者乘傳馬，宜應云耳，問，傳馬日行程，答，師云，准馬七十里條，師云，朱云，問，傳馬行程何，若准驛里如行不何，答，依下條，馬日七十里者，准

此等可行耳者，私未明，何者，下條為長，行馬立程故，未知何，**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

緩者八驛

穴云，和事速，謂尋常驛尚有速緩，致怠者，程一日答卅，何者，注量事緩急日有行程之文，在答卅之下故，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謂為飛驛耳，私云，可勘，師云，

雖日馳驛，若為，軍機要速者是也，朱云，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謂往還並同也，此馳驛也，凡飛驛者，每驛代人馬往不見行程也，事速與事緩，雖有行程別，於驛使稽程罪無別也，見職制律者，問，往時稽與還時稽有罪，**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謂四驛以上，依文，二驛為差故也，別不何，可律案耳何歟，**釋云，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令知**

也，古記云，注云，驛以下，謂四驛以上，跡云，六驛以下，謂四驛以上，唐令，**親王**，古記云，問，馬日七十里乘驛馬四驛故也，穴云，六驛已下者，四驛以上，諸讀同之，**親王**，古記云，問，親王未知，

和。稿本作私，同
一本欠

有品無品同不、答同、跡云、親王、謂凡餘條親王不云品者、有品無品皆無別也、

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卅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廿尅、四位驛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

五尅、傳符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

二尅、傳符三尅、朱云、初位以下者、未知、以下限者何、答、無位若白丁並同、無別者、古記、問、驛使長官主典者、未知、給驛數、答、隨位增減也、皆

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驛子騎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人馬必相從、問、文云、驛家不云傳子、若員內傳馬、亦必每馬無人哉、私案、一端云驛家數、如是記者、傳子必相從歟、抑可求、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文云、驛人哉、答、私案、一端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也、釋云、數外別給驛子一人、唐令、驛子者驛馬引導驛家一人耳、何者、使鞍具宿具及束身調度、一事以上驛家准擬、故除驛子外、更無從人、此問驛使除飯食外、一事以上例必隨身、是以稱驛子者、馬一疋並子一人、彼此驛子文同意殊耳、一云、文稱驛子一人、即知人也、文稱皆字故知、傳子亦給一人耳、古記云、問、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未知、驛子馬歟、人歟、又傳若為處分、答、有馬而人從、故稱驛子、又傳者別不給、本令、別給驛子、謂引導之人此間作歟、跡云、驛子、謂傳驛各馬一人也、給馬、謂、人是也、朱云、給驛子一人、傳子不給者、額同也、穴云、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為馱馬所充也、其於傳馬數外更不

問以下二十字義、作一故雖文不云、驛子不云傳子、文云、驛子數外亦不可給、明、數外亦不可給、有錯簡、私案、上金本有答字

飯。金本作飲

人歟。據金本補

謂下金本有馬字

令。金本補本作今

之。職解元

令。按今歟

給、為充數馱故也、古私記亦同也、問、文云、給驛子一人者、未知、因何給馬讀之意、答、文云、親王及一位若干、初位以上各有等差、令此云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者、然則、明知、初位以上所給之馬外、別給馬人也、但一端文

稱驛子一人、案條旨可知耳、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限數、謂八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

有文故、但此令、無四尅鈴、若應增給者、即對其所乘尅而給之、古記云、問、注云、六位以下隨事增減、未知、初位以下減不、答、初位無位不減、又五位以上有增無減、跡云、六位以下隨事增減、謂鈴四尅二尅、但初位以下依文不增減、為上文云八位以上故也、朱云、額云、不然也、初位皆約者何、傳符尅增減准此耳、朱云、六位以下、謂初位皆初者、後反云、依上文、八位以上者、私生同何、隨事增減、謂差行事隨勢經日員耳、傳符增減同符待受文

者、額初說同也何、穴云、六位以下具在、跡云、與彼無別也、跡云、八位以上、師同之、其驛鈴傳

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案唐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於此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

也、釋云、還、謂詣於京也、是職制律用驛鈴、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答五十、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等是也、到、謂到指所之國也、擅興律、其驛鈴速限不納者答四十、傳符減二等是、一

云、檢本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所以律疏云、輸所到司者、若不輸納有稽留者科罪、令檢此令無既此文、則知、使事未畢之間者、使實耳、還到於京二日之內送納也、但擅興律不納者、新任國司乘驛到任之類、其鈴可返上之類是也、此說傳符難、跡云、驛鈴傳符至京應輸納而不納者、職律制有文、至國不入所在司事者、擅興律有文也、朱云、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者、

雜。搆本作新

還來京納日限耳。此則職制律、用驛鈴事訖應輸納、而稽留有一日答五十、十日徒一年者、然則、雖良稽留未滿一日者、依職制律可無罪也、但擅輿律、為新任國司立文耳、凡難任國司乘驛傳馬、到任所國必進納國府、更差使可進上京耳、或云、職制律滿一日為稽留時立罪也、擅輿律為未滿一日時立罪耳、並不入京時罪者、真不同、而未明何、私亦不同、穴云、還到兩說、於律令決、職制律附釋云、驛使至所在事未了者、且納所司、事了然後更請至京進上輸納者、案此一端見、國亦納事即當兩說之外、或云、還到二日之內者、還到於京、而二日之內也、若除二日之外、全一日稽留者、依職制律答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等、若二日之內不納、而不滿一日者、依擅輿律、驛鈴違限不納之罪答四十、傳符減二等、此律令之心也、故職制律計日科、擅輿律不計日數、而只科答四十、私思順也、但師不依耳、

諸國給鈴條

凡諸國給鈴者

謂其尅數者、依式處分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其諸國給鈴尅數者、將在別式、朱云、給、謂官給也、

太宰府廿口、

謂管內諸國、亦國別皆給也、跡云、太宰內諸國各國別給也、古記云、問、諸國給鈴者、太宰帥廿口、或本無帥字、或本有帥字、未知、所從、答、無本、

三關、及陸

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

謂作契之

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釋云、師說云、作契制者、非凡所知、古記云、問、三關國各給契二枚、未知、契狀、答、木契也、問、六位五位、更任國守給鈴如何、答、任五位日

故。按放歟

依。刊本作主今據
搆本改主。刊本
作依今據搆本改

車駕巡幸條
皇太子可留守事

給五位鈴、任六位時還給六位之鈴、朱云、三關、謂給有關國也、不可給關也、何者、長官執故、非必關司之國司、此文三關者、然則、餘關不給關契、穴云、三關國、謂古令云、三關關與今無別也、依文除三關、三關國之外不含有契也、新令問答

一枚、並長官執、無次官執、

謂有鈴與契、是以稱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釋云、師說云、長官次官並不在者、驛馳言上、並封契貯司耳、云長官、無以次官執耳、但史生非也、古記云、問、長官執、未知、服假者、稱無哉、答、服假者、與無同、次官無、次次執耳、朱云、並長官執者、為有鈴關契稱並字者、凡長官在日、次官以下不可執耳、以下亦可故此義也、無次官執者、次次主典以上可執耳、凡無者身病并受假之類、皆同也、凡印等主夕還館時、封收置官庫耳、不可持還館者、於鈴稱可執人也、未知、於印何不稱乎、答、可放鈴者、穴云、次官、謂不及判官以下、令釋所云也、但於飛驒及下國守關等色、依當條之文耳、師云、次官者以次次官也、即知、判官以上全無者、主典亦可執、但史生非也、問、執鈴契行事何、答、封置庫耳、問、判官不掌鈴印、及可掌狀誰條見、答、鈴此條有文、及次官、但及判官不明、其印有判官掌文、主典無掌文、厩庫律云、官物有印封、而主典擅開者答四十注云、欲開皆請當司判官以上始開是也、師云、擅輿心、亦判官以上無者主典開之無罪也、疏云、無長官、謂依私事赴他所時、契合付次官、為不虞之備故也、鈴主典以上仍合掌、但有機要之事者、主典猶用契耳、

凡車駕巡幸京師

朱云、京師者猶言京也、或云、師者衆也、然京者衆之所集也、故加師字、未明、

留守官給鈴契、

謂

然。金本作亦

給。據金本補於。金本據本作施

守官者、皇太子、若不在者、餘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大事、不須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古記云、問、京師留守官、未知、皇太子監國留守官哉、答、然、跡云、留守、謂無太子餘人皆同、朱云、留守官給鈴契者、未知、內印給不、無印何可行事乎、答、不印給也、給鈴契者、為合御所之契也、鈴亦為進遣御所也、凡上勅旨式便奏式皇太子監國以奏勅代啓令、謂只為御所事也、廣不可行諸司諸國事者、未明、後云、內印不給也、御所亦可行政故、但留守官以外印可行公事耳者、未、額然、不明決何、穴云、問、文云、給鈴契者、未知、有給印哉、答、雖給鈴契、若不給印者、不可得施行、然則、印亦給耳、雖云內印此一也、而據留守者、其印不從行幸哉、答、不可然、但內印數下見幾、有抑靜檢、或云、留守官者、皇太子以下、於諸國鈴契不施行、但給鈴契本意者、為通行在所、只給「鈴」契、以已可不給印、其於行在所通鈴契事者、用外印耳、不可有內印之故、後師云、依文習不給印耳、但理於留守官、可有官印、然至行鈴契之時尚難矣、靜可案之、後案、上條皇太子不得行奏事以上、但正得行便奏之小事、准此論之、留守之官不可行中事以上及發兵之事、是知、為通行在所之說合宜也、又內印可給之說合、私思可檢、

少臨時量給、

凡親王、釋云、無品亦同、餘條不稱品者、皆放此、古記云、問、親王、未知、無品入哉、答、入餘條不稱品者皆放此、及大納言以上、並

給隨身符條

凡。按丸歟、下亦同左二右一以下注文據金本淺本補

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

釋云、師說云、作符則者、亦非凡所知、古記云、問、隨身符何作、答、不知、穴云、師隨身符者、官作可給、案之、為一人左符二右符一合三枚可作之、朱云、五衛佐以上者、未知、為兵事重、雖六位以下佐以上、必給隨身符不、答、依文猶可給耳、凡雖同司官人、尙各別可給耳、然則、可知、甲凡符乙凡符附驗可收置御所耳、未知、何司可掌收哉、何、此從御所可給耳、左二右一、古記云、問、左右二之意、答、為頻遣使、右

符隨身、左符進內、

朱云、進內、謂猶言有內也、或云、進內所司作進者、私案、文不可然之也、

其隨身者、仍以袋盛、

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

謂侵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赴之、無合符故也、釋云、在家

非時文、宜連讀、非時謂夜耳、若在本府別勅追喚者、不索符參耳、何者、在宿待詔故、若非別勅而他司喚者、待明日參耳、無合符故、古記云、問、若在家非時、未知、非時、答、夜也、又服假亦云耳、又於大臣等者、白日亦可云、又問、出使、未知、出之限、問、別勅召、未知、屬別勅而已哉、答、召字兼可得、但出使與別勅者非二事、一云、二事也、問、召檢校二歟、一歟、答、二也、檢校於其人身、問、安不又有可勘問耳、今行事、中務以下隨身符、不給也、跡云、在家、謂依私事在他處皆同、但在府而召者不給符也、勘符同、然後承

用、其左符、勘訖封印付使、

謂封印、猶云封也、跡云、封印猶封也、朱云、假令、以名字等可封耳、若使至無

開。刊本作問今據義解改

嚴。金本作發

符、及勘有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釋云、參差不齊也、參音禁岑反、差音楚宜反、謂雖是正契、次第相違耳、檢唐令、左符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從事須用、以次嚴之也、其勘符有參差者、依擅興律、連應以問、其使人差隨禁耳、跡云、不得承用、謂契不合者、速合奏聞、但使人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臨時置耳、穴云、使至無符、及勘有參差、不得承用、未知、於使人何處分、答、依宮衛令、勘合契條習耳、與彼殊也、問、依彼條、不同者、執送本符者、未知、此條、於親王何處分、答、臨時勘耳、此條子細之事、可依令釋耳、私案、厩庫律云、應給契而不給、應下契而不下、若下契違式及不以契合從事、或契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一年、隨身符各減二等者、然則、使至無符、及勘有參差、執縛可速以聞、不以聞者、減二等杖九十耳、

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例、

國有急速除

驛。據金本補本補此。金本補本作比。此之類以下十五字據金本補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略、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斥乘輿、情理切害、究其徒黨、亦分入傍界之類、釋云、假如、劫賊略人、轉入比界、兩馳「驛」相報追尋、如此之類、可謂急速、指斥乘輿、情理切害、究其徒黨、分入此界、兩國司馳驛相執、如「此之類、可謂大事、言捕竊賊之有急速馳驛相報耳、古記云、問、急速大事、未知、二歟、一歟、答、一也、雖大事、事緩者不馳、跡云、急速大事之解、依令釋、但至捕亡令亦合勘、朱云、先云、依急速馳驛比國者、律有文、但依謀叛以上馳驛比國、不見正文、但案可

却。稿本作劫

朱。淺本作宋、金本作來、依以下按可接續斷獄律之文歟、相下按脫驛字歟、謀。據稿本補

云。金本稿本无、凡此條以下五字稿本淺本欠

多有耳者、私案、可知耳、而可求定耳、不在急速大事、而馳驛不可向諸處也、穴云、後文、急速、謂處、有罪者、發驛奏是也、於却賊等事也、捕亡令私記解之也。急速大事如令釋也、問、令釋云、指斥乘輿等、馳驛者、未知、依何文馳驛耶、答、可勘律也、但案令條、下國守闕此輕、尚依急速馳驛、以此准檢、自餘機急等馳驛追捕無妨、故令釋案合意讀耳、私案、獄令指斥乘輿、及妖言惑衆、檢校了總奏、此驛奏、又職制律云、指斥乘輿、約非大事應密告、朱張云了、其謀叛已上、自然依獄令申奏、先了、更不被云有不合立驛、今此文、充未經申而兩國所行、是故、知律令義異耳、私思、急速大事者、急速者如條初說、依斷獄律、是驛也、大事者、職制律、偏他大事應密之注云、大事收捕謀叛之類者、案之、諸國自雖無相、驛正文、而依此條「謀」叛以上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妖言惑衆等、若有可相馳驛者、任可得馳驛、然則告密條、捕亡第三條、擅興初、若有如是此事者、兩國可得驛者、仍須附朝集使申其由狀、但申上及奏聞、於京者不可附也、復亦可問求之、國馳驛而云不可申官色是、凡此條屬心只兩國、

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者、穴云、問、向諸處、未知、兩國相報告歟、爲當、向京者、官自知、又馳驛、當時合隨事推科故也、

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並古記云、問、報告意、答、告之之意也、

注發時日月、釋云、發時之年月日也、朱云、發時日月者、未知、時與日月歟、若時之日月歟、答、私案、可云也、古記云、問、日月與年月何、答、年月日意、又問、時

注哉、答、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朱云、給馬疋數者一端云耳、用物數皆可云者、問、告事由狀者、未知、二

事歟、一事歟、**承告之處、亦准此**、朱云、未知、一國內馳驛者、承告郡司、何可爲、私案、可云也、案、郡更不注耳歟、但國者猶乘驛馬狀注耳歟也、

太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跡云、問、此條與下條別何、答、此條云、國司發驛之後、至官爲勘可發

驛不可發之狀、下條云說可發驛之色耳、

國司使人條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

謂其爲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也、釋云、國司使人、國司之使人、古記云、問、國司使人、答、國司之使人

也、穴云、使人者國史生以上、或差百姓進上一同也、師云、差史生以上使是、差凡人者非也、朱云、凡國司使人者、國司即差使情耳、此史生以上差使耳、於今差驅使部等上使者、不可依此文者、額云、使部等皆同者何、問、國司使人者、未知、諸使人放此不、答、於諸司更不可放此文、**十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

通。金本作道

日。金本橋本作月
條十以下至後段、
加不依之「大字、
按皆可爲分註、而
前文亦欠歟

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釋云、條謂一通之書、有十事者爲十條也、或說、十道爲十條者非也、一日、謂開門以前、申了、謂進書之所由申明了也、古記云、問、十條以上限一日、未知、一日者給日乎、狀下以上乎、答、問、以上也、十條、謂十道、不限事多少也、假令、申諸司、若申一司日一日了、跡云、十條、謂十道、假令、十道申一司、或十道申數**條十道總一度付一司訖、而其司主典讀申、仍**司者、皆同耳、朱云、或云、各別者非、何、

且問其使人令辨答、因茲進者、是非使怠過

朱云、真不同此說、而私同此說耳何、凡此使怠罪、勘知怠事、所司則可勘科

也、不可必還國科罪者、未明、

但十道事而付數司、仍二日以上者、是此使怠耳、朱云、私此說難、額不明決耳何、

申了、謂猶進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之由隨問辨答耳、具不可披極書

內事也、四度使及考文等、雜有期限事無期限事皆同、無別者、或云、不然、

計帳令勘者、不可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穴云、此條爲一司可進文類、至

官則付所司也、若可進數官者、每司放此條耳、先度說及跡云、等並或申

一司、或申數司同限者、案文可然、師同此說、**十條猶十道也、鬪訟律、張云、每一**

辭牒爲一條是、師依令釋、不依此說之也、**申了猶付了也、不待讀申勘問、只付進了耳**、師云、所進

解文、依受司勘問、而辨答理非之可還、爲當可收定了、此謂申了、少不安、可案定了、**問、檢時行事、朝集使公文大帳公文者、**

雜。按難歟

惟。按推歎

一度四十卷以上許進送、尙放此條限三日了哉、答此等文者、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日、但此者爲每事之狀申顯事也、私思順、但師心屬又問、下條云、下司申解者、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爲受取、以狀下惟則知、每事可問使口、未知、此條止送文、不被勘問義何、答、此條程內進付了、更可勘問耳、師不依廿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百條以上四日了、

在京諸司條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謂神祇官依幣帛、宮內省依御贊乘驛之類是也、釋古記並無別也、跡云、有事須乘驛馬、謂神祇官奉幣

帛使之類、朱云、有事須乘驛馬、謂臨時廣有耳、凡可遣使狀、本司申太政官耳、穴云、有事、謂私案臨時事、尋常事也、須乘驛馬、謂私案傳馬亦同、問、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未知、諸使官商昂所遣、其諸司應遣使其色一端誰、答、可求、但一端死囚捕、及死首處發驛報等有耳、又下可有送文書驛使故、師依令釋爲是、一端神祇官幣帛、內省贊使先申官定使人奏者、本司太政官奏給、給是耳之也、

帛下按脫宮字歎

驛使 跡云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

謂遭重喪者亦同、依律、驛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病及父母喪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

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釋云、文稱遇患不堪乘馬者亦同、行者、律云、驛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又軍防令云、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可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申官處分、故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遺送前所耳、古記云、問、驛使路遇患、不堪乘馬者、未知、遭重服何、答、職制律云、凡驛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仍在律無罪、遭父母喪者與遇患同寄書云、使人在路、若聞父母喪者、聽文書付同行之、若在路去京近者、還京申之、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告、若奉勅出使及住居邊要者、不拘此令、案奉勅驛使不可留也、舉哀訖、即事了合返命奏聞、自餘太政官以下使可留聞哀所、賊盜律、謀殺詔使條注云、奏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即此名爲奉勅使、但太政官量定奏聞、依奏使者、不在奉勅使之例、朱云、凡此使送文書使、不在推問等使者、未知、一「端何色文書、答、職制律、驛使以書寄人遣者是也、則律見色者不堪乘馬人、若病平還日、何可還、答、不見也、可言上耳者、後文云、若從人之先還不得食馬、但待從人還其還可得馬食耳者、未明、同行人送前所者、未知、此時雖白丁、尙依鈴尅給馬、並食不、答、鈴尅隨身耳、食及馬依目位可得也、不依鈴尅、若有

行。按何歎

使。據金本補

奏。淺本作奉

一。據稿本補

目。按反歎
金本作自

白丁者，可得二尅鈴也。上條初位以下驛鈴二尅故者，穴志、問、病重而無同行人者，鈴收何，答、私案所在司收耳。私思、付驛帳、可令送國府又問、上條說云、鈴不入所司、於此說何、答、病重猶入所司耳、驛使、謂送文書使也、遇患、謂父母喪亦同、律有文也、問、同行人送文書、後還都之日行事如何、答、返抄注附同行人之狀、並自同行人之位、餘尅如封付之狀等、具注顯申上耳、又問、使主典共行而使遇患不得行者、主典須言上居當所待、未知、彼所得之鈴何可處分、答、師云、附同行人返上耳、但主典者且行前所無妨也、問、何其同條有別哉、答、案下文知耳、古私記亦如之、又問、附同行人送時鈴何、答、准同行人位、計

詰。金本无、送、金本淺本作國

故。刊本作使今據金本改、前下金本有所字

哉。金本作裁

若。金本作答

所、謂同行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者指詣之所也、釋云、同行者除奴以外皆是、前所謂誰所、答、私記云、驛使所賣鈴即付同行人送所指之處也、跡云、同行者、謂此止送文書之使、故除奴外皆驛使、合已從人送所指往之處耳、鈴取返抄可申官故、可長持往還也、穴云、同行者、謂馬子非奴也、前、謂可文書送致所也、**若無同行者、令驛長送前所**、謂前所者、是前路之國、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事等使不可送書者、必合却廻、古記云、令驛長送前所、若、私記云、驛使所有文書付驛長、送往前國司所不付鈴、即國司差使給鈴遞送所指之處、若使人應專檢校者遇患、當國差使申上也、

遣。按過歟

合。按令歟

使。金本作便

國有瑞條

寒暑右傍金本有反時二字、易節。金本作失性、天火入火事

問、令驛長送前國司、未知、前所國司者當司乎、合往前國司乎、答、若有當國府過者、送以往國司所、每國差使遞送、跡云、令驛長送前所、謂驛使所賣公文並鈴、令驛長送往前國司許、其長合致所指往之處、非遞送之鈴也、若遭國府遇病者、驛長雖非已國司、而令送前國司、朱云、未明何、額尚也、但去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令、釋解、朱云、驛長送國府間、雖有數驛不遞送、猶始受一驛長送者、未、後反云、遞送也、額同初說也、合釋亦同也、若當國府遠、他國府近可送他國者、凡此條事、去京遠近有隨不合、限不見、而但近者還申耳、合驛長送前所者、若乘傳馬使者、合傳馬子送前耳者、穴云、其勘問使者、送鈴附所在司耳、若有可還之使者、還納京庫耳、若有判官主典者、且申上行耳之也、**國司差使遞送**、穴云、問、國司差使遞送、行事何、答、國傳送遣耳、師云、國傳送者、不可發驛合脚力送耳、又師云、還時亦國傳送上耳、又返抄可載其由耳、鈴亦令持可返送也、又問、急速使何、答、發驛令馳送耳、師同、朱云、國司差使遞送、謂每至國府、相之代耳歟、答、然也、若急速者、如無國馳驛耳、未、

凡國有大瑞、及軍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

謂機者事萌動也、灾者天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別馳驛申上、釋云、軍機機萌動也、灾異疫疾、左傳、天反時為灾、杜預曰、寒暑易節也、又曰、御廩灾注云、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又曰、凡火曰灾、天火曰灾也、又公羊傳、大者曰灾、小者曰火、何休曰、大者、謂宗廟正寢也、野王案、凡有害於人皆曰灾異、怪者地所出也、疫癘也、音營隻反、時

於。稿本作捕

氣不和之疾也、並須爲害、殊重言上耳、境外消息、假如、境外部落、自於戰伐之類、師說云、消息微言也、古記云、問、軍機災異、答、軍機謂軍政也、災、謂天之所降、異、謂地之所出、然禍耳、又問、何機云也、答、機、謂萌動也、機密之類、問、疫疾未知其限、答、時氣不和之疫也、問、境外消息、答、知境外有欲襲中國之志者、馳驛也、境外、謂毛人消息亦同、跡云、軍機、謂軍政也、災異、謂申上注依田令也、疫、謂勘計國內疾人、異於常年者馳驛耳、消息、謂界外人自捕戰伐之類、朱云、此文大瑞者、則知、上瑞以下不可爲馳驛也、災異二事也、可見田令也、明、境外消息、謂化外之等來化類、未明、然歟、後反云、令釋者、穴云、軍機、謂密條、馳驛等也、軍機者一事、猶軍政也、上瑞以下不馳驛、但隨狀或附便使、或專使言上耳、災、異水旱之類也、非異行也、可馳驛限戶令說了、師曰、疫疾亦一也、但馳驛限未見文、跡云、異、於常也、各遣使馳驛申上、

朝集使論

乘。金本作乘

友。刊本欠字今據金本補上。按土款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摸界坂也、釋、東山道跡云、奈加津道、山東、謂濃與上野界山也、釋云、北陸道跡云、神濟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釋、以北、山陰道科野與上毛野界山、跡云、古記云、問、山陰道從誰國乘驛、答、從出雲在乘限、山陽道跡云、跡上毛、安藝以西、南海道士左等國、穴云、於南海道只土佐國乘驛耳、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

馬下淺本有平字

驛。金本作釋

內外諸司條

馬、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釋云、賃百姓馬以折雜徭耳、徭一日充馬庸一日、養老六年格云、自今以後、緣公事、問、京國司皆聽乘驛、伊賀近江丹波伊勢等四國、不在給驛之例、古記云、問、自餘乘當國馬、未知、誰馬、未答、百姓之馬、又問、百姓之馬、當雜徭之分以不、答、充雜徭一人一日相替耳、其朝集使致京馬、即返下隨可退時迎來耳、朱云、自餘各乘當國馬、謂除乘驛馬國之餘國皆同耳、未知、畿內皆約不、答、乘當國馬、謂送京還下、當可使下時亦傍人之馬持向者、未知、此馬別加人不、答云、云不定也、乘馬數如乘驛馬准位乘者、朝集使、謂一端也、稅帳、大帳使亦同也、但調使不可乘馬、可有別式者、未明、穴云、問、乘當國馬、未知、乘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師云、准驛、但充徭乘戶馬耳、又還日、乘當國馬之間、自餘使可乘何色馬、答、不見但有別式耳、師云、即明可乘私馬、此說未審、何者、朝集使者諸使之中尤事重使也、故於令給馬、然則、自餘使於法不給耳、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爲職事官、跡云、有執掌、謂官位令有文、是以外雖有如官職掌耳、郡司可爲職事官者、額同、又家司等同者、穴云、內外諸司有執掌、謂官位令有文、職員令有職掌也、何者、職事三位家令補家令職事者、則在官位令是也、諸司、謂主典以上、內舍人者善最如長上、故注別顯耳、師云、於此條家令亦同、問、郡司不載官位令者何、答、亦須同、何者、職員令有職掌之故也、無執掌者爲散官、穴云、謂本心職事人解任爲散官、故云爾、名、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爲武、例贈位條、張云、見、但此條願本令心案耳也、

釋下金本有之字

謂馬寮兵庫等是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問、諸帶仗者爲武、未知、其色、答、馬寮兵庫諸物部等也、防人亦爲武、穴云、除五衛府軍團之外、武官者、如令釋、**太宰府、三**

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

謂文云、不在武限、即知、合帶仗、既舉內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知、釋云、太宰三關國、雖非武官准令帶劍、何者、

文云、太宰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故、其太宰官人、及軍毅等在京之日、不帶劍者、別有處分耳、朱云、太宰府者、未知、摠諸國等皆約不、答、依文不可約、但一端舉太宰耳、攝國皆可帶仗、問、太宰府三關國者、未知、史生並郡司皆可帶仗不、答、皆可帶者、額同、但者、未知、史生郡司皆可帶仗不、答、皆可帶者、願同、但依文、只太宰府官人耳者、穴云、太宰府者、九國三島及郡司三關國者、亦至郡司並皆帶仗、以此條知耳、自餘並爲文、

京官條

凡在京諸司爲京官、

跡云、問、攝津職有選位否、朱云、攝津職可爲京官、但參朝事者、可同外官者、未明、穴云、問、攝津職者爲京官哉、答、然也、

又問、下符攝津者、捺內印哉、答、預百姓事者捺也、預攝津事者捺外印耳、一云、下攝津公文猶捺外內印、爲政所在京內故也、又問、攝津下符郡者、未知、捺內印、捺外印哉、別何、答、師云、可捺職印不可請內印、尙未審耳、問、攝津職者在津國奉了、**自餘皆爲外官、**古記未知、如何、開門前上、開門後下哉、答云、於上下者准外官耳、

監司、謂芳野監和泉監之類也、

令集解卷第三十四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據金本補十一。金本作廿五在。據金本補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四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清原秀賢

慶長三年仲秋令一校畢

筒井忠英

文化十癸酉年六月三日校了

檢校保己一

文政三年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據本補

文化十年以下一行據本補

秋下稿本有十五之二字

建治二年一行據金本補

本云。據金本補十一。金本作廿五在。據金本補

令集解卷第卅五 應叙條以下、公式五
受事條以上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義云此顯初給之法也、稱以上者、並上三色也、

品位應叙條
義云以下十六字按
當作細字、給、義解
作授

例。據金本補

問、選叙令云、陸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從五位下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者、然則、二世王雖是諸王、可叙四位也、五世王雖同諸臣可叙五位、又其嫡庶子等可叙六位、未知、與此條若為會釋、或云、諸王五位、謂三四世王也、二世王不合也、合叙四位、但入諸王「例」耳、五世王同諸臣、但叙五位、此條是立大例耳、或云、五世王入諸王之例、私案、義云、稱以上者、承上三色者、然則、不必諸王叙五位、諸臣叙初位、諸臣叙初位、則知、可有叙四位之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不可更疑、

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義云、率計也、假令、令條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階混上下階之文、即給

義云以下三十九字
按當作細字

皆。授義解補

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也、

問、假祿令云、正從位若干、正位若干、從位若干者、然則、可給之祿、當條見文、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等有用耳、

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或云、名例叙法條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法云、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等者、為如此等定勳位等有用耳、餘條稱等者、亦與階同、義云、選叙令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之類、或云、稱之類、同令除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又律內多數、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或云、行音胡即反、朝參者元日之類也、

或云以下四十六字
按當作細字

法。金本作注

義云以下四十五字
按當作細字

除。金本淺本作餘

文武職業條
或云十三字按當作
細字

位以下二十五字按當作細字

義云以下三字按當作細字
義云以下九字同上

義云以下二十六字按當作細字

問、依位次者、放上條率二階爲一位哉、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位次、各以次例、見衣服令咸條、問、各字意何、或云、依位之科、多稱各字、文官武官散官不別列、

位同者、五位以上卽用授位先後、或云、位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義云、齒齡也、親王立前、義云、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

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列、義云、自親王行降一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或云、大臣以下皆立親王後、

問、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或云、不見別、問、或云、坐一行之時、諸王一位次諸臣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王三位次臣三位、又正從以次別坐、一同諸臣、不別王臣、何者、朝服之色無別之故、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 依衣服令、王一位深紫衣、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臣一位深紫衣、三位以上淺紫衣也、然則、王臣無別、又臣四位深紫、五位淺紫也、則與王別也、故王五位之次、臣四位坐耳、或云、王三位以上坐了之次、臣一位坐者、准是、

服朝有別。按當作細字、接續上文四位以下歟

諸王五位以上、
義云以下二十一字
按當作細字

存問致仕人事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義云、在京亦同、或云、五位三位者內外並同、問、文在畿內者、知在外國者何、

或云、臨時處分耳、或云、不可巡問者、准是、問、文云、致仕者若依身病、及故等解官者何、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奏聞安不、或云、此文、

五位以上者、諸臣四位五位亦在畿內者也、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可見哉、或云、不見、宜爲耳、問、存問是中務卿掌也、未知、省自余巡問歟、若先奏令巡問哉、或云、中務卿奏令巡問、而奏問安不耳、或說、勅令巡問、若卿有遺忘者、奏令巡問、此所謂拾遺者非也、問、付遣使奏之日、若有數語云云之哉、或云、未審、

凡彈正、義云、謂巡察以上、其疏亦同也、問、或云、彈正兼內舍人者、亦入權檢校之限、一說、不在權檢校之限者何、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彈正事、義云、不關預彈正務、專知權檢校事、問、既不關預彈正事、然則

或云以下十九字按當作細字

日。刊本作目今據金本改

彈正別勅條

除。金本作餘
任。金本作任

問。金本淺本寫本
作問

內外官條
義云以下百四字按
當作細字

義云百十六字按當
作細字

不可貴，不上耳歟，問，或云，不得知彈正事者，居他司不行彈正奉者何，私案，義解，雖在本司不可行，抑何，問，此條，為權檢校之時立判，其彈正兼任餘司者何，或云，彼此共行耳，問，勅全他司官人權檢校彈正者何，或云，兼行耳，其餘彈正之外官雖檢校他司，亦可兼行，文不判之故，或云，兼官與權檢校，別者，兼官知正任也，權檢校暫

耳。問

凡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義云，假令，式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位權檢校兵部丞姓名之類，或云，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闕，馳驛言上，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者，如是勅令攝他司事，是皆應為權檢校，或云，號此為檢校者，與權官已殊也，但權官者，注行守並兼字耳，不異見任故，

若比司者，則為攝判，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內也，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

類。義解作之

差。刊本作若今據
義解改

注。金本作在

百官宿直條
義云以下五十字按
當作細字

者，注云，主計助位判主稅助姓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遺，及比司攝判，今案此令，非依勅符，而無長官判令攝之文，故知除太宰之外，皆依勅處分，

問，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內者，若民部丞檢校主計助者亦為判哉，或云，管省與被管司亦同比司耳，私案，是也，何者，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義云，權攝連署之法，須准比司為判者，然則，總官官人權攝被管之司為判灼然故，問，或云，於本司署所不顯耳者，意何，私案，於檢校攝判所注，義解，可注其署所，但於本司不可注權檢校及判之所意歟，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義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無判官，亦得與奪，或

云、外官、謂郡司等者、未知、軍毅等亦分番宿直哉、

同。淺本作四

問、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史生等何、或云、雖無正文、理不可不宿、然則、宿直之法可准主典以上也、使部直丁亦同、問、量事閑繁、其意何、或云、若事繁者、二三人宿、事閑者、一人宿耳、不可有不宿之時、問、分番行事何、或云、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有一人者、爲四番宿、問、律云、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廿者、是知、宿直是二也、未知、日夜各分番歟、得日夜卅八刻內同人歟、或云、日夜是同人也、然則、日直人其夜即宿耳、問、於晝長官以下在司行事、何煩分番意、或云、官人閉門之後、皆可下故、宿直人令行事耳、問、宮衛令云、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時行夜者、皆須執仗巡行、每旦色別一人詣、在直官長通平安、義云、凡衛符者長官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其退、故云、詣在直官長、此令、云分番宿直者、然則、彼令一端顯、長官次官在直也、然判官主典、亦依此令分番宿直耳歟、或云、然也、除宿直本司之外、皆於職掌所分宿衛及按檢所部耳、問、下條云、京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府除宿直本司及職掌處之外、無退家哉、或云、上條云、五衛佐以上給隨身符、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勅符者、案之、可有退家、不必假退耳、問、義云、主典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無判官亦得與奪者、而或云、過所之類、依理無判官以上署者、主典在直之日、不可輒行者何、私案、下條云、詔勅及事有促限、並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不在假限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應急判者也、是知、主典可判行後、其必謂判官以上署不可、主

典獨行、

或云以下六十五字按當作細字

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或云、謂尋常時者、爲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生文也、或云、注云、謂尋常時者、然則、八省卿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宿直、或云、除八省卿之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問、大納言是正三位官也、假令、省大輔及彈正尹三位者、猶爲非大納言以上、及省卿故、猶可宿直耳歟、或云、依格、彈正尹爲三位官故、不可宿直者、私案、依此說、三位以上不可宿直、但私意、未支耳、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義云、謂第一開門鼓前也、

閉門後下、義云、謂退朝鼓後也、私案、宮衛令云、開閉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退朝鼓擊訖即閉大門者、然則、此條開門前閉門後、

京官上下條義云以下八字按當作細字
閉門後下。刊本作細字今據義解改

謂開閉大門前後是也、何者、義云、
第二開門鼓前、退朝鼓後之故、

外官日出上、午後下、
或云、外官、謂畿內省約
之、私案、上條可知、

務繁者量事而還、義云、雖是開門後、而務繁者、事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開門後、而務繁者事了還家者、未知、務繁者雖開門之後猶就朝座哉、將
還本司、坐曹司哉、私案、義解還家者、則知、退朝鼓擊之後、乃還本曹、無務者還家、務
繁者在本
司耳歟、

宿衛官不在此例、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督以
下者、以上日夜宿衛哉、

凡上分番宿直條、不入衛府官哉、或云、可入、或云、可入者何、或云、可入條
見上、

外官以下六字刊本
作細字今據義解改
義云以下十四字按
當作細字

凡以下二十九字按
當作細字續上文
宿衛哉之文

義云十一字按當作
細字

并請給過所以下六
字刊本作細字今據
義解改

不在假限。刊本作
細字今據義解改當
蓋云以下八字按當
作細字

受事條
義云以下二十字按
當作細字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義云、促迫也、或云、促迫也、近也、音七玉反、

問、事有促限者、一端何事、或云、詔勅者雖
事不急、於餘事須有促限、乃可入此條、

并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

或云、請給過所者隨於請人云意耳
者何、或云、請給輸受是二事也、

不在假限、義云、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或云、此文之志、雖明日假日、而必參入
有行耳、但假日始事者、隨其色、雖不掌印鈴之官、可行者行耳、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義云、辨官受事、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
受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事者、猶皆二日付了哉、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
付耳、爲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弁以上判了、公文者、猶直、
付耳、

凡以下二十五字按當作細字接續上下之注文

凡從事輕重及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以上判而可付、不可一執、

或。據金本補

問、假日不可付者、雖假日不停之色者何、問、考課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選叙令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攷定、或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義云、選文之期亦與考同者、然則、十月一日進官、同日式部受取、此令云、朔日受二日付了者、彼此何釋會、或云、一日受、同日付耳、於勤無別之故、但選叙令讀了、問、義云、弁官受事須付所司之日限者、未知、餘司何、或云、餘弁官之外、餘官若有可受付者、皆須同此法、

義云以下八十字按當作細字

其事速、義云、軍機及急速之類也、或云、斷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有驛處發驛報之一端、是事速之色也、受如此之類者、登時付所司發驛耳、或云、軍機事者、當日付兵部耳、及見送囚隨至即付、義云、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徒

義云以下五十字按當作細字

或云四十六字按當作細字

人、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義云以下百十八字按當作細字

小事五日程、或云、野王案、程限也、音直貞反、五日程、謂除假日計耳、何者、勘造公文主典之事也、然則、長官一人在直之日、不可勘造故也、謂不須檢覆、義云、治部檢符瑞圖之類、或云、不須檢覆、謂下學生文之類、雖是可勘會籍帳、而不檢覆前案故者何、或云、過所市券當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條云、請給過所、不在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訖、而官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卅一、日加一等、罪上杖一百之故、或云、瑞圖者、至十二月每付治部者、約下限內可了之文耳、

枚。按杖數

義云以下九字按當作細字。金本作籍。

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義云、主稅勘青苗簿之類也、

問、歷檢律令、無青苗籍、今此義解所稱、苗籍是何文、或云、既出田租何、無苗帳、但送上時並作樣、及使等今不見文、可求耳、或云、知以當年苗籍、輸租穀並勘去年帳知其損益、故云檢覆前案也、或云、賦役令云、雇役丁、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又營繕令、貯備雜物、每年諸司、摠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皆約申事、或云、當大嘗會、及蕃客入朝之時、勘舊例之類合入中事、

義云以下二十八字按當作細字。

及所勘問者、義云、緣檢覆前案、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檢覆、而別有所勘問者亦是也、

問、不因檢覆、而別勘向之色、一端何、

大事廿日程、謂計竿大簿帳、義云、勘大帳稅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名者何、私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問、或云、勘戶籍亦同、大事者何、或云、考帳皆有程者、依私限耳、問、盜律云、盜詔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

義云以下七字按當作細字。

盜上按有賊字歟

簿。金本作籍

大。金本文、籍。金本作簿

義云以下百二十九字按當作細字

重害文書、加一等注云、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動賞黜陟校官除免之類、疏云、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大簿帳及戶籍計帳之類者、今此律有行軍大簿帳之文、未知、大帳稅帳為籍帳之文見何處、或云、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籍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注云、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之類、戶婚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笞卅、卅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不覺脫漏增減、無大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籍者主典為首、疏云、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職員令國司職掌云、戶口簿帳者、依此等文知耳、

及須諮詢者、義云、諮詢並問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日程、故在京計筭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訪問於善為諮、諮親為詢、注云、諮問善道、詢問親戚之儀也、

各。金本作色

義以下六十一字按當作細字具。義解作其

卅。金本作册

有。金本解者卅。金本作册年。金本作事

問、義云、是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者、然則、假於一司付數小事數中事者、每小事各給五日、每中事各給十日哉、或云、非連屬同事者、每事各給五日十日耳、一說、不可然、假令、小事三事一度者官人分紀、各五日勘了、不可至十五日者何、或云、諸司所行諸事、皆准此條爲立程、令內立程之各依當條耳、

獄案册日程、義云、謂解部鞠定申送之後、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具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爲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册日程、准檢覆前案、可給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者、除免之色皆同哉、或云、杖罪除免之色、放徒罪之法者何、問、義云、判官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者、未知、受獄案者、其意何、私案、獄令云、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者申奏、名例云、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亦爲獄成者、案之、諸國所斷之流以上、及除免官當等覆斷是耳、問、此義云、判事受獄案覆斷者、未知、至于覆斷之色、少輔以上亦可相顯、而何止稱判事哉、問、或云、數人之罪連一事、同黨者、同此程耳、但各在異事有每事給卅日程者何、問、或云、徒以上各異發者、每年可立日限、雖然、依考課令、不過年給斷罪之期限耳者、其意何、又問、或云、年終未斷罪之文、猶依程限入後年耳、不可偏守年終斷

罪期限者何、

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其文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或云、文書

受付日、不在程限、謂徒小事五日程以下、受日與進官日不入程限也、假十日程文以朔日受者、以十二日進耳、私案、以朔日請者、須十四日進、何者、除假日之故、或云、推問囚口之間無程限耳、

若有事速、或云、事速者一二日內了耳、

問、此文事速、與上文事速若有別哉、或云、同事也、但上文爲官受付也、此文爲下司奉行也、或云、假令、爲遣唐使等給祿令檢舊例、或雖檢覆前案、而事勢聊少者、依此使發期、及事勢令給程日也、而仍怠者、乃科罪耳、又或云、假自軍所訴請用度、官付主計覆審是也、此則軍機急速耳、又或云、假京職失死罪囚爲捕申官、下符近江國之類、是事遠耳、或云、事速臨時給程耳、見是上、

及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義云、令條之內、立期限也、

謂以下二十三字作改刊本細字今據義解

四。刊本作因今據金本改、問。接問

或云以下九字按當作細字

訴。金本作斷

義云以下八字按當作細字

或云、犯夜衛府當日決放之類、是限內可了者也、令內立限者、一端賦役令、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少云云、九月上旬以前申官是也、

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待後廿日不至、主典檢發、量事

判決、義云、假令、有甲注乙奪已財物、官司判召乙、三日不至、更判待廿

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

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或云、判召、謂官司受訴狀、召前人是也、

義云以下七十七字
按當作細字

速。按連歟
於。按檢歟

問、判召判待三日、廿日之內、若有故礙、申其狀者何、或云、除有障之日計耳、私案可然、何者、下義云、前人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故、問、除行程之外、可待三日廿日哉、或云、可然、問、判待當十日之日到來、未弁究事由、而登時日近、却亦不來者、更待廿日哉、或云、可待所殘十日、不可更待廿日也、問、行事何、或云、訴訟皆經前人本司本屬、本司本屬召前人、而除可來程之後、三日尙不來耳、問、召遣之使者、先來哉、將未來歟、或云、量事勢論耳、假或道遠而依有共率來之心留速耳、或云、取期限々々々三日廿日不來耳、問、闕訟律云、捍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者、未知此條、被召不赴之人科罪哉、或云、到律勘耳、或云、主典檢發者、於出事狀是也、問、義云、判官不待

前人、量事判決者、是此則物爭歟、或云、然也、若以入罪之也、訴者不在此例、所犯當司推斷耳、私案、下條或云、上條判召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依獄令告事發之官司、問、下條之訴訟、次有追攝對問、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聽越次上陳、則為推治者、未知、何色量事判決、何色越次上陳、私下條義云、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檢發、判使而不檢決、故聽其越次上陳、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義云、假令、有人以身事申訴、而即此人要籍

驅使、而其所驅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

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事限內

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者、東西文部上祓刀、假有文部二人、六

月下旬、經官事長、于時官付所司令翰其事、就中一人判召不至、計行事

義云以下八十字按
當作細字

義云以下九十五字
當作細字

義云以下八十七字按當作細字

之間。刊本作也問今據金本改

日、只在一旬、依合判待廿日者、必應闕事、如此之類、不合判待、必須立限其是濟、是謂期限、私案、與義解同、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
義云、謂騰詔之符案成、又案勅旨式、奉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符、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或云、案成者、依式印署留爲案之間者見義解、或云、案成後以頒下、謂爲下諸國騰詔勅造符訖後書寫、并爲給諸司、寫詔勅書也、

問、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成者、下條云、文案詔勅奏案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者、今騰詔勅之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須三年一除、依計會式、騰詔勅之符、則爲詔勅常不可除、一書有兩號、留除不同也、未知、其義以乎南類、或云、太政官以正詔勅爲案故、騰之符爲官符、但於奉行所司、以騰符猶爲詔勅案、職制律知耳、

或云以下七字按當作細字

者、各給寫程、或云、爲兼詔勅、稱各耳、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

義云以下九十五字按當作細字

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義云、一百紙以上二日程、一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九十九紙以下一日程、百冊九紙者二日程、若足百五十紙者、給三日耳、職制律云、稽緩詔書者、一日笞廿注云、詔勅在令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加一日程之故也、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或云、除書亦同赦書、

或云以下六字按當作細字

義云以下六字按當作細字

卽軍機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義云、軍機與急速也、

急。金本淺本作要

問、軍機與急速一一分釋、或云、職制律云、驛使稽程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追徒一年、若軍機急速者、加三等注云、是征討掩親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是也、私案、征討掩報是軍機也、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是急速也、抑何、或云、急速、謂劫賊略人並謀叛等之類、或云、軍機、謂可發兵事也、急速者、無兵之事、或云、軍機急速一事

類。寫本作數、急。金本淺本補本作要。官。金本淺本補本無。金本淺本補本作要。下亦同。

義云以下五十四字按當作細字

舉。刊本作奉今據金本補本改

也。何者。官有員類條云。即軍機急速量推官置者。不用此律注云。謂行軍之所須置。推官者。不當量置之罪。又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條云。有軍機急速。或追發報告者。案此二條。軍機急速是一事故。但於律者隨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令軍機急速者。可爲二事。或云。事有促限者。即承上事。雖軍機事。不可有促限。不必當日出了。依上文給寫程。問。皆當日出了者。未知。詔勅赦書皆相承文歟。或云。只爲詔勅所云也。或云。赦書也者何。或云。此就古令所說。於今不合也。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義云。假如。左辨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注總據寫詔勅。非唯爲軍機急速。其內記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

問。除赦書之外者。此尋常行事也。未知。本司不濟行事何。或云。詔書此臨時事也。若卒多紙而本司不堪耳。或云。文云。當日出了者。然則。過一日依法科罪。問。義云。內記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者。未知。稱依律者何律。或云。名例覺舉條附稱既云。案成以後。據合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了者。案此文內記奉宜造詔勅案者。當日出了耳者何。

令集解卷第卅五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云。據金本補畢。金本作了

〔本云〕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溫泉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四日。據金本補畢。補本作了

建治二年七月「四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校畢

吏部清原秀賢

文化以下一行據簡本補

文化十四年六月三日校了

筒井忠英

文政以下一行據簡本補

文政三年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檢校保己一

令集解以下四字據前例補

訴訟條

令集解卷第卅六

凡訴訟皆從下始

謂告冤曰訴、爭財曰訟、從下始者、言從郡司始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問、訴訟皆從下始、未知、所始、答、從郡司始、朱云、訴訟於此條

二歟、一歟、答、二耳、朱云、若郡司以上可訴者、可申傍同僚也、若皆可訴者、不經郡申國者、額云、次官以下事可申長官也、但長官事、不申次官以下、越可申上官者何、穴云、從下始、謂那人者從郡始耳、前

各經前人本司本屬

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若有侵損、及急速之類者、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

徒。金本作從
侵。刊本作彼今據金本改

其上述判召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事發之官司也、釋云、本司為官人也、本屬為白丁也、若有侵損及急速之類者、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耳、古記云、問、各經前人本屬、未知、每事皆經不、答、徒聽私捕並打人傷等之類者、皆申於所在官司、又問、各經前人本司本屬、又獄令云、犯罪皆於事發國郡推斷、在京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於此二令文致疑、若為處分、答、此令者訴訟必經前人、本司本屬、獄令者、稱承告訴推斷也、跡云、經前人本司、謂經前人本司、聞其斷決、若此有侵害者、訴隨近司也、朱云、各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先進申文經前人本司本屬耳、若同共申者、可隨便者、未知、然何稱各字乎、答、私案、如言訴訟皆歟何、經、謂如言申也、穴云、凡訴訟之體、必申前人本司本屬、私云、其訴官之人者、依前人本司故經

若路遠及事礙者

謂路遠者、一日程以上也、何者、宮衛令下番兵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

狀。金本寫本作將掠。金本作放

答。按符歟
令。金本寫本淺本作答

與。刊本作與今據金本改
順。金本作煩

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事礙者皆是也、釋云、路遠一日程以上也、或說二日程以上者非、何者、斷獄律移囚條、宮衛令下番兵衛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供奉宿衛及蒙勸造作之類礙止也、音吾愛友、或云、持調之夫狀駭向京、有行掠人認尋其馬、仍經所在國司聽斷之類、古記云、問、路遠、答、據私記、二日以上、問、事礙、答、官人緣公事有礙者、申所在司、跡云、路遠、謂一日程以上、何者、兵衛下番條、斷獄律移囚條等、不滿一日者為近故也、事礙、謂依公事有礙、假令、有親病人等、去親為不合往朝廷故也、朱云、事礙、謂公私事無別者、未知、私事一端何、答、穴云、路遠、謂一日程外也、事礙、謂依公事有礙耳、如令釋唐令、公私並是也、

經隨近官司斷之

跡云、隨近、謂雖非彼此之本司本屬、而猶

經隨便官令決也、穴云、經隨近官司、謂與捕亡令隨近一同、不論上司下司及內外官、經便司耳、然便經訴人本司本屬、為隨近故、其奉勅造作之類、亦申便近耳、仍報前人所司、令召之、待期依

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穴云、訴人不服、謂私案、前人不亦同、請不上耳、斷訖訴人不服、謂廣蒙條文也、

理狀

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以為不理、即判文之外、更與不理狀、聽訴人之上陳也、釋云、判文之外更與不理狀耳、古記云、問、請不理狀者、未知、造不理狀方、

答、判斷之案寫而、給與即以此上申不理狀、謂訴人為非理故名不理狀、朱云、問、與不理狀事何判書、應注明不服狀、與乎、若判書外更記不理狀與何、額云、判書內注明可見可與、更順不可別書者、未知、違諸說何、穴云、請不理狀、謂官人判狀、又訴人不服狀此顯注、以次上陳、文耳、蓋如云訴人無理申狀、下云、至太政官不理者得上表者、可相包習已、

若經三日內不給

謂故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者非也、雖則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釋云、故作逗留不給之類、公事礙者非、古記云、問、若

經三日不給、未知、緩意不給不、答、故作逗留不給之類、公事礙者非、

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

朱云、錄不給官司姓名、謂

一司其不給皆錄耳、若不然者、錄不給一二人者、未明、額云此時可云皆不給者、私尋理然也、而何、

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

所由、然後斷決

跡云、下推、謂下書於下司、而問其反報、然後斷決、穴云、下推、謂自上司下文推也、即依下司判狀、及訴人不服狀上而斷決耳、

至

太政官

謂至辨官也、穴云、問、至太政官不理得上表、令釋心、太政官謂大臣之所、未知、於新令有異以不、答、引下喚辭條、及由太政官發遣辨官令便送之等條為證也、更案、

上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者、案之、勅者辨官所施行、而尚云太政官、即知、得心消息可讀耳、不可一報、

不理者、得上表

跡云、不理、謂全不理、或理不甘

心之類、然就者申彈正、或理不甘、心者覆言耳、朱云、此上表者中務也、不經官耳、

凡訴訟

古記云、周禮、爭財曰訟也、訴謂申也、朱云、於此條、依財告冤曰訴也、爭財曰訟者、未知、然則、尋其志一事歟不、答、私案、於此條亦訴訟可二事、但此條就財物訴訟

耳、額云、於此條亦爭罪可云訴、然則、上條立兩限內罪色可約也、罪亦依行事可判決者、私不同、又違諸說何、

須有追攝對問者

釋云、追攝引持

引。搗本作別

甘。刊本作耳今據
金本改。下亦同
官。刊本作宮今據
金本改

訴訟追攝條

賀。淺本作我

也。金本作之

次。金本作片

陳意見條

對。按封歟

謂。金本作論、對。
金本作封
答。按衍歟

曰攝、俗曰召和那賀須、古記云、問、追攝何謂、答、召和奈我須、一云、追攝、謂追也、召也、

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

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檢發判決、而不檢決、故聽其越次上陳、釋云、兩限、謂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日耳、此是為免越訴也、古記

云、其人延引逃避者、延引、謂詐稱有疾、逃避、謂逃也、兩限、謂別限日程、與上條三日廿日異也、一云、此條重說上條事、兩限不赴對者、本屬可判決、而不判決、故云聽越次上陳也、穴云、問、上條請不理狀經三日不給、聽越次、未知、此條越次有日限哉、答、知不赴對狀則、上訴耳、官司不判亦同、私案、以次言可判者、上條論了、不合得判、不判故、依此條越訴耳、

次上陳、即為推治

穴云、為推治、謂如上條也、

凡有事陳意見

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志在忠正、披陳國家利害者、凡意見書者、其制稍異、不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

少納言受得奏聞也、釋云、志在忠正披陳利害、是謂意見、意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務須受、若云意見之書者、少納言須奏其事、若是害政抑屈者、釋正受推耳也、古記云、問、有事陳意見、未知之意、答、所已所思見之事、量時政之宜申奏耳、問、欲封進者、即任對、未知、所進、答、進朝廷其密封進者、於太政官曹司案量、唯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申彈正臺、跡云、意見、謂情在忠正、而謂君上政利害也、封上、謂直對上人申太政官、而少納言奏聞、各造上表者、申中務合奏也、穴云、志在忠正、披陳政事利害、是為意見、問、少納言受得行事何、答、跡云、申官、但作表者、

從。按徒歟
申上表以下五字
本中上表務事也
中務之八字

鄉。金本作御

於。金本作拾、按
檢歟

同下金本有也字
關。刊本作開今據
金本改
若。金本作答

中務合奏者、私案、假有人申官者、官送彈正、若至太政官、不理之、**欲封進者、即任封**

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

彈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釋云、

或云、其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謂不涉意見之事也、此別發陳他事者非也何、唐令云、有事陳意見、非為訴訟身事欲封進者、並任封上、舍人受得即奏、不須開看、其上表訴者、每日令鄉史一人、共給事中中書舍人對受、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奏聞、自外依常法者、今案文陳意見中、可為有訴訟身事、又上表訴中、可有害政及抑屈、故於衛禁律官人害政抑屈、須申於官、然後條、為有越開事申一官、此雖申官、而官受即付彈正令推耳、害政謂非法賦歛也、抑按也、屈曲也、古記云、抑屈者被枉斷也、害政者非法聚歛也、今行事辨受推之、跡云、官人害政抑屈、謂當封上之日、問其狀申云、有害政抑屈者、不奏而遣臺令申耳、朱云、或說云、告言以下非意見之事、為難、朱云、此說未定、額同、關外人被枉斷官司者、近關國司申官、官則下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害政抑屈者、未知、為已為人告別不若、額云、為已身告言者、可依上訴訟條也、此條、凡廣為他人害政耳者何、額云、告言官人害政以下文、不預意見耳、只可申太政官者、釋一云、又此問答一云、並同也、但違古說及真說何、彈正受推者、凡先官受取、三審了後付彈正耳、若、臺問不得實、可用拷法者付刑部耳、臺不可拷故者何、穴云、抑按也、若告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謂預不合三審故、其於告官下解了、問、此文為預上表害政抑

吏。金本作史

已。金本作也
此考當接續課令云
々之下文

屈、未知、不預上表、害政抑屈事告言者何、答、預上奏、尚彈正受推、則知、不預上表、猶彈正可受推也、又問、或云、此文、非預上表、未知、於此說、預上表害政抑屈何、答、不預上表害政抑屈、尚彈正受推、况預上表、猶彈正可推、凡此兩云於文體各爭耳、於行事無別也、問、關外人訴抑屈何、答、彈正受推并奏聞耳、又問、私度關係注、實有枉斷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朱云、科不可度關係、未知、此罪者彈正劾發哉、答、可勘問、此是彈正事發罪案、關外被枉斷、於隨近三審了申官、官徑送臺奏聞、科斷如法、然則、告言關外之官人害政抑屈者、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三審奏、其自餘關內害政者、於官合三審、何者、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示虛得反坐、已知官曉示、此等三審事、私案耳、若就小吏說論者、官及彈正並不合三審、雖虛無罪、但於關外人、若事虛者、遂有越禁、及誣告罪、為於國經三審訖故、至日付刑部者猶召臺推問耳、仍有禁法此說說不安、故上陳、假於彈正臺無三審者、一端有然耳、其始申官之日官依何、又不三審故、陳其理耳、更案此說長、凡經奏虛者、依律科、若不當理者、徑抑退無加罪、不可召前人故、其餘害政抑屈之外不合受、問、其見虛、答、又上表告者、依律反坐輕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當理奏聞、**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糺移所司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也、釋云、檢奏彈式、六位以下之事、及雖五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外、悉移所司不為奏聞、今此條、六位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害政抑屈等、依此條可奏、自餘依奏彈式耳、跡云、當理奏聞、謂此條不求罪輕重、朱云、額縱六位以下仍合奏聞已、朱云、朱此考課令為勅斷罪色何、額不同、云當理奏聞、五位以上六位以下

穴云以下八字按當作細字接續合理云々之文

被。刊本作彼今據金本寫本改

問。刊本作問今據金本改。主。金本作生

公文條。林。金本寫本作牧

皆同。官當以上者可奏聞、與奏彈式異也、但杖以下不可奏也、奏聞後官受取付刑部耳、凡如常犯者、**穴云、當理審察訴狀、所訴** 合理也、一人非召對官人勘知是非也、但好審察耳、奏聞、謂不論六位以下及罪輕重、依奏彈式奏聞、送刑部、刑部召對彼此勘問耳、悉如奏彈式行事也、 **不當理者彈之、** 謂所告言無理、及事不實者、並皆彈正准狀推決、但徒以上者可送刑部、釋云、不當理者彈之、准法合決者、決之合贖者贖之、案為杖以下也、若徒以上送刑部、此為彈正臺事發耳、跡云、彈之、謂此在臺事發故、杖罪以下皆合決贖、但徒以上送刑部耳、朱云、類同也、但他處犯者、穴云、問、不當理者彈、未知、誰罪、答、彈告人令始於官、而三審訖故、其罪於臺科斷、徒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決、但告人所申當理奏聞之時者、不論笞杖、一如彈式、仍推科被告人士述了、跡云、不當理者彈、謂此在臺事發者、私案、徑彈退耳、不坐、然則、案於此云、彼此召對皆對依法耳、此云奏彈式、與此條少有別也、何者、文云、告言官人有害政抑屈者受推者、則知、所申當理者、徑奏、不召對彼此、不當理而彈者、依文所行、然則、依文、此時三審及召向彼此推問、即於臺事發故、依法、杖以下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也、其三審事皆說了、又 **問、文云、不當理者彈者、則知、亦可依彈式何、乖文主義、可靜勘、**

凡公文悉作真書 朱云、案亦同也、

凡是簿帳 釋云、簿滿扈反、史記、問上林尉諸禽獸簿、野王案、簿猶籍記也、漢書、郡縣多空帳簿、

而府庫不實是也、大稅帳、計帳、田籍之類、古記云、問、簿帳者、未知其數、答、大稅帳、計帳、田籍等之類也、跡云、籍帳、謂人年亦為大字也、朱云、凡是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作大字更

答。寫本作答

若。金本作答

料給官物條

被。金本寫本作初

某。按某歟

授位任官條
省。據義解補

顯歟、答、**科罪**、古記云、問科罪、未知、若為其意、答、注徒一年杖八十等之意、跡云、科罪謂私案也、引律正文為小字、結事文處為大字、穴云、引正文所不為大字、但加筆結事 所可作大字、朱云、科罪者、斷罪也、假可云徒一年、則作大字耳、**計贓**、古記云、計贓、謂即科罪之贓也、朱云、計贓者、未知、一端何、答、私案、贓責云處耳、 **過所、抄** 勝之類、古記云、問、抄勝之類、未知其別、答、抄者返抄、傍者門傍、凡公文有數者、皆入何色 **有數者為大字**、釋云、二字作參之類、

凡料給官物、古記云、問、料給文牒、未知、誰人文牒、答、自上給文牒也、

朱云、料給官物、未知、一端何色物、答、私案、廣可有耳、 **上抄之**

日、釋云、上如言載耳、抄文抄也、音被教反、古記云、問、上抄之日、未知、誰官上抄、答、假令、大炊寮承文牒、而記置之日、皆記大炊寮官司姓名而置耳、凡上抄者記於札、 **具**

載疋丈斛斤兩數、供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辨官、並監物姓名之類、釋云、假令、記云、監物

其中辨官其其之類、穴云、問、軍防令云、出給器仗等付領之日、明作文抄、未知、與此條互相放哉、答、私案、互可相放也、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其在官省者、亦准此例、釋云、授位任官、謂在御所若在官者、依下文、朱云、喚辭謂只以言